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已会同发行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资产完整性与权属瑕疵 3
2.关于收购子公司 26
3.关于历史沿革 37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67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0
6.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9
7.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 119
8.关于环保 124
9.关于产品质量与合规经营 137
10.关于行业与业务 152
11.关于市场地位与业务成长性.....170
12.关于客户与收入 181
13.关于境外销售 223
14.关于毛利率 249
15.关于采购与外协加工 265
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287
17.关于存货 294
18.关于财务规范性 305
19.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314
20.关于可比公司 323
21.关于资金流水 326

1.关于资产完整性与权属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580.80 万元、589.66 万元、58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77%、4.66%、4.11%。

（2）丰正堂出租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6,876.30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上述租赁房产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协调办理，尚未发布对该规划范围的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

（3）发行人拟自行建设新厂房。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募投用地招拍挂手续，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在自有房产中开展，新建设厂区距离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约 8 公里。

（4）发行人已经确定新的生产经营用地，并落实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厂房已无投入公司必要性；在新的基地落成后公司将会搬离目前租用丰正堂的场地，结束该关联交易。

（5）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2）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3）说明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4）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办公、生产、宿舍用房等，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维峰电子	丰正堂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31,150.00	2018.01.01-2027.12.30	办公、生产、宿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除租赁丰正堂上述厂房、子公司昆山维康拥有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211 号的自有产权厂房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未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的厂房系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当地制造业发达，租赁厂房进行规模化生产经营具有普遍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李睿鑫合计持有康乃特 15.55%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合计持有丰正堂 100.00%的股权，李文化持有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7%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或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正堂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由发行人租赁，除上述经营场所出租业务外，丰正堂自身并无实质生产经营业务；同时，除发行人及丰正堂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在上述经营场所注册或经营其他企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不存在除发行人及丰正堂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3、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走丝机、火花机、数控线切割机、注塑机、连接器自动组装机、切排线自动组装机、米克朗立式高效加工中心等，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9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98 项、境外专利 1 项；拥有注册商标 70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9 项、境外注册商标 31 项，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商标 wcon（注册号：3839950）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该商标系原注册人李文化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取得。2010 年 6 月，李文化与发行人办理了相关商标权转让手续，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将商标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李文化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受让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就发行人承租丰正堂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条款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真实有效。董事会

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21 年度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生产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1、关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丰正堂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月租金（元/月）	租赁单价（元/月/平方米）	同区域可比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31,150.00	2018.01.01-2027.12.30	534,000.00	17.14	16.00-20.00

经通过第三方平台网络查询虎门镇的租赁情况，以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网络核查虎门镇厂房出租招投标成交信息，发行人周边租赁场所受市场环境、出租总面积、楼层、装修、业主报价、租赁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租赁单价在 16.00-20.00 元/月/平方米之间，与发行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

2、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将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公司不完全停产，具体搬迁过程中根据生产安排分批次实施搬迁，部分设备处于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的同时仍有部分设备在正常生产运营。发行人本次搬迁预计分四批进行，每批次搬迁预计需 3-4 天时间，全部搬迁将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其中第一批为模具加工车间、产品研发中心及管理部门等搬迁；第二批为冲压、注塑车间及仓库管理部门搬迁；第三批为组装部制造 1-3 课搬迁；第四批为组装部制造 4-6 课搬迁。

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损失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估算依据
1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167.81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65.21	根据运输距离、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31.67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小计	264.69	-
4	停产损失	人员误工费	77.91	预计分 4 批次搬迁，每批次预计停工 3-4 天，每批次 25%的员工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误工费按照预计搬迁天数、公司员工数及其薪酬之乘积作为测算依据；具体参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该月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4 日测算
		机器设备折旧费	2.56	具体参考截至 2021 年 6 月机器设备的平均日折旧额乘以 4 日测算
		小计	80.47	-
合计			**345.16**	**-**

发行人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预计金额为 345.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已作出承诺：“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相对较小

①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发行人拟采取按工序分步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搬迁后调试及试运行时间较短。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可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③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厂区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建厂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同属于虎门镇，距离现厂区约为 8.00 公里，距离相对较近，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可以迅速到位。

④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员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厂区交通方便、周边配套设施及环境良好；同时，发行人新建厂区在设计、规划、建设方面，均采取较高标准，厂区环境及配套生活设施齐全，能够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生活及工作环境。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亦将采取调休等措施，确保在搬迁过程中员工队伍稳定。

（3）发行人将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

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①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②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与相关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

就募投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手续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募投建设用地，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就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 、441900202112011001 、441900202112011301 、**

441900202112011401），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具体建设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进度阶段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厂房土建工程建设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厂房装修及竣工验收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厂房搬迁及设备安装调试
2023 年 9 月	新厂房全部投产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已实际投入 2,929.43 万元，根据上述进度安排，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分批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并全部投产，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

综上，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

4、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安排，新厂区的建筑物主要为厂房 **2 栋（分别用于生产、研发）**、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共计 **62,217.49** 平方米**（含地下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厂房建设进度如下：

（1）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900-04-01-289584），本项目由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部分组成。**因项目建设申请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公司更新了建筑面积等信息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900-04-01-289584），本次更新不涉及项目变更。**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50,369.24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设备及技术投资等，其中土建投资预计 17,87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预计 **20,808.73** 万元。

（2）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及规划许可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第 043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

（3）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 1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批准了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工作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的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入建设施工阶段，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现有租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 31,150.00 平方米，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经营用

房 62,217.49 平方米，因此募投项目的建设既考虑了厂房搬迁需要，更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搬迁计划，不受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的影响。在按计划实施搬迁后，发行人将自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地，并确保优先使用。

因此，如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仍将按照搬迁计划执行，不会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不会持续受到影响。

（三）说明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1、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相关厂房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所有，在上述厂房的建设过程中，丰正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但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准文件，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系因历史原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完整履行相应报建手续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其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建设方，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系由丰正堂建设取得。由于发行人为瑕疵厂房的租赁方，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厂房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应责任应由丰正堂承担。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

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能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转移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不再行使该职能）。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丰正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能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转移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不再行使该职能）。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丰正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立案查处记录。另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立案查处记录。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上述厂房使用而受到处罚的，相应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如因发行人租赁的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相应的责任承担主体为丰正堂，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行政处罚责任主体。

2、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

（1）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

根据发行人与丰正堂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租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为解决发行人生产场地需要，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建设用地作为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并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后进行搬迁。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

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在珠三角地区，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可供租赁的同类型房产资源充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地需求无特殊性，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②发行人所租用丰正堂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系因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且该场地因所在区域发生规划调整而被纳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已另行取得生产经营用地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发行人所租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租用丰正堂的房产已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成本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低、影响小；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所有权，并能确保该等资产独立、完整。

④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则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

①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根据《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发行人所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已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土地红线与滨海湾未来规划红线冲突，厂区位置涉及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体（Transport Integrated Development，简称 TID）拆除安置范围。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拆迁安置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滨海湾 TOD 片区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角半岛，是

总体规划确定的滨海湾新区城市中心核心功能片区。滨海湾 TOD 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约 2,400.00 亩，总开发建筑量约 160.00 万平方米。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位于滨海湾 TOD 片区核心地区，拆除安置范围包括深茂铁路滨海湾段全线的红线范围以及滨海湾站 TID、安置区面积约 959 亩（63.90 公顷），现状物业建筑面积约 32.96 万平方米。拟通过拆除重建的方式对项目范围内的旧村、旧厂实施整体改造。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片区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未来若启动拆迁会给予通知并提前公布拆迁方案。另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工作动态《构建新格局丨空间拓展再提速，滨海湾激活发展新动能》，滨海湾正积极推进滨海湾站 TOD 范围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并配合市轨道交通局开展规划编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政府机构的拆迁通知及具体拆迁方案。

因此，发行人所租赁丰正堂的厂房虽已被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未来将被拆迁，但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制定具体拆迁计划及明确具体拆迁时间；在上述具体拆迁计划发布前，上述厂房的拆迁风险较低，且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且根据新建厂区的位置、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特点等实际情况，发行人搬迁时间充裕、搬迁距离短、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除租赁关联方丰正堂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外，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鉴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特定的场所，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并不对其形成依赖，且珠三角地区租赁房产从事生产活动系普遍现象。报告期发行人向丰正堂租用厂房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不受该关联交易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正堂支付的租金占其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7%、4.66%、4.11%、2.8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场地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经查询近期成功上市的相关公司案例，存在发行人主要厂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出租方	租赁厂房用途	未投入公司原因	搬迁情况
1	科兴制药（688136.SH）	2020.12.1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使用关联租赁房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占科兴制药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	（1）子公司深圳科兴租赁的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属关联方所有，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因此也无法通过交易过户方式至科兴制药名下； （2）该厂房租赁为暂时性，为了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公司已经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规划建设干扰素制剂生产线项目，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通过新建生产车间，项目计划建设期48个月，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科德数控（688305.SH）	2021.07.09	控股股东	生产、办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厂房均为向控股股东租赁）	（1）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为保证科德数控资产完整性，故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未纳入上市体系； （2）已另行获取权属完整的厂房，在搬迁至新厂房之前，继续向控股股东租赁相关厂房； （3）科德数控将按计划搬迁至新厂房	（1）新厂区尚未投入使用，待新厂区投入使用后，科德数控将会陆续搬迁至新厂区； （2）科德数控科创板IPO申报于2020年5月28日获得受理，2021年1月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3	王力安防（605268.SH）	2021.02.24	关联方	生产、办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于报告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52.36%）	（1）王力安防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土地，并拟于新土地上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 （2）新厂区尚未竣工，后续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厂区落成，王力安防将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场地，将不再承租关联方相关房产	王力安防于2019年6月17日申报上交所主板IPO，根据王力安防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王力安防暂未完成搬迁。
4	海尔生物（688139.SH）	2019.10.25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自有房产，厂房等全部对外租赁，从其实际控制人处租赁的房屋面积占比达84.28%）	海尔生物正在自有土地推进募投项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海尔生物整体搬迁后将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	海尔生物科创板IPO申报于2019年4月2日获得受理，2020年5月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

注：租赁厂房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的信息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问询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中存在发行人主要厂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租赁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虽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丰正堂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但租赁厂房不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已另行确定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待新厂建成并可投入使用后即可迁入使用，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主要厂房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购关联方股权、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发行人费用，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有利于发行人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且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收购关联方股权系解决同业竞争需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租赁丰正堂厂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为自行建设或外购取得，专利均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系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所有资产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或其他财产凭证。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文件，不存在对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设置质押或抵押、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资产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四）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

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批准了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勘察、设计工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同一地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

用地。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说明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相关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租赁厂房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发行人对生产条件、租赁厂房的要求，发行人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证书，并核查了商标、专利信息相关网站，重点关注了相关商标、专利的权属及来源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内部审批文件，并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对比了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

（5）取得发行人搬迁所需费用及短期停工损失的测算结果，并评估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关于租赁厂房瑕疵的相关承诺；

（6）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拆迁安置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备案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取得并查阅了《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核查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针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验证业务独立性；

（13）现场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位置、建设规划的进展情况，确定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无除发行人、丰正堂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程序。

（2）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合计为 345.16 万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发行人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搬迁计划，不受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的影响，发行人不会推迟搬迁计划，在按计划实施搬迁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会持续受到影响。

（3）相关厂房权属瑕疵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丰正堂，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该募投项目用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募投用地。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合计为 345.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发行人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搬迁计划，不受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的影响，发行人不会推迟搬迁计划，在按计划实施搬迁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会持续受到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丰正堂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和住宿，虽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因周边同类型可供出租厂房资源充足，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2、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相关厂房时，丰正堂尚未取得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在后续补办产权证书过程中，相关厂房所在土地被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规划范围，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进行协调、办理，上述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所在区域发生规划调整，故未将丰正堂的相关厂房纳入到发行人体系。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另行确定了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并已完成了勘察、设计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获取相关建设项目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可投入使用时，发行人将搬至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租赁厂房已无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所租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丰正堂厂房的单价在周边场所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范围内，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用丰正堂的房产已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关联租赁成本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低、影响小。

4、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丰正堂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租期为 10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根据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片区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未来若启动拆迁会给

予通知并提前公布拆迁方案。发行人目前承租的厂房自承租以来均可正常使用，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且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具体拆迁工作实施之前，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此外，上述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租赁使用，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资产今后的处置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为解决发行人生产场地需要，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建设用地作为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

综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2.关于收购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期初，昆山维康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2018 年 5 月 16 日，昆山维康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实际支付李文化股利 873.60 万元；因当时昆山维康账上银行存款较为紧张，为保障昆山维康的日常生产经营，故分次支付了李文化的股利款。

（2）2018 年 11 月，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 91%、5%、4%股权转让予维峰有限，交易总价为 1,927.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2018 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昆山维康在银行存款较为紧张、难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发生大额分红的原因，实际支付股利时间、金额，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转转让款的资金用途，是否产生税收缴款义务及缴交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2018 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昆山维康设立

2006 年 7 月 1 日，罗少春作为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昆山维康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华会验字[2006]第 3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昆山维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21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2116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维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少春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6 月，昆山维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1 日，昆山维康唯一股东罗少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昆山维康 8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80.00 万元）转让给李文化，将其所持昆山维康 20.00%的股份（占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李倦满。同意增加李文化、李倦满为昆山维康股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1 日，罗少春与李文化、李倦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0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80.00	80.00	货币
2	李倦满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0 年 6 月，昆山维康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文化认缴 80.00 万元，股东李倦满认缴 20.00 万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1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 M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昆山维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昆山维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160.00	80.00	货币
2	李倦满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16 年 3 月，昆山维康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刘昌盛为昆山维康新股东；同意增加昆山维康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李文化新增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刘昌盛新增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变更后昆山维康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910.00	91.00	货币
2	李倦满	40.00	4.00	货币
3	刘昌盛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8 年 11 月，昆山维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维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李文

化、刘昌盛、李倦满合计持有的昆山维康的 100.00%股权。2018 年 6 月 25 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文化将持有昆山维康 91.00%股权（计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同意刘昌盛将持有昆山维康 5.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同意李倦满将持有昆山维康 4.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8695 号《审计报告》，对昆山维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3.46 万元。2018 年 11 月 1 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8）第 293 号《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山维康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7.52 万元。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分别与维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927.5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的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昆山维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昆山维康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电子连接线、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模具、塑胶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

3、报告期内昆山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939.90	5,177.64	3,891.80	3,562.09
净资产	4,059.85	3,255.23	2,018.36	1,375.86
营业收入	5,715.72	6,998.89	5,487.69	5,568.34
净利润	804.62	1,236.87	642.50	54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合并前后昆山维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合并后				合并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1 月
向发行人采购	2,836.66	2,927.19	1,825.90	131.90	2,041.12
对发行人销售	685.59	734.91	646.39	38.92	398.11

5、2018 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8 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

收购前昆山维康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控制的企业，且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另昆山维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较多，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故 2018 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

（2）作价依据

参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昆山维康净资产，双方确认，昆山维康股权最终估值为 1,927.52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人拟收购昆山维康 100.00%的股权，因此，标的股权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1,927.52 万元。

（3）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昆山维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 91.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刘昌盛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 5.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李倦满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 4.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维峰有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维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维峰有限分别收购李文化持有的昆山维康 91.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刘昌盛持有的昆山维康 5.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李倦满持有的昆山维康 4.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6 日，维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昆山维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275,200 元的价格收购昆山维康 100%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变更。

6、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昆山维康账面净资产为 13,846,061.62 元，母公司因此确认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846,061.62 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19,275,169.49 元差额-5,429,107.87 元。因合并日母公司层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故冲减母公司留存收益 5,429,107.87 元。

（2）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应视同昆山维康从设立起即被发行人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期末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昆山维康申报期内收入、费用、利润均纳入申报期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昆山维康申报期内现金流量均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综上，发行人对收购昆山维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

（1）李倦满的入股背景和入股原因：

李倦满，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6197209******。2007 年 11 月入职昆山维康至今，任昆山维康业务部副经理，负责开拓业务与市场，对昆山维康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2010 年，李倦满有意进行股权投资，罗少春、李文化亦同意李倦满入股，共同经营与发展昆山维康。2010 年 6 月，罗少春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 20.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李倦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倦满作为新股东入股昆山维康，合计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2010 年 6 月，为满足昆山维康经营发展投入需要，昆山维康第一次增资，李倦满新增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倦满合计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

（2）刘昌盛的入股背景和入股原因：

刘昌盛，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7211******。2008 年 9 月入职昆山维康，任工程部经理，负责昆山维康技术与生产；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昆山维康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除业务市场外所有事务。2016 年，为满足昆山维康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昆山维康计划第二次增资。刘昌盛有意认缴本次新增出资，昆山维康股东李文化、李倦满亦同意吸收刘昌盛入股。2016 年 3 月，昆山维康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刘昌盛作为新股东入股昆山维康，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

2、刘昌盛、李倦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刘昌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倦满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弟，除该关联关系外，李倦满与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昆山维康在银行存款较为紧张、难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发生大额分红的原因，实际支付股利时间、金额，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转转让

款的资金用途，是否产生税收缴款义务及缴交情况。

1、大额分红的原因

因昆山维康经多年发展和积累，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股东在昆山维康多年经营中未分享到经营收益，昆山维康股东有分红诉求。因此，在充分考虑昆山维康现金情况、经营所需资金、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基础上，昆山维康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2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实际支付股利的时间及金额

昆山维康实际支付股利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应付股利金额	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股利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金额
李文化	1,092.00	2018.06.28	320.00	-
		2018.07.07	-	80.00
		2018.12.14	-	138.40
		2019.03.06	53.60	-
		2019.05.24	50.00	-
		2019.06.14	50.00	-
		2019.07.15	50.00	-
		2019.08.15	50.00	-
		2019.09.16	50.00	-
		2019.10.15	50.00	-
		2019.11.15	50.00	-
		2019.12.13	50.00	-
		2019.12.14	100.00	-
		小计	**873.60**	**218.40**
刘昌盛	60.00	2018.06.28	48.00	-
		2018.07.07	-	12.00
李倦满	48.00	2018.06.28	38.40	-
		2018.07.07	-	9.60
合计	**1,200.00**	**-**	**960.00**	**240.00**

3、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及税收缴款情况

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收款金额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
现金股利	873.60	缴纳昆山维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03
		购置房产	100.00
		分批偿还银行贷款	106.41
		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个人所得税	417.78
		购买理财	30.00
		慈善捐款	25.00
		合计	**851.22**
股权转让款	1,754.04	支付康乃特投资款	242.10
		购买保险	1,004.49
		购买理财	700.00
		合计	**1,946.59**

李文化分别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缴纳了分红款个人所得税合计 218.4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了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172.03 万元。

李倦满取得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收款金额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
现金股利	38.40	偿还亲属借款（曾用于支付购置房产的首付款）	33.10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等	5.30
		合计	**38.40**
股权转让款	77.10	支付康乃特投资款	75.60
		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税费	7.56
		合计	**83.16**

李倦满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缴纳了分红款个人所得税 9.60 万元（昆山维康代扣代缴），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缴纳了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7.56 万元。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了昆山维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昆山维康 2018 年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成本收入明细表、采购清单、销售清单、对账单等；

3、查阅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就 2018 年股权收购分别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了解发行人收购昆山维康股权的原因，了解李文化出让昆山维康股权的背景原因，昆山维康历次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取得情况、资金流向、税款缴纳等情况；

5、查阅刘昌盛、李倦满的自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各自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取得情况、资金流向、税款缴纳等情况；

6、查阅并取得昆山维康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电子缴税凭证；

7、查阅并取得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银行流水、相关完税凭证；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收购昆山维康股权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昆山维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刘昌盛与李倦满均系昆山维康核心人员，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或直

接增资昆山维康的方式入股。刘昌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倦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弟，除该关联关系外，李倦满与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昆山维康发生大额分红，系因昆山维康多年发展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昆山维康股东有分红诉求。李文化取得的现金股利主要用途为支付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购买房产、偿还银行贷款、慈善捐款、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康乃特、购买理财及保险。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权转让款均已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表妹李绿茵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5.95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 2019 年净利润，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2.98 亿元。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德彩玉丰、曲水泽通、东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增资入股事项，分别增资持有发行人 4.41%、2.20%、1.03%、0.44%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2.39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6.26 亿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与新增股东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签署了含股权回购条款的《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新增股东有权要求李文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21 年 3 月 3 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附有恢复条款。

（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由其妹李小翠、其长兄李小斌依次代为持股的情形。为满足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要求，李文化委托其妹李小翠代为持有部分维峰有限股权；2005 年 6 月李小翠将其代为持有的维峰有限 10.00%股权平价转让给其长兄李小斌，2010 年 2 月李小斌受李文化委托将其代为持有的维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李文化配偶罗少春；2018 年 12 月 20 日，李文化将其持有的维峰有限 5.00%的股权（占出资额 15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小翠，李小翠再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3.7918%股份。

（5）2018 年 1 月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 52%股权（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子公司香港维峰，并于 2020 年 3 月解散老欧洲维峰，2019 年 6 月成立欧洲维峰，其股权结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资本均与老欧洲维峰一致。李文化全资持有的老香港维峰于 2018 年 11 月解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维

峰于 2018 年 1 月设立。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是否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李绿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2）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说明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5）说明 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

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是否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李绿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是否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020 年 9 月李绿茵入股价格为 5.95 元/股，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为 12.39 元/股，上述两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洽谈时点不同

李绿茵投资发行人虽是在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但实际上李绿茵与发行人协商投资事宜是在 2019 年。2019 年初，李绿茵的丈夫肖建林引荐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才汇浚源”）与发行人洽谈投资事宜，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投资意向，肖建林当时为才汇浚源的管理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2020 年 4 月，受肖建林计划退出才汇浚源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了投资事宜，后李绿茵及其丈夫肖建林改以个人名义投资入股，肖建林已实际退出才汇浚源。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李绿茵为发行人新股东并对发行人增资。2020 年 5 月，李绿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华就发行人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 000310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系发行人在 2020 年下半年预期业务快速发展

的背景下，为提前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引进对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投融资运作具有一定经验的外部投资者所做出的融资安排。各投资者均具有一定专业投资背景，有意通过长期投资发行人获取投资收益，并于 2020 年底按市场化定价原则达成了投资意向。

（2）不同时点发展趋势判断不同

投资各方在不同的投资洽谈时点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判断不同。

李绿茵投资入股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主要依据 2019 年连接器市场规模及行业外部环境。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 年连接器市场整体是下行的，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的统计，2019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641.69 亿美元，相比 2018 年降低了 3.81%；2019 年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94.77 亿美元，相比 2018 年降低了 6.96%。同时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外部股东入股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主要依据 2020 年连接器市场表现及行业外部环境。2020 年国内连接器市场转为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 的统计，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01.84 亿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3.63%，发行人业绩亦实现良好增长。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显著降低，整体上对发行人的发展利大于弊。

（3）定价依据不同

李绿茵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的姐夫的表妹，李绿茵的丈夫肖建林具备专业的投资及财务背景，其对外投资及经营的企业较多，且二人私交关系较好。在综合考虑亲属关系、2019 年净利润、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确认估值为 2.98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86 倍。李绿茵入股价格系 2020 年 4 月确定，未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达成投资协议时，发行人已基本确定 2020 全年业绩的实现情况，并通过订单承接情况，能够对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在综合考虑 2020 年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成长性、行业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为 6.26 亿元，对应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25 倍。

综上，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各自结合投资背景及投资时点具体情况磋商谈判的结果，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系 2020 年 4 月确定，未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2、李绿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李绿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为德彩玉丰、曲水泽通、莞金产投、富民创投，申报前最近一年入股股东为李绿茵，上述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外，李绿茵系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姐夫的表妹，其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 36 个月。2021 年 11 月 13 日，李绿茵出具《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各新增外部股东情况如下：

（1）李绿茵

自然人新增股东李绿茵的入股背景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部分回复内容。

根据对李绿茵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李绿茵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李绿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2）德彩玉丰

德彩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易纯民为专业投资人士，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认识多年，私人关系较好。发行人计划引进外部投资者，德彩玉丰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团队，故投资入股发行人。德彩玉丰系由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其管理有包含德彩玉丰在内的 **7** 家股权投资基金。德彩玉丰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彩玉丰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如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769	1.4286%

经对德彩玉丰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德彩玉丰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德彩玉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曲水泽通

曲水泽通及其权益人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投资经验，基于看好连接器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曲水泽通系由张佳轩、张佳宾、

张福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曲水泽通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储能电源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6.00	4.92%
2	上海恒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50	2.00%
3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1,000.00	2.00%
4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00%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5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源检测仪的生产、销售、研发；锂电池、锂电池组、锂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1248	0.78%
6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规定需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红围路 3 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19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95.2381	1.44%

经对曲水泽通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曲水泽通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曲水泽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曲水泽通除上述股权投资了发行人供应商方向电子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4）莞金产投

莞金产投系由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因发行人入选了 2020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东莞当地政府为了扶持实体经济，通过倍增计划对试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产业、金融等方面的支持，莞金产投通过倍增计划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莞金产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莞金产投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管理包含莞金产投在内的 **12** 家股权投资基金。莞金产投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莞金产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了以

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变压器、电感、转换器、滤波器、磁性元器件、无线充电产品；设立研发机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1557	3.47%
2	东莞触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装备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165	0.80%
3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及其配件、锂离子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船舶及配件、无人船及配件、水下机器人及配件、水上运动设备；船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和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及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893	0.87%
4	深圳荆虹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科技、软件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	42.388	2.94%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5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石墨烯应用技术；研发制造有关生产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所需的设备、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经营的辅助服务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929	0.68%
6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电子专用自动化设备、半导体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85	0.64%
7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及配件、玻璃防护屏、光学玻璃制品、光学组件、塑料制品；销售：特种玻璃、化学材料、机械设备与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7886	1.97%
8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体、晶体振荡器、无线射频、电源、电子器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36**	0.47%
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研发、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2870	1.43%
10	SENSEPOINT MANAGEMENT L.P.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32.94 万美元	4.32%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产销：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胶带、胶粘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8824	1.59%

经对莞金产投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莞金产投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莞金产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5）富民创投

富民创投系虎门镇属集体企业，因发行人入选了 2020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东莞当地政府为了扶持实体经济，通过倍增计划对试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产业、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富民创投通过倍增计划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富民创投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富民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了以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3.00%
2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2.22%

经对富民创投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富民创投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富民创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新增外部股东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甲方）、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丙方）与各投资方（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系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就回购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本协议所称‘IPO’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境外证券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本金加上年化百分之六利息，扣除要求回购股份的所对应的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各投资方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主体支付收购款之日止）。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通知后 60 日月内完成回购，并一次性向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应配合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其中，‘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增资本金’系指投资方为持有该部分要求回购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含已投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4.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 4.1 条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履行，各方同意签署确认中止上述 4.1 条款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签署该补充协议

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 4.1 条已中止的效力。但：（1）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3）目标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 IPO 申报进度等情况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甲方）、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丙方）与各投资方（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系乙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增资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1）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3）目标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 IPO 申报进度等情况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第二条 各方确认，如中国证券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目标公司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且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成功的，则《增资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权回购’条款永久解除。

第三条 各方确认，除《增资认购协议书》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虽作为回购条款的签署方，但并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相关法律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承担。李文化与各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回购恢复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除上述约定外，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未约定其他触发条件或限制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作为回购条款的签署方，但并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回购义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承担，前述情况自始即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获其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购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履行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回购条款持续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自动恢复条款和回购条款被触发，则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上述回购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虽参与签署包含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增资认购协议》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与投资人股东就合格 IPO 进行对赌，投资人股东有权在《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主张回购权。如触发《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并被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受让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若最终受让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和李睿鑫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21%股份的表决权，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回购条款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回购义务触发条款，上述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核准的，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发行人不是对赌当事人，上述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条款的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准确，上述认定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形成、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1）2002 年 11 月，股权代持的形成

李文化在 2002 年 11 月设立维峰有限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经李文化与其妹妹李小翠协商一致，决定由李小翠代李文化持有维峰有限 20.00%的股权（维峰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维峰有限设立后，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翠	李文化	兄妹	10.00	20.00

（2）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16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小翠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李文化，同时将维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文化认缴 135.00 万元，李小翠认缴 15.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小翠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系接受李文化委托代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翠	李文化	兄妹	20.00	10.00

（3）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31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小翠将其持有维峰有限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其长兄李小斌。同日，李小翠与李小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翠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斌	李文化	兄弟	20.00	10.00

（4）2010 年 3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0 年 2 月，李小斌受李文化委托，将其代李文化持有的维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化的配偶罗少春。2010 年 2 月 24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小斌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占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罗少春。同日，李小斌与罗少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斌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5）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 年 1 月 9 日，李文化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委托李小翠、李小斌代本人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股权于 2010 年 3 月恢复真实股权关系，上述代持

情形已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 年 2 月 22 日，李小翠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5 年 6 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 年 2 月 26 日，李小斌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0 年 3 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李文化及李小翠、李小斌上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代持情形；且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所有，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股的情形，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

2018 年 12 月，经维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其所持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的个人银行流水，昆山维康 2018 年的分红款未流向李小翠，李文化的分红款流向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关于收购子公司”之“一、发行

人说明”之“（三）”之“3”部分回复内容。

自入股发行人后，李小翠均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李小翠不存在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同时，经对李小翠进行访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自身所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因此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根据李小翠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翠，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3）李小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文化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计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李小翠。本次股权转让系按一元名义作价无偿赠与，并非公允价格，但李文化与李小翠系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近亲属之间进行，作价系二人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虽然其取得股权价格并不公允，但由于系在近亲属之间进行自愿转让，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 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有意通过与当地人员合作设立公司的方式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与意大利人 Quadrio Alberto 就共同合作设立欧洲公司（即老欧洲维峰）并拓展欧洲市场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李文化与 Quadrio Alberto 共同出资设立老欧洲维峰，其中，李文化出资 2.60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Quadrio Alberto 出资 2.40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

与此同时，发行人计划启动境内 IPO，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老欧洲维峰未来主要负责在欧洲地区推广和销售维峰品牌产品，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销售，若由李文化直接控制，可能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与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可预计的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因此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发行人体系，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因李文化认缴老欧洲维峰的 2.60 万欧元出资尚未缴纳，故由香港维峰通过实缴该部分出资的方式投资老欧洲维峰。

因此，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通过发行人控股的方式能够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过程中，因李文化认缴老欧洲维峰的 2.60 万欧元出资尚未缴纳，故由香港维峰通过实缴该部分出资的方式投资老欧洲维峰，但在出资完成后，未办理境外子公司再投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因经办人员误认为投资境外公司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定时间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的无法进行补办，为避免子公司发生法律风险，发行人决定注销老欧洲维峰并成立新欧洲维峰。同时，为继续保持与 Quadrio Alberto 在欧洲的合作，双方同意按相同合作方案另行设立新公司，2019 年 6 月欧洲维峰登记成立，2020 年 3 月老欧洲维峰解散。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填报香港维峰在意大利投资新设欧洲维峰相关信息，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境外子公司再投资报告手续。

老欧洲维峰历史上的法律瑕疵系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再投资备案程序问题，未影响其在注册当地的设立及存续，且老欧洲维峰现已注销，其存续时间较短，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广东省商务厅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因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老欧洲维峰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解散老欧洲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维峰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为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

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

2、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或个人在境外投资时，需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在老香港维峰设立过程中未办理上述核准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避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性产生影响，经综合考虑，最终决定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新设一家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

发行人设立香港维峰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及发改委备案手续。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发行人在香港新设子公司。2018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8]419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香港新设香港维峰予以备案。

香港维峰成立前，老香港维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存续期间无实质经营业务，无独立对外采购、对外销售业务，亦未配备独立的人员，但存在为发行人在香港代收货款情形；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

综上，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因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同时，老香港维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投资并 100.00%持股的企业，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且老香港维峰已根据香港法律解散，并由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形，因此，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唯一董事李文化外，没有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香港维峰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蒙扎的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没有实际经营，除董事 Quadrio Alberto 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欧洲维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老欧洲维峰注入香港维峰

个别报表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单位：元

合并日老欧洲维峰净资产	股权收购比例	取得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
37,246.03	52.00%	-76,759.26	-	-	-

由于取得净资产小于零，故香港维峰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零；老欧洲维峰原股东李文化将其持有的 52.00%股权（未实缴）无偿转让于香港维峰，故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为零，合并日单体报表未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报表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据此，因香港维峰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合并范围，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时已将老欧洲维峰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一并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老欧洲维峰合并日
资产	294,703.05
负债	257,457.02
净资产	37,246.03

项目	老欧洲维峰合并日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4,005.29
取得的净资产	-76,759.26

（2）老欧洲维峰解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020 年注销老欧洲维峰后，编制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时不再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合并范围。

老欧洲维峰解散时 2020 年度香港维峰单体报表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	181,776.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4,029.80
贷：投资收益	-22,253.15

老欧洲解散时 2020 年度香港维峰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98.93
贷：投资收益	46,598.93

（3）老香港维峰解散

老香港维峰非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解散不涉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4）香港维峰及欧洲维峰设立

2018 年，香港维峰由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并于 2019 年实缴出资，发行人实缴出资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4,150.00
贷：货币资金	124,150.00

2019 年，新欧洲维峰由香港维峰直接投资设立，香港维峰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4,973.60
贷：货币资金	204,973.60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说明

（一）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自查表、关于股份限售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入股背景与原因、入股价格与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自查表、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的基本信息情况，设立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除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与基本情况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4）对李文化、李小翠、李小斌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原因，形成与解除过程，各方就代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李小翠入股后的参会情况及表决情况；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主体的设立背景、原因、经营状况、注销程序，发行人境外设立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各自结合投资背景及投资时点具体情况磋商谈判的结果，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系 2020 年 4 月确定，未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李绿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准确，上述认定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彻底，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李小翠入股价格不公允，但转让双方系近亲属，作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5）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维峰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由于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董事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各自结合投资背景及投资时点具体情况磋商谈判的结果，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系 2020 年 4 月确定，未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李绿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绿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维峰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由于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

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董事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2）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准确，上述认定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彻底，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李小翠入股价格不公允，但转让双方系近亲属，作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由于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

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董事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在本次申报过程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份锁定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核查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康乃特设立，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7%的股份。

（2）2018 年 12 月，维峰有限向除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外 42 名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受让李文化、罗少春持有的康乃特合伙份额，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546.991 万元，公允价值参考李绿茵 2020 年 5 月的增资估值 2.98 亿元确定。

（3）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新入职核心员工肖小平、周松林各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受让罗少春所持有的康乃特 3.00%的财产份额，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69.5 万元，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12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估值 6.26 亿元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结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分别按照 8 倍、10 倍市盈率及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测算首次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并列表说明不同计算方式下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康乃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康乃特设立

2018 年 11 月 6 日，李文化与罗少春就设立合伙企业达成合意，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李文化、罗少春出具《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确认合伙人李文化认缴出资额 495.00 万元，罗少春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 6 日，李文化、罗少春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李文化为康乃特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R9M64 的《营业执照》。康乃特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495.00	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罗少春	5.00	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2018 年 12 月，康乃特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依据维峰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确定的股权

激励对象，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5.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少春，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80.5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谢先国、李倦满、赵世志、刘昌盛等 42 名新增合伙人；另同意康乃特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因康乃特设立时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均无对价，并由转让后各合伙人按认缴份额出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李文化与罗少春及谢先国、李倦满、赵世志、刘昌盛等 42 名新增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罗少春	108.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7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8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0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杨云峰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19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28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29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5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2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3）2020 年 11 月，康乃特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18 日，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杨云峰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2.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少春；同意罗少春分别向肖小平、周松林转让康乃特 3.00%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述合伙人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相

关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3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肖小平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松林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罗少春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4）2021 年 6 月，康乃特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26 日，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罗少春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2.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睿鑫。

2021 年 5 月 26 日，罗少春与李睿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李睿鑫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7	肖小平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周松林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文化为康乃特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康乃特 13.45%的财产份额，且担任康乃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事务拥有决定权，为康乃特的实际控制人，康乃特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发行人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职位及工作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及承受能力，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

康乃特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的中高层管理级人员、各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康乃特的人员构成及其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赵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昆山维康销售部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刘昌盛	昆山维康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小平	工程中心工程总监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付家军	营销中心经理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匡宗伟	审计部内审专员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睿鑫	营销中心代理总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工程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营销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品管部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研发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昆山维康副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制造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昆山维康业务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工程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昆山维康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制造中心副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工程中心铜线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品管部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工程中心冲压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工程中心冲压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昆山维康主办会计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昆山维康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工程中心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研发中心课长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刘佳	昆山维康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李兴均	品管部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制造中心设备设计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工程中心塑模设计工程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工程中心研磨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工程中心塑模钳工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营销中心电子商务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营销中心业务员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湘赣	人力资源部副课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李胜彩	工程中心 CNC 组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变动情况

康乃特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部分回复内容。

（4）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康乃特由普通合伙人李文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康乃特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执行合伙事务。康乃特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有限合伙人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8、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9、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10、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入伙或者退伙事宜； 11、除名有限合伙人； 12、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3、召集合伙人会议，并最终决策与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14、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5、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6、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1、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2、企业清算结束后，确认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康乃特的营业执照及《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无固定期限）。在存续期内，康乃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符合康乃特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和分配。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的利润及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与分担。

（6）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要求如下：

因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与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具体的转让价格按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

（1）因有限合伙人过错导致其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及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的，无论是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还是公司或公司的关联公司主动终止劳动关系，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利息自有限合伙人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有限合伙人与维峰电子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及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进行转让。

（2）有限合伙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在其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与维峰电子或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转让。

协议所述“过错”，指存在协议第三十八条之任何行为。

《康乃特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在担任合伙人期间有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三）执行与合伙事务相关职务或者任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五）违反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规定被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六）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而在其他企业或经营机构兼职；

（七）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

（八）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 1 年后，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竞争对手公司工作或以股东、董事、高管、顾问等任何方式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存在招揽、招聘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员工；

（九）其他被上述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该除名的其他事由。”

综上所述，康乃特员工离职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员工均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若员工离职系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若员工离职不是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7）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康乃特的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经营事项变更及人员变动。

关于康乃特经营事项变更中：若涉及改变康乃特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置财产及财产性权利、聘任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无需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关于康乃特人员变动中：若涉及新合伙人入伙、现有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性质变动，均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之约定，康乃特终止情形主要包括：（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访谈，核查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凭证及来源，发行人员工入股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结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分别按照 8 倍、10 倍市盈率及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测算首次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并列表说明不同计算方式下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结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与 2020 年 11 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授予日	公允价值①	上一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②	市盈率 ③=①/②
2018 年 12 月	29,772.45	3,010.03	9.89
2020 年 11 月	62,600.00	4,278.24	14.6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

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具体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	2020 年	2018 年
1	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员工肖小平、周松林各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受让罗少春所持有的康乃特 3.00%的财产份额。因肖小平、周松林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维峰有限对主要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受让李文化、罗少春持有的康乃特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43%的股份，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	肖小平、周松林	除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外 42 名员工
3	康乃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A	8,333,333.00	6,000,000.00
4	股权激励人员持有康乃特合伙份额比例	B	6.00%	80.55%
5	股份授予数量（股）	C=A*B	500,000.00	4,833,000.00
6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D=C	500,000.00	4,833,000.00
7	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E	参考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	参考李绿茵 2020 年 5 月的增资估值 2.98 亿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	2020 年	2018 年
			于 2020 年 12 月的增资估值 6.26 亿元	
8	授权日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F	50,505,051.00	36,000,000.00
9	授权日发行人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G=E/F	12.39	8.27
10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H=D*G	6,195,000.00	39,968,910.00
11	实际出资额（元）	I	3,500,000.00	14,499,000.00
12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J=H-I	2,695,000.00	25,469,91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计算过程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2、分别按照 8 倍、10 倍市盈率及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测算首次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并列表说明不同计算方式下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分别按照 8 倍、10 倍市盈率及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测算首次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方式	数据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	8 倍市盈率	10 倍市盈率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A	30,100,271.69		
引进持股平台后注册资本	B	36,000,000.00		
引进持股平台每股价格	C	3.00 元/股		
股份授予数量	D	4,833,000.00 股		
市盈率倍数	E	8.00 倍	10.00 倍	20.80 倍
整体公允价值	F=A*E	240,802,173.52	301,002,716.90	626,000,000.00
每股公允价值	G=F/B	6.69 元/股	8.36 元/股	17.39 元/股
差额	H=G-C	3.69 元/股	5.36 元/股	14.39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I=H*D	17,833,770.00	25,904,880.00	69,546,870.00

不同计算方式下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方式	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	8 倍市盈率	10 倍市盈率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
2018 年度净利润	A	26,584,229.29		
原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B	25,469,910.00		
测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C	17,833,770.00	25,904,880.00	69,546,870.00
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D=B-C	7,636,140.00	-434,970.00	-44,076,960.00

（三）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股份支付在授予后通常不可立即行权，一般需要在职工或其他方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企业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业绩条件分为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市场条件是指行权价格、可行权条件以及行权可能性与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相关的业绩条件，如股份支付协议中关于股价至少上升至何种水平才可行权的规定。非市场条件是指除市场条件之外的其他业绩条件，如股份支付协议中关于达到最低盈利目标或销售目标才可行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康乃特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2”之“（6）”部分回复内容，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需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发行人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亦未约定首次公开募股成功才可行权。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

2、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分别就《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进行了明确规定。

（1）以《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为例，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一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康乃特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后由康乃特增资到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应用案例和发行人员工取的股份均为间接持股。股份来源不同：应用案例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而发行人为增资取得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因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与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康乃特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员工须服务至发行人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若员工离职系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若员工离职不是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应用案例与康乃特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显著差异。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康乃特合伙协议约定正常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

（2）以《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为例，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从二级市场回购甲公司股票并授予自愿参与该计划的员工，授予价格为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一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康乃特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后由康乃特增资到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存在较大差异，应用案例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而康乃特为增资取得股份，应用案例股份授予价格为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康乃特为约定价格。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激励对象在甲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以一次性解锁所授予的股份。	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	存在较大差异，应用案例明确了服务期限，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服务期限做出约定。
大股东兜底式条款	甲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因解锁日前股票价格变动产生的损失进行兜底，即甲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收益归员工所有，甲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由甲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且以现金支付损失。	康乃特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对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产生的损失进行兜底。	存在显著差异，应用案例明确了控股股东承担公司员工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产生的损失，而康乃特合伙协议无此约定。

（3）以《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为例，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于 20X1 年 7 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 元/股，锁定期为 3 年。激励对象如果自授予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 年，且公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可申请一次性解锁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一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康乃特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后由康乃特增资到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限制条件。	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股份来源于直接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康乃特为增资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应用案例明确了服务期限，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做出约定。
情形一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按照授予价格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甲公司按照	康乃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一次性缴纳；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将	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约定了需满足可行权条件后，方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未满足行权条件，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发行人未对股权激励对象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授予价格 5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	其除名。	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即可行权。且除员工因过错原因离职，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外，员工离职转让价格为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情形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无须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按授予价格 5 元/股购买公司增发的限制性股票，也可以选择不缴纳认股款，放弃取得相应股票		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为一项股票期权；发行人股权激励为授予后即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4）以《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为例，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上市公司甲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X1 年 10 月 15 日，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但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20X1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并将经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与员工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一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康乃特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后由康乃特增资到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8 年股权激励： 发行人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康乃特合伙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授予日已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发行人与员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满足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授予日的确定准确。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授予日确定	甲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虽于 20X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该日并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不满足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的要求，即“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20X1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该日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因此，该股份支付交易的授予日应为 20X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股权激励： 发行人授予股份的新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康乃特合伙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以《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为例，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上市公司甲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该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甲公司核心高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20X1 年 4 月，持股平台合伙人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甲公司向该平台增发的股份。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一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康乃特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后由康乃特增资到发行人，员工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无较大差异
协议约定	股份设有 3 年限售期。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 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除员工因过错原因离职，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外，员工离职转让价格为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明确约定 3 年服务期，康乃特合伙协议未对服务期做出明确约定； 应用案例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康乃特合伙协议约定除存在过错离职按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的利息外，其他均按照市场价格转让。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受让股份的后续安排	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普通合伙人须在股权激励计划 3 年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康乃特合伙协议约定，因任何原因离职，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因过错原因离职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的利息进行转让。 不存在过错离职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转让。	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属于普通合伙人代持，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员工肖小平、周松林受让康乃特合伙份额，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

综上分析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股权激励事项均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康乃特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历

次合伙协议、历次变更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任职情况、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2、查阅康乃特合伙人出具的自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康乃特合伙人参加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并查阅持股员工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员工付款记录、银行流水等，确认所有资金是否均来源于员工本人账户，是否存在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并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

5、查阅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份额变动的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了解份额转让双方的关系、转让的原因及其价格确认的依据，判断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3、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2、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41.67%的合伙份额；李文化持有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9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妹罗湘春及其配偶持有维堃电子100%股份。2018年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排母、牛角成品等合计82.7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36%。

（3）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之妹李小翠原持股维鼎康100.00%股份，于2019年6月转让全部股权；2018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排母、端子等363.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1.59%，同时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排针、简牛等共1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0.13%；主要原因系李小翠转让维鼎康，将结余存货卖给发行人以处置维鼎康存货。

（4）李文化曾持有顶线电子52%股份并担任监事，已于2017年3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企业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顶线电子同时存在少量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5）报告期内李文化注销其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老香港维峰。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3）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4）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5）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河有实业基本情况

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有实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东莞市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PQJN8G，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征平，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春路 15 号 1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有实业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征平	10.00	8.33	普通合伙人
2	唐和初	5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3	李文化	5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彭秀娥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在河有实业合伙人中，李文化虽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41.67%的财产份额，但其系河有实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且份额比例不足 50%；合伙企业由执行合伙人唐征平负责管理，其系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河有实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有实业有一项对外投资，其持有东莞星河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精密”）2.9746%的股份。星河精密系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在东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L10835995T，法定代表人为唐征平，注册资本为 3,12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春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通信设备、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无人机等的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河精密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压铸结构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仅作为河有实业的财务投资人，且河有实业仅持有星河精密 2.9746%的股份，占比较小，并未控制星河精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1、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维堃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并查询维堃电子的公开

登记信息，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昌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贸易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62.85	88.42	91.61	88.73
	净资产	25.43	23.43	14.65	12.67
	营业收入	99.60	135.61	164.73	129.73
	净利润	2.00	8.78	1.98	-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维堃电子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维堃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维堃电子自设立后，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1）2013 年 5 月，维堃电子设立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41602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陈昌伟、罗湘春就设立维堃电子达成合意，共同制定并签署了《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维堃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陈昌伟、罗湘春，其中陈昌伟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8.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32.00 万元；罗湘春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 1792 号《验资报告》，对维堃电子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维堃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维堃电子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600285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堃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昌伟	40.00	80.00	货币
2	罗湘春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访谈维堃电子股东，维堃电子的股东均为其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目前多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和新能源领域。维堃电子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线、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但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维堃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昌伟、罗湘春夫妇，成立至今，维堃电子未发生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维堃电子的历史沿革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2”部分回复内容。

维堃电子设立至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曾参与维堃电子的设立，亦未曾持有过维堃电子的股权。发行人设立至今，维堃电子及其股东陈昌伟、罗湘春未曾参与发行人设立，亦未曾持有过发行人股权。维堃电子在历史沿革及股权归属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交叉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资产相互独立

维堃电子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运营。维堃电子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均源于自有股东投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维堃电子共享

或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二者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曾在维堃电子任职。发行人与维堃电子独立招聘员工，双方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双方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二者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双方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税款缴纳、采购款支付、销售款收取、费用支出及对员工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的情况，不存在混同开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二者财务管理相互独立。

（5）业务相互独立

①销售独立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维堃电子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

②采购独立

发行人主要采购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包装辅材等原材料及金属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维堃电子系贸易商，无生产业务，主要从市场上采购相关成品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与维堃电子在采购人员、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双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同采购的情况。

③技术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维堃电子主

要以贸易商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发行人与维堃电子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况。

（6）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相较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维堃电子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可替代性。根据维堃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维堃电子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堃电子 营业收入	99.60	135.61	164.73	129.73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8,647.35	27,168.28	22,983.74	22,819.13
占比	0.53%	0.50%	0.71%	0.57%

维堃电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业务经营及规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针对未来发展已作出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发行人承诺将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维堃电子发生任何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2018 年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产品 82.74 万元，上述安排作出后双方未再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综上，维堃电子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均相互独立，维堃电子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具有影响。

4、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经访谈维堃电子，维堃电子系贸易商，无生产业务，均为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2018 年 10 月前存在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向维堃电子交易后，双方不再发生关联销售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维堃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对维堃电子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维堃电子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与发行

人交易后，其自行从公开市场采购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产品对外销售；销售的产品种类分散，包括连接器、电阻、电容、电线、电缆等，其中连接器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类连接器，最终主要用于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系采购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包装辅材等各种原材料后自行生产连接器并对外销售，产品种类主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主要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维堃电子与发行人间采购内容不同。维堃电子的客户主要为零散型、小规模客户，销售范围以上海周边区域为主，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经对维堃电子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维堃电子之间的关联销售外，维堃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维堃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5、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堃电子之间仅 2018 年发生过交易，发行人主要向维堃电子销售排母、牛角成品等，合计销售金额为 8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36%。经选取 2018 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维堃电子进行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KPCS

产品类别	品号	维堃电子单价	非关联第三方单价	单价差异率
排母成品	品号 1	4,717.92	4,956.90	-4.82%
排母成品	品号 2	512.82	543.11	-5.58%
牛角成品	品号 3	1,196.58	1,250.00	-4.27%
牛角成品	品号 4	769.23	818.97	-6.07%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与维堃电子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维堃电子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82.74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68.52%，为维堃电子 2018 年的主要供应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堃电子之间的交易。为避免发行人与维堃电子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承诺将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维堃电子发生任何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曾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但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堃电子之间的交易。

（三）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1、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1	老香港维峰	李文化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曾主要为发行人代收境外客户货款	无实际经营业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	丰正堂	李文化持股 80%、罗少春持股 20%	自有物业租赁	自有物业租赁，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3	康乃特	李文化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4	维堃电子	实际控制人罗少春的妹妹罗湘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贸易	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经营规模显著较小，业务对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重要不利影响
5	维鼎康	李小翠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转让前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	已停止业务、清理存货并完成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化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未办理 2003 年年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吊销，并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	李文化原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电子产品的销售；无实质经营于 2012 年被吊销，并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除上述企业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代收货款等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厂房租赁	293.94	587.89	589.66	580.80
维堃电子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	-	-	82.74
维鼎康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	-	-	363.55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	-	-	16.00
老香港维峰	代收货款	-	-	-	2,072.33

（2）与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丰正堂	维峰电子	490.00	2018.03.13	2022.03.26	是
丰正堂	维峰电子	490.00	2019.06.10	2023.06.09	是
丰正堂	维峰电子	5,700.00	2020.07.27	2024.08.03	否

（3）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期初余额	-	-	57.81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出	-	-	-
	资金偿还	-	-	57.81
	期末余额	-	-	-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丰正堂	-	28.00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维鼎康	-	-	-	19.97
应付账款	丰正堂	-	-	-	52.33

上述关联企业中，丰正堂系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除向发行人出租其生产厂房外，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厂房的情形，亦无其他供应商或客户；康乃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形，无客户或供应商。

维堃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4”部分回复内容。

维鼎康原为李小翠持股 100.00%的企业，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2019 年 6 月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经对李小翠进行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李小翠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前，维鼎康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并对外销售；亦存在从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在其将维鼎康股权转让时，已将维鼎康原有的连接器贸易业务清理完毕，转让后维鼎康未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即未开展经营，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吊销，且无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均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维鼎康在李小翠转让其所持股权前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

形，但其在转让股权后不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维堃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经其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四）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1、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

因李小翠对外转让维鼎康，需终止业务并处置维鼎康的结余存货，李小翠经与发行人商议后，发行人同意采购维鼎康的结余存货。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排针、简牛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排针、简牛等产品	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	0.92	5.72%	0.01%
	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	15.09	94.28%	0.12%
合计		**16.00**	**100.00%**	**0.13%**

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上述商品的采购价格为考虑产品成新率、合理的商业利润等因素基础上双方协商的结果,对价基本反映了该等商品的公允价值，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排母、端子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363.5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9%。选取 2018 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维鼎康进行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品号	维鼎康毛利率	非关联第三方毛利率	差异
端子台成品	品号 1	34.91%	33.48%	1.43%

产品类别	品号	维鼎康毛利率	非关联第三方毛利率	差异
排母成品	品号 2	48.09%	50.92%	-2.83%
板对板成品	品号 3	59.90%	56.13%	3.77%
排针成品	品号 4	59.03%	56.26%	2.77%
简牛成品	品号 5	65.94%	66.11%	-0.17%

发行人对维鼎康销售的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不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其中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占比为 5.72%，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占比为 94.28%。发行人与维鼎康之间的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线材为定制化产品，顶线电子曾为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开发了模具，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需新开模具，但发行人对该类线材的需求量非常少，且订单相对较为零散，在市场上既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要求，又有意愿承接该类业务的供应商较少。顶线电子可以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小批量订货需求，且双方沟通协调成本较低，故向顶线电子采购。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销售的主要原因是顶线电子为其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需配套相关牛角、端子等，但需求量较少，因历史渊源顶线电子与发行人有过商业合作，对公司的产品比较认可，所以向公司采购牛角成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主要为线材类成品和线材委托加工服务等，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 万元、3.05 万元、0.66 万元、0.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62%、0.0241%、0.0046%、0.0076%。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线材类成品为定制件，未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购买，采购价格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面向工业控制、汽车及新

能源领域，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特点。因此组成产品的线材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非标属性明显，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不具备可比性。但发行人采购线材类成品的定价机制健全，发行人线材类成品的采购价格由材料费、加工费、管销成本组成。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发行人与顶线电子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很小，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销售的产品为牛角成品等，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2.03 万元、1.69 万元、2.1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1%、0.0088%、0.0062%、0.0114%。选取相同期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顶线电子进行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品号	顶线电子毛利率	非关联方毛利率	差异
2021 年 1-6 月	牛角成品	品号 1	66.30%	58.90%	7.40%
2020 年	牛角成品	品号 2	54.69%	48.73%	5.96%
2019 年	牛角成品	品号 1	55.61%	49.43%	6.18%
	打线端子电镀	品号 4	51.23%	53.68%	-2.45%
	合计		-	-	-
2018 年	打线端子电镀	品号 5	54.60%	56.75%	-2.15%
		品号 6	49.68%	46.31%	3.36%
	HOUSING 塑胶	品号 7	77.11%	76.51%	0.61%
		品号 8	87.16%	88.89%	-1.73%
	合计		-	-	-

发行人对顶线电子销售的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顶线电子之间的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定价的公允性，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

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1、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04 年 8 月被吊销，无实质经营	长期未经营处于吊销状态，无实质经营业务，清理关联方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	2018 年 7 月	主要从事电子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加工、销售。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吊销，未实际经营	
3	老香港维峰	2018 年 11 月	主要负责代收境外货款，但无实质业务	无实质经营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
4	老欧洲维峰	2020 年 3 月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开拓，但无实质经营	

上述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及资产需处置，除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情形外，在注销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在报纸上予以公告，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律师公证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没有实际经营，无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欧洲维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因未申报 2003 年度年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上海市工商局吊销，此后未实际经营；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深圳市工商局宝安分局吊销，此后未实际经营；老香港维峰在注销前除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老欧洲维峰主要系为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且 2018 年即决定予以注销，在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因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长期处于吊销状态，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老欧洲维峰成立后短期即确定予以注销，在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老香港维峰除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情形，2018 年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合计 2,072.33 万元，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老香港维峰于 2018 年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而由其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产生，此种情形在珠三角地区较为普遍；同时，2018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时，确定将其予以注销，并由发行人自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且规范境外客户付款要求后，除少量客户通过香港维峰收取货款外，境外客户大部分货款均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外币账户。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由老香港维峰代收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综上，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无需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之间的代收境外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内，上述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并取得河有实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星河精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访谈河有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河有实业人员组成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查阅并取得维堃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访谈维堃电子实际控制人，了解维堃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间业务或交易往来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维堃电子间的交易明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维堃电子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5、访谈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了解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间业务或交易往来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维鼎康、顶线电子的交易明细，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7、查阅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注销登记资料，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注册登记资料；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间的往来明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老香港维峰除已披露的代收货款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9、取得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其对

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河有实业投资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维堃电子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具有影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维堃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维堃电子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维堃电子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曾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但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堃电子之间的交易，目前不是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维鼎康在李小翠转让其所持股权前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其在转让股权后不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该情形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4、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不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其中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占比为 5.72%，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占比为 94.28%。发行人与维鼎康之间的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5、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无需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之间的代收境外

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内，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6.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英武于 2020 年 9 月入职。

（2）核心技术人员肖小平于 2020 年 11 月入职，2010 年至 2018 年曾在泰科电子任职，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营销中心经理周松林于 2020 年 7 月入职，2003 年至 2020 年曾在泰科电子任职；泰科电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

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无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财务中心课长的匡宗伟主管财务部门各项工作，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2020 年 9 月，发行人聘任朱英武为财务总监，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匡宗伟、朱英武的相关情况如下：

（1）匡宗伟

匡宗伟，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241965070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恒星花园，中专学历，拥有会计（企业）专职职称。198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匡宗伟任湖南省湘东铁矿矿务局财务部会计，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财务中心课长、审计部内审员。自 2020 年 9 月起，匡宗伟不再代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匡宗伟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审计部内审员职务。

根据匡宗伟的确认说明，匡宗伟离任财务中心课长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2）朱英武

朱英武，男，汉族，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281985051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朱英武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内审部经理、赛姆柯（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岗位架构层面：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实行

财务负责人统筹主管，总账税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专项分管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专人专项，逐级复核的特点，有利于发行人有效落实财务核算。此外，发行人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部，审计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制度建立层面：发行人已建立相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之际，配套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及市场调研，综合分析客户需求及市场未来趋势后，由发行人员工自主讨论、设计、实验、研发形成。截至本回复出

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范围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任职时间	技术来源
1	端子台自动组装工艺技术	接线端子台	ZL201110245752.0	发明	李文化	2011.08.25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ZL201610357919.5	发明	李文化	2016.05.26	2002.11-至今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2	多方式线对板连接安装技术	简牛/牛角	ZL201410121760.8	发明	李文化	2014.03.28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ZL201610357918.0	发明	李文化	2016.05.26	2002.11-至今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3	一种适应大保持力要求的方针连接器制造技术	排针	ZL201410124834.3	发明	李文化	2014.03.31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4	一种适用于自动表面焊接的连接器设计	排母	ZL201720775103.4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7.06.29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彭厚福		2016.08-至今	
					唐旺		2016.08-至今	
5	一种适用公母座中心有偏移的连接器连接技术	排母	ZL201420196707.X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4.04.22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6	多功能硬/软板对板连接器	板对板、连接器	ZL201410164804.5	发明	李文化	2014.04.23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7	高抗振性、高密封强度连接技术	汽车电子连接器	ZL201822077831.5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12.11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王鹏		2017.11-至今	
8	高可靠性面板安装连	I/O 连接器	ZL201620230391.0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6.03.24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范围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任职时间	技术来源
	接器（I/O连接器）				陈广湖		2012.03-至今	
			ZL201420780979.4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4.12.12	2002.11-至今	
9	高可靠性、高锁合强度线对板连接技术	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762788.4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9.10.18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1921762786.5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9.10.18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1821027237.9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06.29	2010.09-至今	
					唐旺		2016.08-2021.04	
			ZL201821027202.5	实用新型	唐旺	2018.06.29	2016.08-2021.04	
					赵世志		2010.09-至今	
			ZL201821752144.2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10.26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2022935324.8	实用新型	彭厚福	2020.12.09	2016.08-至今	
			ZL202022935310.6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0.12.09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2120270968.1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1.01.29	2010.09-至今	
			ZL202120276645.3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1.01.29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为职务发明。

入职发行人一年内即参与研发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员工为黄承民、唐旺、彭厚福，其参与的相关专利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任职时间	研发原因
1	ZL201610357919.5	发明	2016.05.26	李文化	2002.11-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任职时间	研发原因
2	ZL201610357918.0	发明	2016.05.26	李文化	2002.11-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3	ZL201720775103.4	实用新型	2017.06.29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彭厚福	**2016.08-至今**	
				唐旺	**2016.08-2021.04**	

黄承民、彭厚福、唐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在原任职单位的岗位	在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黄承民	深圳市金科基电子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部课长	自动化设备开发和产品开发
彭厚福	广东雅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雅联电子有限公司）	各种精密连接器与连接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市场，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和连接器。	开发部产品工程师	各类产品的开发与设计
唐旺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各类插座、连接器、麦克风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检测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连接器与工业连接器。	工程师	各类产品的设计

黄承民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涉及上述专利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彭厚福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虽为各类精密连接器与连接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其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领域集中在消费电子市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领域均不同，不涉及上述专利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唐旺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各类插座、连接器、麦克风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检测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与工业连接器，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相似或相同的部分，但在原单位参与的相关研发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相关技术没有被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上。经对黄承民、唐旺、彭厚福访谈确认，其参与上述专利的研发，系在执行发行人安排、分配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下，作为参与人与发行人其他人员共同研发而成，不涉及对上述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不涉及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上述专利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员

工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人员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人员为李文化、赵世志、周松林、肖小平、刘辉、黄承民，其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工作岗位、工作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工作部门	职务
李文化	2002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总经理
赵世志	2010 年 09 月-至今	产品开发部	部门经理
周松林	2020 年 07 月-至今	市场部	部门经理
肖小平	2020 年 11 月-至今	工程中心部	工程总监
黄承民	2015 年 10 月-至今	制造工程部	副经理
刘辉	2013 年 02 月-至今	产品开发部	开发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针对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松林、肖小平外，发行人其余核心人员均入职发行人处满 2 年，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

肖小平、周松林与原单位泰科电子的劳动合同中曾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约定，但其离职时与泰科电子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同意通过本协议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任何竞业限制协议（若有），并确认自解约日起双方对彼此不再承担相关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肖小平、周松林与原单位泰科电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另肖小平于 2018 年 7 月入职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职务，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其中《竞业限制协议》第三条第（二）项约定，“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 / 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

制协议”。2020 年 4 月 10 日，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间存在另行约定的竞业限制的，仍依约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经肖小平介绍并经核查肖小平银行流水确认，肖小平自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资金财产的情形。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虽曾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但因该公司未向肖小平支付任何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违反相关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故肖小平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间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核心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的部分核心人员为肖小平、周松林，其二人曾在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肖小平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消费类电子事业部产品经理，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导入，其工作职责不涉及对外采购或选任供应商事宜，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周松林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国际采购中心质量主管、消费与工业事业部战略采购、工业事业部采购主管。

泰科电子具有全球化的采购体系，制造商进入泰科电子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须经过泰科电子 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部门对产品开发、供货能力、

质量管理、财务状况、生产环境等方面的审核评估，在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泰科电子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验和考评，以保证供应商持续符合泰科电子的标准。当泰科电子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其将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任最终供应商。根据提出采购需求的职能部门的不同，泰科电子将组建包含高级管理层、相关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在内的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技术、价格、交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确定最终中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项目评审委员通知采购部门最终结果，由采购部门根据结果联系供应商洽谈后续采购事宜。

结合上述供应商遴选流程，周松林对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其一，周松林非 SQE 部门人员，无法对发行人入选泰科电子合格供应商产生影响；其二，泰科电子最终供应商选任要求多家合格供应商参与，此时发行人不具有指向性或唯一性；其三，选任最终供应商的决策权在项目评审委员会，采购主管无法直接决定最终供应商，亦无法直接影响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决策结果；其四，发行人凭借自身对产品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获取泰科电子的订单。

经访谈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的上级主管及同事，核心人员周松林、肖小平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综上，部分核心人员肖小平、周松林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历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基本情况、简历、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自查表、发行人内部调任文件，并对历任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期间、离任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评价、现在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内部立项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产品开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核心技术研发流程及参与人员情况；

4、查阅发行人核心人员的自查表、相关核心人员离职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核查相关核心人员离职后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竞业禁止情况、职务发明情况，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职务发明情况等内容；

5、查阅泰科电子公开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供应商管理文件等，访谈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的上级主管、同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无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财务中心课长的匡宗伟主管财务部门各项工作，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匡宗伟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审计部内审员；2020 年 9 月，发行人聘任朱英武为财务总监，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匡宗伟、朱英武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与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无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财务中心课长的匡宗伟主管财务部门各项工作，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匡宗伟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审计部内审员；2020 年 9 月，发行人聘任朱英武为财务总监，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匡宗伟、朱英武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比例分别为 1.74%、12.14%、97.95%，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2.56%、96.20%、96.02%。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068	879	791	806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921	844	761	746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927	861	96	14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统计				
新员工缴纳手续办理中（注 1）	27	26	20	47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人员	3	3	2	2
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	114	3	5	8
合计	**147**	**35**	**30**	**6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统计				
新员工缴纳手续办理中（注 2）	17	13	14	41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注 3）	121	2	678	748
合计	**141**	**18**	**695**	**792**

注 1：当月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保申报时点，需从次月开始缴纳；
注 2：当月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时点，需从次月开始缴纳；
注 3：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及自住房，在城镇购房及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相较 2020 年 12 月末出现明显增多，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入职员工申请工作稳定后再办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时有反复，各地情况多变，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确定是否会在发行人处或在发行人所在城市长期工作，而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后转移关系较为不便，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且在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该部分员工相对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因此表示待其工作稳定后再行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了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充分尊重员工的个人意愿，暂时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发行人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争取更多的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年 4 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维峰电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昆山维康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维峰电子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年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昆山维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提升员工社会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积极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存在不规范情形。为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及时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加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另一方面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普及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益处，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解决其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并达到较高的覆盖比例。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

全额承担因为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测算，如需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	64.96	80.97	175.01	252.39
当期净利润	4,612.71	6,109.43	4,338.24	2,658.4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1%	1.33%	4.03%	9.49%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交未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3、查阅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补缴相关费用的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8.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较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的需求，上述加工环节属于重污染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位于江苏省昆山市。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 201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21 年间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维峰电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	378~388mg/L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3.579吨/天，市政污水管网及统一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10 万吨/天，能有效处置
			PH 值	6.32~7.13		
			化学需氧量	9~432mg/L		
			动植物油	0.47~84.4mg/L		
		注塑冷却用水及 CNC 冷却液用水	/	100%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制作模具、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7~3.64mg/m³	收集后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以约 23,000m³/h 的吸收处理效率处理，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饮食业油烟	0.6~0.8mg/m³		以约 29,17mg/m³ 的吸收处理效率处理，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固废	制作模具、端子冲压、注塑、组装（生产全程）	废旧手套、金属废料等；	/	移交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年产量约为 5 吨，均委托移交第三方处理，有效处置
		注塑	塑胶边角料、次品	/	经破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生产
	噪声	生产全程（设备噪音）	噪声	生活场所昼间噪音不超过 60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能够有效降噪、减震，符合标准
昆山维康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	16mg/L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处理厂处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 吨/天，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并排入处理厂处理，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7000 吨/天，能有效处置
			PH 值	6.62		
			化学需氧量	67mg/L		
			动植物油	0.21mg/L		

名称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理	
		注塑冷却用水及 CNC 冷却液用水	/	100%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制作模具、注塑	非甲烷总烃	2.65mg/m³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每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0.5 吨，UV 光催化氧 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80%，处理完成后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固废	制作模具、注塑、组装（生产全程）	废旧手套、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等	合计不超过 1 吨每年	移交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年产量不超过 1 吨，均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能够保证有效处置相关固废
		注塑	塑胶边角料、次品	/	经破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生产
	噪声	生产全程（设备噪音）	噪声	工业场所噪音不超过 8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能够有效降噪、减震，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49	3.81	16.51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36.41	71.99	63.95	59.43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入尚在使用年限的环保设施、设备总额为 290.26 万元；

注 2：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日常环保相关支出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水蓄冷中央空调工程	1 套	于 2017 年 12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实现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的快速降温，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磨床除尘系统	1 台	于 2017 年 12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粉尘，通过滤袋等设施吸附颗粒物与粉尘，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蒸发式冷气机（环保空调）	16 台	于 2017 年 11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生产环境的降温，吸收生产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热量；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油雾净化处理设备	1 台	于 2019 年 2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油雾及烟气，利用机械分离与静电沉积技术对油雾及烟气进行处理，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于 2019 年 7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如废油雾、有机性废气、异味气体等，通过吸附、光催化氧化等流程净化废气，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隔音箱	6 台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购入 5 台、2021 年 5 月购入 1 台并投入使用，加装于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外，用于一定程度隔绝机器设备运行时向外辐射的噪声，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油烟净化设备	1 台	于 2020 年 3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厨房低空排放油烟的净化治理，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台	于 2020 年 3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性废气，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将有机性废气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水、二氧化碳后再行排出，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生产工艺涉及电镀等重污染环节，发行人通过向环保证件齐全、生产经营资质齐备的公司采购电镀服务的方式，将重污染工艺环节外包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污染物，均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维峰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情形，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与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同一地点、同时建设，共同组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关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施工阶段：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主要经历土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投入使用四个阶段，施工期间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项目地不设食宿场地，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建造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的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对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尽量减少物料的流失、洒落，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2	废气	施工扬尘	（1）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实施作业。（2）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3）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环境。（4）施工现场道路做到坚实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对出工地的车辆车轮进行清洗或清扫，避免把工地泥土带入城市道路。
3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尽量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对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搞好施工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控制车辆鸣笛。同时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时间和噪声设备，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障或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对于建筑垃圾由公司统一管理，按规定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金属垃圾回收利用。（2）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运营阶段：建设项目的运营阶段主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营阶段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等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塑胶边角料	破碎后可重新用于生产
		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为机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设备

（2）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
2	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当地禁止准入范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文件中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淘汰产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行业准入方面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中	《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建[2021]4481 号）	/
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关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098 号）	《关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255 号）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线、电子	已建成投产	《关于对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线、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连接器生产项目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525 号）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5373）	/*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新增食堂、宿舍项目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971）	/*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设备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1704）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对于《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所处行业并未被纳入该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发行人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1900745512430D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昆山维康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89935726P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01 月 1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在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查询，2018 年至今，该等网站公示信息均未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合 201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方案附表化工生产企业	是否位于江苏省内	是否属于化工园区
1	维峰电子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生产、办公	否	否	否
2	昆山维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205 号	生产、办公	否	是	否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发行人及昆山维康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亦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太湖一级保护区”，“京杭大运河（南

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或“城镇人口密集区”等需要搬迁改造的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均是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服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方案附件三所列化工生产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1）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为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2）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因只销售代理各类原材料，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东莞古川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全贸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通过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其书面确认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

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见附件 1）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上述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

（产品）中。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3．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放污染物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环保设施清单及其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情况；

3、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及其附件；

5、查阅《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及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及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百度等公开网站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合计约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合计约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9.关于产品质量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连接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结构复杂性，由于自身的设计、工艺和生产问题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存在产品质量控制带来的纠纷及诉讼风险。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1%、41.06%、41.96%，且发行人早期以外销为主。

（3）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下属公司，分别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香港维峰和注册于意大利的孙公司欧洲维峰。

（4）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说明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 ASSOCIATI 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以及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品管中心，负责发行人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过程监控指标；负责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③建立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发行人建立了《APQP 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和《潜在失效模式及后分析控制程序》并执行；针对样件发行人建立了《样品控制程序》进行管理；针对产品批准过程，公司依《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执行。

针对具体类型产品和服务，公司考虑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标准或行业规范、由产品和服务性质所决定的、失效的潜在后果等要求来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基本要求。

④建立了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公司稳定地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保持在发行人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控制中，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的过程控制程序》来选择采用的控制的类型和程序，以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委外加工品符合产品品质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稽核及辅导，协助供应商改进质量系统，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交期及服务满足公司要求。为保证外发加工的模具、冶具、机台达到质量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外发加工作业办法》。

针对采购产品和委外加工品的符合性验证和接收，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及《仓储控制程序》进行管控，仓管员进货后及时通知采购及来料检验，来料检验接到《进料验收单》或《委外验收单》，及时检验并做标识或记录。合格或特采判定允收入库，不合格则开立《品质异常处理单》知会供应商，厂商办

理退货、换货。

⑤建立了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各生产和服务提供的管制，公司制定了《组装生产控制程序》、《注塑生产控制程序》、《冲压生产控制程序》、《铜线生产控制程序》以及《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以确保各作业流程均在受控状态下执行。获得客户对产品特性及无有害物质的要求信息和适用产品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建立和提供相关作业指导书，以指导作业的正确执行；使用适宜设备，依《模具制造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工装夹具控制程序》执行；使用适宜的量测仪器，依据《量测仪器控制程序》执行并评估其有效性；实施《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所规定的检验与测量，以确保产品品质违禁物质达标情况。

⑥建立了出货质量控制制度

为对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过程及产品和服务的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控制程序》、《半成品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及相关的检测标准，品管中心对产品的制程、成品、出货阶段实施管控，对产品的无有害物质、外观、结构、功能以及特性进行监控，以验证产品和服务得到顾客满意。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稽核控制程序》，执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内部质量审核,以查核发行人的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执行状况是否符合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和 QC080000:2017 标准的要求及发行人品质管理系统的要求，并使其得到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⑦建立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制度

发行人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输出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包括产品交付之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在服务提供期间或之后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只要产品或制造过程与当前批准不同时，在进行进一步加工前，公司应获取顾客让步或偏离许可，并保留让步批准的失效日期和数量的记录。

针对返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制定产品返工的作业指导类文件，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返工处理，返工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工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

准。

针对返修产品的质量控制，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返修，返修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修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准。

如果不合格品已经发运，公司立即通知顾客，必要时依公司的《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执行。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出。

（2）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发行人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方面，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从制度规范层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纠纷管理办法》，区分不同程度、不同情形的纠纷，明确了不同类型纠纷的解决流程，建立了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从内部控制制度层面强化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变能力与处理能力。

②从人员处理层面，发行人证券部负责日常统一管理公司各项纠纷，避免发生纠纷无部门管理、无人员负责的情形。同时，面对具体纠纷时，发行人将由证券部牵头，成立一个集营销中心、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的专项纠纷解决小组，负责全程跟进相关纠纷的解决，最大程度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群策群力，讨论纠纷解决方案。

③此外，针对发行人常见的合同纠纷与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主要交易内容，制定标准化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约定了纠纷机制等条款，明确了产生纠纷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管辖法院、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发行人专人负责商标、专利的管理事宜，负责商标、专利等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管理知识产权台账，确保发行人知识产权成果得到及时申请并授权，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减少商标、专利等侵权及被侵权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二）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

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首次备案/注册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1721	东莞市商务局	2005.07.08	2021.01.06	长期
2	维峰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508	黄埔海关	2006.08.02	2019.07.22	长期
3	昆山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5974	昆山市商务局	2010.07.09	2019.08.12	长期
4	昆山维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376	昆山海关	2010.07.28	2019.08.22	长期

注：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证书因备案信息或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此处核发日期为最新一次变更完成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均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无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进出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02 月 04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维峰电子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2021 年 01 月 18 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昆山维康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 年 01 月 07 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维峰电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昆山维康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分别持有编号为 04801721、0415597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分别在外汇管理局东莞中心支局、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均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或昆山维康入账，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

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外采购，存在外汇结余，一般只存在结汇需求。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01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对维峰电子进行过行政处罚。2021 年 01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确认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对昆山维康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结转合法合规。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维峰不进行生产行为，仅向部分当地客户销售其购进的维峰电子产品；发行人境外孙公司欧洲维峰不进行任何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境外销售地有美国、欧洲、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地域针对基础元器件产品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亦不存在对于产品流通或销售对象的限制。

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包括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检测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根据销售地及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注册在意大利扎蒙的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说明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018 年 11 日 30 日，昆山维康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54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1 年 7 月，昆山维康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昆山维康被列入该名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山维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期已届满，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未披露任何异议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山维康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复审处于备案环节，暂未取得正式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昆山维康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昆山维康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昆山维康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昆山维康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昆山维康拥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并涵盖了发行人现有主要的核心技术且转化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昆山维康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维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0%，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的 1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0%；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0%；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0%。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昆山维康最近一年（2020 年）的销售收入为 6,998.8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9.70%、7.21%，均在 4.00%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昆山维康最近一年（2020 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 5,232.47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昆山维康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最近一年，昆山维康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是

综上，昆山维康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且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已届满；在昆山维康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昆山维康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为：昆山维康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昆山维康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313 号），对昆山维康处以 120.00 元的罚款。

昆山维康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且罚款数额较小。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形。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ASSOCIATI 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当地相关权力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前述昆山维康因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许可资质。

虽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但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979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09	三年
2	维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1721	东莞市商务局	2021.01.06	长期
3	维峰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508	黄埔海关	2019.07.22	长期
4	维峰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5512430D001Y	-	2020.07.14	五年
5	昆山维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54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三年
6	昆山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5974	昆山市商务局	2019.08.12	长期
7	昆山维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2376	昆山海关	2019.08.22	长期
8	昆山维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89935726P001Z	-	2020.05.29	五年

昆山维康针对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7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经核对，昆山维康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或产品相关的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资质认证	认证方	有效期	证书性质
1	维峰电子	UL 认证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每年审核	产品安全认证
2	维峰电子	CUL 认证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每年审核	符合加拿大安全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
3	维峰电子	IATF 16949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1.02-2024.11.0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维峰电子	ISO 14001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05.29-2022.04.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维峰电子	ISO 9001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1.02-2024.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维峰电子	QC080000:2017	SGS-CSTC	2020.05.18-2022.04.01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
7	昆山维康	IATF 16949 认证	NQA	2021.01.26-2024.01.2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	昆山维康	ISO 9001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06-2024.03.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昆山维康	ISO 14001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06-2024.03.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但根据当前行业惯例，销向境外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往往需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部分客户还需要相关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就相关产品的资质要求，先后取得了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以及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特殊的准入许可，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发行人已具备行业惯例中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APQP 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和《潜在失效模式及后分析控制程序》《样品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

《外部提供的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外发加工作业办法》《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储控制程序》《组装生产控制程序》《注塑生产控制程序》《冲压生产控制程序》《铜线生产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模具制造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工装夹具控制程序》《量测仪器控制程序》《半成品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公司纠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档案信息；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外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境外监管政策与资质要求情况、境外纠纷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情况；

4、查阅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说明文件，**查阅《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

5、取得并查阅昆山维康 2018 年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缴款银行回单；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消防、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消防、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并查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关于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昆山维康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4、报告期内，除昆山维康 2018 年 6 月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0.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到 2020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从 520.50 亿美元增长至 627.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80%，但最近两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有所下滑。同时，近几年发行人下游的我国汽车年产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波动较大。

（2）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下滑背景下，发行人 2020 年销量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的销量及单价均有上升。

（3）发行人部分 2017 年、2018 年签署的销售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目前仍处于继续履行状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连接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形，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会好转，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汽车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终端设备的配比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销量增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3）说明自动续期的销售合同后续继续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

（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对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连接器领域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光伏补贴退坡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连接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的原因，是否属于

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形，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会好转，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报告期内连接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形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达 667.10 亿美元、641.69 亿美元及 627.27 亿美元，主要受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及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出现短期放缓，导致连接器市场规模呈下滑趋势。而同期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209.33 亿美元、194.77 亿美元及 201.84 亿美元，2019 年虽有下滑，但 2020 年同比上升 3.63%，已率先实现复苏，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区域。

2019 年，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叠加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景气度不及预期，制造业投资受到冲击。2019 年 1-12 月摩根大通全球综合 PMI 平均为 51.64%，同比下降 1.99 个百分点。包括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在内的主要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受到抑制，市场订单增量放缓。受此影响，2019 年通信、汽车、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降幅分别达 2.73%、3.27%和 6.67%，从而拖累整体市场规模下降。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人员流动减少，企业停工停产，制造业投资进一步受到压制。2020 年 1-6 月摩根大通全球综合 PMI 平均仅 41.30%，出现明显下滑，而 2020 年 7-12 月则已恢复至 52.50%。在此情况下，2020 年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由降转升，增幅达 1.47%。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则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低迷影响，下滑约 6.99%。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虽延续下降趋势，但降幅收窄，同比仅微降 0.30%。

与此同时，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营收持续增长，未受到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下行明显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鼎通科技、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徕木股份、瑞可达营收均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可比公司营收在 2019 年平均增幅为 7.94%，在 2020 年则达到 17.16%，未受到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下行影响。而同期发行人营收也延续增长态势，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增长 1.12%和 17.90%，表现良

好。

单位：万元

连接器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鼎通科技	35,775.91	54.64%	23,135.34	12.98%	20,477.94
中航光电	1,030,522.24	12.52%	915,882.65	17.18%	781,601.87
航天电器	421,841.19	19.38%	353,371.06	24.69%	283,408.42
徕木股份	52,945.03	13.86%	46,500.47	7.06%	43,435.61
永贵电器	105,369.53	-2.46%	108,029.28	-17.55%	131,026.82
合兴股份	120,216.09	2.10%	117,749.07	-1.78%	119,884.84
瑞可达	61,038.75	20.07%	50,837.65	12.98%	44,997.27
可比公司平均	261,101.25	17.16%	230,786.50	7.94%	203,547.54
发行人	27,344.98	17.90%	23,193.93	1.12%	22,936.80

综合以上分析，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主要受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及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更多源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具有短期性、阶段性的特点，不属于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未受到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下行明显影响。

长期而言，随着国际贸易形势改善，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全球连接器市场也将出现回暖。从细分市场看，2019 年主要应用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均有下降，但 2020 年通信市场规模已由降转升。从区域市场看，2019 年全球各地连接器市场规模均有下降，但 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已出现复苏。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测，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有望恢复正增长，其中中国连接器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潜力。

2、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会好转，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不属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形。针对贸易形势及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取得积极效果。同时贸易形势变化及疫情因素影响为发行人进入目标客户供应链体系创造了良好契机，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发行人整体业绩稳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针对贸易形势及疫情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取得积极效果

针对国际贸易形势因素，发行人业务未受显著影响。连接器作为基础元器件，不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政策清单产品，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美洲市场销售占比低于5%，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而针对新冠疫情因素，发行人通过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深化与本地客户合作，减少疫情对境外销售影响，并在 2020 年 3 月基本完成复工复产。

（2）贸易形势变化及疫情因素影响为发行人进入目标客户供应链体系创造了良好契机，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020 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全球连接器产能需求转向国内，国内连接器需求加速国产化替代，从二季度国内全面复产复工起，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发行人产销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进入目标企业供应链体系迎来了良好机遇，市场开拓加速，近期已先后成功开拓安波福、美的集团、德昌电机等潜力客户。新客户的开发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发行人整体业绩稳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导致跨境采购不确定性增加，加之疫情因素也影响了国际厂商的交付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速国产替代节奏。下游本土企业既有降低原材料成本的需求，又对供应商有贴近生产地的诉求，故越来越多的下游本土企业倾向于采购已达同等技术水平的国产连接器，加速推进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和本地化生产。

与此同时，我国疫情防控情况良好，率先复工复产，使得全球连接器产能需求转向国内，相关影响从 2020 年中期延续至今。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整体业绩稳中向好，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168.28 万元，同比增长 18.21%；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647.35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40%，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汽车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终端设备的配比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销量增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汽车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终端设备的配比情况

工业控制领域涉及的终端设备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电机、步进驱动器、专用控制器、人机界面、工业电脑等，而新能源终端设备则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储能系统等。各终端设备内部信号传输需使用连接器，同时终端设备之间相互连接也需使用连接器，并配合传感单元、显示单元等其他功能模块，共同组成整套自动化系统或新能源系统。

发行人抽取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领域的不同终端设备，统计所使用连接器数量作为估算基础，并结合业务人员经验判断进行测算。相关数据主要指该终端设备本身使用的连接器数量，而终端设备之间乃至更高层级的功能模块之间，以及整个终端系统配套使用的其他连接器数量未纳入统计范围。

据不完全统计，工业控制设备中，中小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约需使用连接器 30-55 PCS，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约需使用连接器 80-100 PCS，工业电脑约使用连接器 65-80 PCS，伺服电机约需使用连接器 20-50 PCS。而单辆汽车根据其电动化及智能化程度有所差异，传统汽车约需 500 PCS，新能源汽车约需 800-1,000 PCS。新能源逆变器约需使用连接器 80-100 PCS，汇流箱约需使用连接器 20-50 PCS。

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主要终端设备均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9 年全球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销量约 1,280.32 万台。根据 MIR 数据，2019 年全球伺服电机市场需求量约 3,753 万台，同比增长 4.89%。而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我国传统商用 PC 出货量为 2,682 万台。而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2019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约 126.74GW，同比增长 19.57%。根据 OICA 数据，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 2,522.52 万辆，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连接器作为基础元器件应用领域及其广泛，并且各应用领域所涉及的终端设备种类庞杂，故上述终端设备所使用连接器数量仅代表相关应用领域的小部分需求。并且主要终端设备市场需求多处于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也将带动连接器需求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大类产品销量结构较为稳定，销量保持整体上升。其中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连接器市场需求下降，2019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6.96%，但在 2020 年已有所回升；二是发行人主动优化产品结构，有意识地减少部分“价低、量多”的产品销售，导致销量略有下降。发行人产品销量在 2020 年恢复增长，则主要受国产化加速、疫情推动出口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KPCS

连接器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164,563.22	76.32%	262,217.92	79.65%	234,339.89	80.98%	245,089.30	81.30%
汽车连接器	31,424.26	14.57%	44,458.86	13.51%	40,140.51	13.87%	41,009.95	13.60%
新能源连接器	19,635.25	9.11%	22,524.64	6.84%	14,906.70	5.15%	15,379.87	5.10%
合计	215,622.73	100.00%	329,201.42	100.00%	289,387.10	100.00%	301,479.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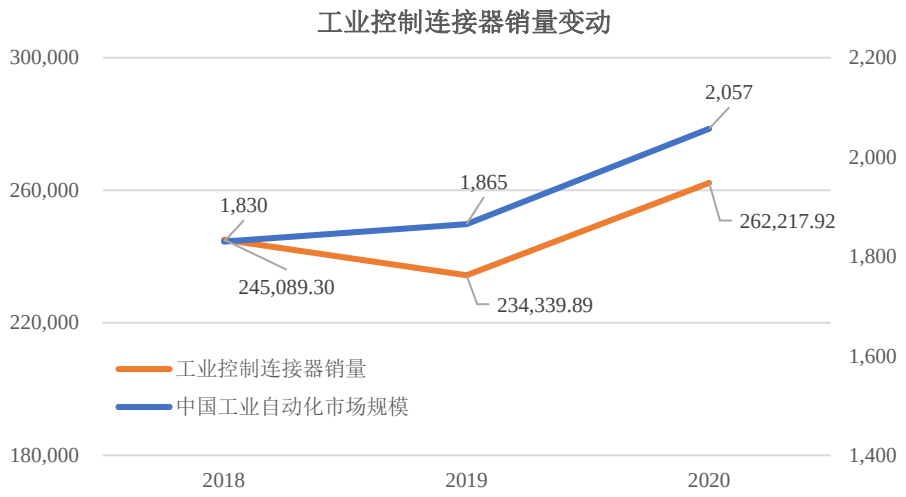
注：此处占比为占三大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

3、说明发行人销量增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1）发行人销量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销量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分别为 1,830 亿元、1,865 亿元及 2,057 亿元。而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于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机械手臂、工业电脑等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对应期间销量保持整体增长，与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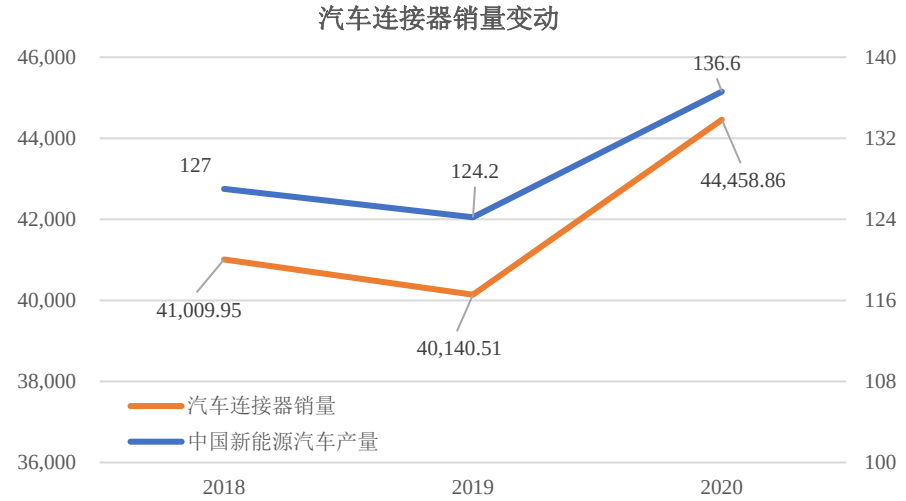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KPCS



2019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上升，而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销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朝着高性能、高可靠、集成化（小间距、多 PIN 针）等方向发展，故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下的排针、排母和 WF 系列中部分“产值低、销量大”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量略有下降，但所实现的销售额保持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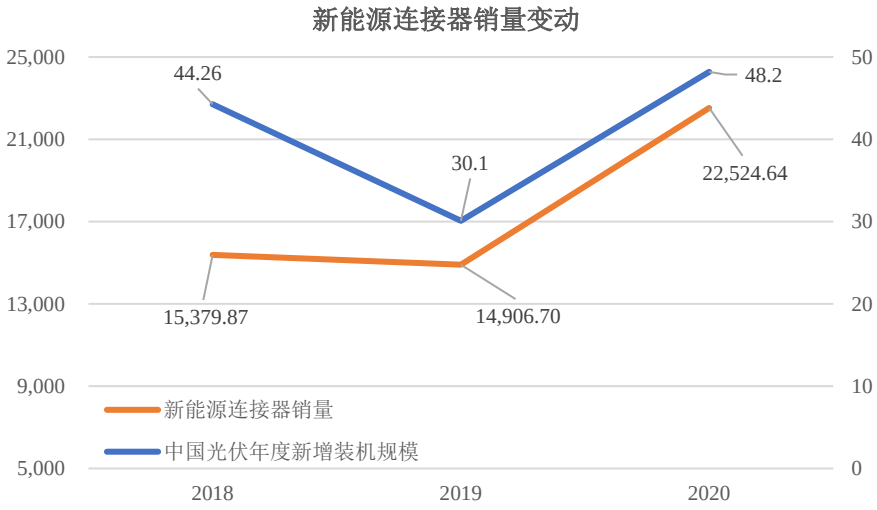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汽车连接器销量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虽连续下滑，但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达 127 万辆、124.2 万辆及 136.6 万辆，2019 年同比下降但 2020 年已由降转升。而发行人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对应期间销量也在 2019 年略有下降，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单位：万辆、KPCS



发行人新能源连接器销量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分别达 44.26GW、30.10GW 以及 48.20GW，2019 年有所下降。而发行人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逆变系统，对应期间销量也在 2019 年略有下降，与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单位：GW、KPCS



（2）发行人销量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经检索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连接器销量随应用领域不同而表现出不同变动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鼎通科技、合兴股份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而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瑞可达则因下游行业需求不同，对应期间产品销量则维持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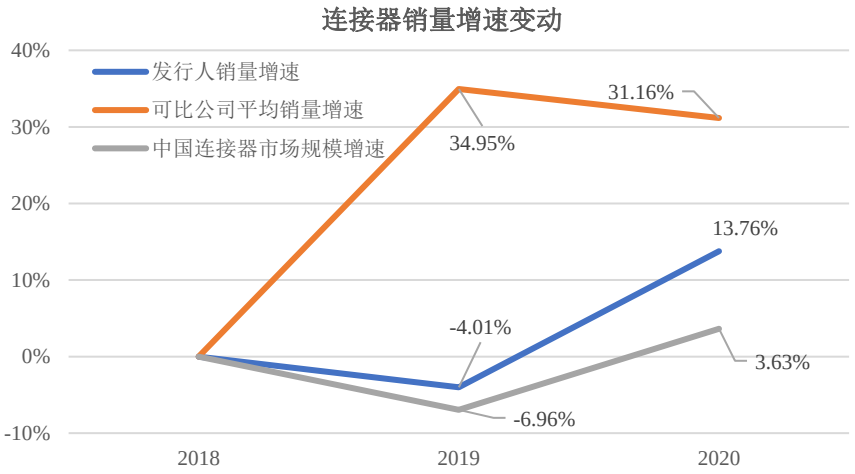
2019 年，鼎通科技、合兴股份产品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汽车行业当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产销量有所下降。而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境内销售占比超过 90%，未受到国际贸易形势不利影响。瑞可达则因 5G 建设推动需求大幅增加，故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增速	销量	增速	销量
鼎通科技	通讯连接器组件（万个）	34,381	8.79%	31,602	-2.24%	32,326
	汽车连接器组件（万个）	5,803	6.48%	5,450	-6.41%	5,823

公司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增速	销量	增速	销量
合兴股份	汽车连接器（千套）	180,785	61.92%	111,648	-13.83%	129,561
中航光电	连接器（万只）	56,430	21.88%	46,298	22.29%	37,860
航天电器	连接器（万只）	79,769	24.20%	64,228	177.78%	23,122
永贵电器	轨道交通连接器（套）	359,001	31.39%	273,242	8.95%	250,798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万个）	35,853	59.47%	22,482	2.71%	21,889
瑞可达	通信连接器产品（万套）	3,628.22	29.14%	2,809.49	261.53%	777.11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万套）	618.72	37.19%	451.01	6.61%	423.04
平均值		-	31.16%	-	34.95%	-
发行人	三大类连接器（KPCS）	329,201	13.76%	289,387	-4.01%	301,479

注 1：以上列示可比公司主要连接器产品销量。合兴股份、徕木股份存在部分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考虑到消费电子领域与发行人所处工业控制领域可比性不高，未纳入统计范围；
注 2：航天电器 2019 年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营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导致当年连接器销量大幅增加，故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从销量增速看，可比公司销量平均增速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达 34.95%和 31.16%，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2019 年瑞可达通信连接器销量因 5G 相关需求增加而有明显上升，剔除瑞可达后可比公司销量平均增速约 2.58%。而发行人对应期间连接器销量增速分别为-4.01%和 13.76%，其中 2019 年受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下滑影响而出现负增长，2020 年便已恢复。发行人销量增长在 2019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增速，但与中国市场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自动续期的销售合同后续继续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

1、说明自动续期的销售合同后续继续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用“框架协议+需求预测+实际订单”模式进行销售。即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基本商务条款，部分大客户提供需求预测，发行人据此安排原材料采购，但具体产品型号及数量以客户最终实际订单为准。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约定框架协议自动续期安排。

经核查相关客户销售情况，其中粮德精密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目前尚未到期，仍持续形成订单。而合肥鑫硕、正联电子、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海夫特（E-tec Interconnect）合同到期后已触发自动续期条款，且续期后均有形成订单并存在销售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以下客户尚有未完全交付订单，双方保持稳定合作。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合肥鑫硕	2017.12.25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到期后持续产生订单，正常执行
2	正联电子	2017.12.08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到期后持续产生订单，正常执行
3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2018.05.09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到期后持续产生订单，正常执行
4	粮德精密	2020.12.26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尚未到期，持续产生订单，正常执行
5	海夫特（E-tec Interconnect）	2018.01.18	12 个月，未提前终止则每年自动续期	到期后持续产生订单，正常执行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其中发行人与泰科电子、汇川技术、合肥鑫硕、Würth 集团、台达电子的合作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香港克琛达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该客户以采购汽车连接器为主，而 2019-2020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下滑导致国外客户需求减少，其中香港克琛达的主要客户安波福 2018-2020 会计年度（2017/9/26-2020/9/25）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35 亿美元、143.57 亿美元及 130.66 亿美元，呈现下滑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香港克琛达的销售恢复增长。

比亚迪 2021 年上半年的采购额通常低于下半年的采购额，主要是因为下半年汽车销售较为旺盛，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则上升 29.12%，且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比亚迪的在手未交付订单金额为 331.48 万元。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科电子	1,410.70	2,110.36	1,444.96	1,331.75
汇川技术	1,210.67	1,908.34	1,008.42	58.69
合肥鑫硕	1,489.05	1,635.50	836.67	746.35
Würth 集团	840.28	1,294.84	1,260.42	1,258.24
香港克琛达	924.60	1,273.60	1,412.50	1,560.70
比亚迪	320.38	906.36	925.55	1,061.38
开合电子	384.04	737.09	845.64	853.51
台达电子	848.37	915.32	534.39	357.81
合计	**7,428.09**	**10,781.41**	**8,268.55**	**7,228.43**

注：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2021 年上半年，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较快增长，连接器主要应用领域的本土龙头企业加速崛起。发行人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647.35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4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未交付金额达 8,993.6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90%，已实现收入与未交付订单金额之和已超过去年全年收入水平。

发行人与存量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安波福供应商体系，已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同时还先后开拓美的集团、德昌电机等潜在客户，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丰富。此类新客户的开拓有望为发行人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以下按照不同客户类型分别说明订单稳定性情况。

（1）终端客户订单稳定性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汇川技术	1,210.67	1,908.34	1,008.42	58.69
台达电子	848.37	915.32	534.39	357.81
比亚迪	320.38	906.36	925.55	1,061.38
固德威	241.19	585.89	416.97	714.35
研华股份	238.47	292.70	93.04	-
Enercon Technologies	133.34	339.44	26.07	67.00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佳世达	123.42	278.10	421.70	491.69
GTK(UK) Limited	72.32	159.10	342.65	328.86
合计	**3,188.16**	**5,385.25**	**3,768.79**	**3,079.78**

注：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以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研华股份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均保持增长。比亚迪在 2018-2020 年的销售额略有下降，但 2021 年上半年销售额开始恢复增长，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9.12%。Enercon Technologies 在 2020 年加大对应用于医疗领域的连接器采购，导致当年销售额提升明显，而到 2021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得到缓解该部分订单减少故销售额有所回落。而 GTK(UK) Limited 在被豪利士收购后，2020 年因自身战略调整减少对连接器的采购，导致当年销售额出现下降。其他客户则因为部分合作项目到期结束，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略有波动。

（2）贸易商客户订单稳定性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鑫硕	1,489.05	1,635.50	836.67	746.35
香港克琛达	924.60	1,273.60	1,412.50	1,560.70
宝福新成	358.61	425.37	308.01	227.38
E-tec Interconnect	322.73	522.33	464.09	533.82
ASSMANN WSW	321.35	345.37	178.49	338.21
谊利思	147.30	552.73	266.82	384.21
East Sea Trading	266.30	434.51	22.18	-
正联电子	46.00	176.09	653.95	416.99
粮德精密	254.43	379.23	458.67	766.65
志展实业	140.88	296.69	314.49	418.75
合计	**4,271.25**	**6,041.42**	**4,915.87**	**5,393.06**

注：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以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合肥鑫硕、宝福新成、E-tec Interconnect、East Sea Trading 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均呈增长趋势。香港克琛达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该客户以采购汽车连接器为主，而近两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下滑导致国外客户需求减少，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已恢复增长。粮德

精密报告期内销售额出现下滑，主要系其逐步布局连接器生产环节，部分产品开始自行生产，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有所下降。其他客户则因为部分合作项目到期结束，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略有波动。

（3）品牌商客户订单稳定性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科电子	1,410.70	2,110.36	1,444.96	1,331.75
Würth 集团	840.28	1,294.84	1,260.42	1,258.24
Pancon Gmbh	421.21	569.39	439.85	657.41
开合电子	384.04	737.09	845.64	853.51
HAMO	365.82	664.38	490.54	689.17
合计	**3,422.05**	**5,376.06**	**4,481.41**	**4,790.08**

注：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品牌商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以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品牌商客户，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均保持增长。而 Pancon Gmbh、开合电子、HAMO 则因为部分合作项目到期结束，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略有波动。

（四）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对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连接器领域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光伏补贴退坡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连接器领域的传导机制及具体影响，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

连接器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主要针对我国包括新能源装备、航空航天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高端制造领域。此后 2020 年 5 月，美国又对半导体产业链核心环节 EDA 软件、半导体设备及相关芯片代工厂进行了精准打击。经多轮磋商调整，目前在执行关税所涉及的商品类别不包括连接器产品。

时间	内容	涉及商品类别
2018 年 6 月 15 日	第一轮：美国对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和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一轮：美国对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塑料制品、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和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201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轮：美国对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实施	有机化学品，纸制品，木制品，贱金属相关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钢铁制品，以及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和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二轮：美国对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升至 25%，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三轮：美国对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农副产品、服装及饰品、钢铁及合金制品、家用电器及零部件、钟表类产品及部件、部分电子产品、各类生活用品及器具等
2019 年 8 月 24 日	第三轮：美国对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升至 25%	
仍在执行	经多轮磋商调整，目前仍在执行的关税包括：第一轮 500 亿美元（25%），第二轮 2,000 亿美元（25%）以及第三轮中的 1,200 亿美元（7.5%）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涵盖范围及其广泛，细分市场众多。比较中美贸易摩擦对半导体、光源器件（LED）及连接器等主要领域影响情况，可知不同领域因其产业链所处阶段及发展程度差异，而有所区别。我国半导体产业尚未形成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在关键设备、材料等环节对美存在依赖，自给率低，出口管制、限制投资对供给端冲击较大，导致下游企业一度陷入“缺芯”困境。

相较而言，我国光源器件（LED）产业在上中下游各环节已完成本地化部署，国产化程度高，在部分小间距产品技术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实现自给自足。虽然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涉及照明类产品，但我国在原材料、加工设备及配套应用领域均有一定自主可控性，对供给端影响较小，仅在需求端对我国出口美国相关产品有所影响。

我国连接器产业同样已建立成熟的全产业链条，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小。从上游材料及设备看，连接器生产所需铜材、塑胶大部分能实现国产化，少部分高导铜及高端塑胶从日本、台湾进口；所需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精密高速冲床则主要从德国、瑞士进口。从下游客户看，连接器作为基础元器件应用及其广泛，涉及信号传输的设备均需使用，下游市场需求庞大，整体受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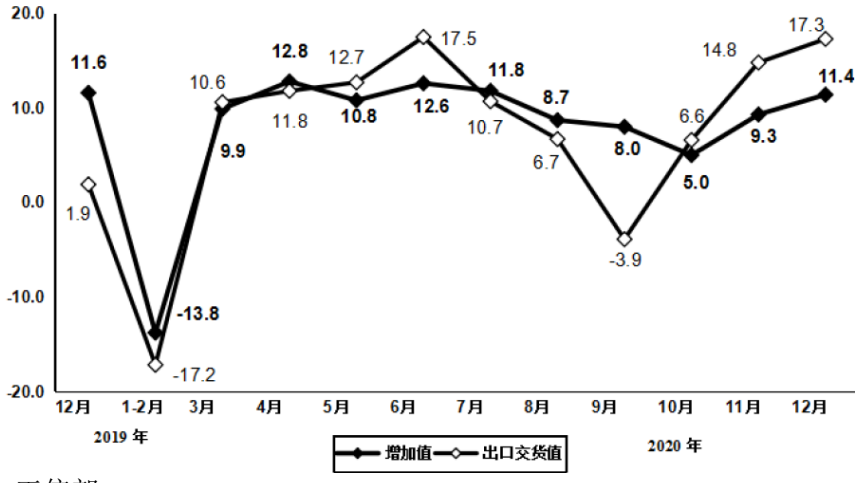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美国发布反制措施，先后对原产于美国的 500 亿元、600 亿元及 750 亿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与连接器相关的 8536 税号下的继电器、插头及插座以及光缆用连接器等项目。受此影响，连接器进口成本水涨船高，而为保证采购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国内客户开始有意

识地提升国产连接器采购比例，从而倒逼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利好国内连接器厂商。

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具体影响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企业停工停产。而电子元器件行业制造环节具有一定劳动密集型特点，受此影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下滑。此后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复工复产加速推进，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20 年 4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及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便已恢复正增长，增长率分别达 11.8%和 12.8%，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率先从疫情影响中恢复。

2020 年 1-2 月以来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和出口交货值分月增速（%）



资料来源：工信部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国内连接器厂商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而国外疫情开始不断恶化，国际连接器生产厂商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导致供应不足，交付能力受限。下游客户尤其是本土企业转而不断增加国内连接器采购需求，推动国内连接器厂商销售额呈现反弹式增长，同时出口需求也同步增加。据此发行人 2020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21%。

预计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将推动我国连接器行业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因素都加快了我国大型终端硬件设备厂商的本地化战略，也将从市场层面推动国产连接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且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化替代越来越成为当前重要的发展趋势。这也为国内连接器厂商提供了

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光伏补贴退坡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及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度电补贴标准均有所下降；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暂时放缓，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

国内“光伏 531 新政”推出，短期来看影响光伏产业投资力度，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因为随着光伏发电补贴强度下降，领先企业从依靠国家政策更多转向依靠技术创新，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并逐步从低价策略中脱离，开始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从而倒逼全行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下滑后，中国 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上升 60.10%，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拟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提出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农村居民不低于 20%，这也极大刺激了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点燃光伏产业发展新引擎。

发行人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销售额分别为 1,650.29 万元、1,510.74 万元、2,202.01 万元及 1,897.39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合肥鑫硕、固德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的新能源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1,447.78 万元、1,245.01 万元、2,191.30 万元及 1,678.34 万元，占各期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总额均超过 80%，客户较为集中。

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在 2019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略有下降，但在 2020 年迅速回升。受分布式光伏激励政策推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能源连接器实现销售收入 1,897.39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40%，呈现良好增长态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明显受到光伏补贴退坡不利影响，随着光伏产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也相应增加。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摩根大通全球综合 PMI 变动情况；

2、查阅相关市场研究报告，确认全球连接器市场具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3、检索中国工信部网站查阅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及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变动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资料，统计其报告期内连接器销量数据及其变动情况；

5、查阅美国商务部《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以及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关于实体清单管控范围相关释义；

6、检索中国财政部网站查阅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7、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明细，并核查主要客户订单情况；

8、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全球连接器市场发展动态及最新趋势，确认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影响；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公司应对贸易形势及疫情影响等外部因素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连接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连续下跌，更多是源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不属于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未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2、发行人销量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趋势

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自动续期的销售合同后均正常继续执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稳定，整体业绩稳中向好。

4、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未直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5、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有限，已采购积极应对措施，未构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未受光伏补贴退坡影响。

11.关于市场地位与业务成长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国产化程度较低的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领域，并以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的新产品为重要拓展方向，相关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发行人在国内尚无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主要对标泰科电子、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y 等国际一流连接器企业。

（2）在所处细分领域里，发行人相较国内连接器厂商在产品品质、产品丰富性及定制化方面存在优势，而相较国际一流厂商则在成本控制、客户响应方面表现更优。

（3）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应用领域，高毛利带来高收益，且汽车及新能源的高门槛能够实现差异化竞争，避免单纯的价格战。发行人将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作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逐步往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发力，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工业控制连接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1%、77.24%、76.50%，汽车连接器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4.13%、14.42%，新能源连接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6.57%、8.11%；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毛利增长与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毛利增长相比未有显著差别。发行人产能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三类主要产品合并计算。

请发行人：

（1）说明内外销产品的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形成较高市场竞争壁垒的技术优势；“瞄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覆盖、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中空白市场需求的实际涵义，与“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内外销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差异等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业务成长性。

（2）说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三类连接器产品的产能是否可以相互转化；结合在手订单、研发进展以及三类连接器的国内外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

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仍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要产品，发行人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的可实现性，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可持续。

（3）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不同环境下使用寿命等指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内外销产品的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形成较高市场竞争壁垒的技术优势；“瞄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覆盖、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中空白市场需求的实际涵义，与“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内外销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差异等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业务成长性。

1、说明内外销产品的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面向工业控制领域，并以汽车、新能源领域的新产品为重要拓展方向，相关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发行人在国内尚无主要竞争对手，国外则主要对标泰科电子、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y 等国际一流连接器企业。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利用自身产品品质优势及快速开发优势，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抢占市场份额，在工业控制连接器等细分领域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产品的高品质、多品类、定制化。发行人较早进入工业控制等细分领域，已直接或间接与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等下游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过 20 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建立丰富的标准产品案例库，覆盖诸多应用场景，能够在获知客户需求后及时匹配对应解决方案。发行人还积极参与本地大客户的产品预研，充分发挥产品线丰富的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产品性价比高、响应快速、多品类小批量定制开发。发行人长期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提供高端连

接器，产品品质得到连接器大厂认可。发行人采取柔性生产理念，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结合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以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实现降本增效，产品相较国际同行具有更高性价比。同时发行人已形成诸多应用场景下的平台化产品体系，半成品按照模块化进行生产，成品在此基础上快速进行参数定制及二次开发，从而实现相比国际厂商对客户需求的更快速响应，并可接受多品类、小批量的定制开发服务。

2、说明形成较高市场竞争壁垒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已掌握生产小间距大电流高锁合强度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包括 6 项发明专利，9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产品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配备高效的模具项目管控系统从开模到组装进行把控，引入 CCD 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工艺，充分贯彻全流程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还采取柔性生产理念，并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目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单件流生产等方式，结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工具，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将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半品部件模块化并建立产品库，成品在此基础上快速开发及生产；半品按预测规模化生产并保有安全库存，成品按订单即时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从而在保证产品丰富性的基础上，以特有的生产模式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低成本”的供货能力，形成竞争壁垒。

3、“瞄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覆盖、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中空白市场需求的实际涵义，与“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意指发行人以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为主要经营方向，而这三类细分领域当前仍主要由包括泰科电子在内的国际一流厂商主导，发行人更多采取跟随策略，顺应行业发展大趋

势进行新技术储备及新产品开发。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主要产品已达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

“瞄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覆盖、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则指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在技术上、规模上虽已建立先发优势，但受限于地缘因素，在部分区域市场覆盖不够，同时在快速响应、小批量定制开发、跟随客户预研等方面亦存在不足。在当前贸易形势紧张、新冠疫情持续的情况下，国际厂商的交付能力受到影响，而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性价比高、交货期短、快速灵活的响应等优势，大力配合客户推进国产化替代、本土化生产，从而实现差异化竞争。

故两者表述实际并不存在矛盾，前者侧重细分领域，后者更侧重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竞争，国际一流厂商虽在细分领域领先，但在区域市场依然可能存在性价比不高、响应能力不足等短板。发行人充分把握国产替代机遇，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积极填补该部分“市场空白”，与国内下游终端厂商一起推动国产连接器的进口替代进程。

4、结合内外销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差异等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业务成长性

发行人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工业控制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发行人较早进入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知名连接器大厂供应商体系，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拓展国际市场。

发行人内外销产品在性能上并不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选取不同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型号，并从公开渠道搜集其他国际品牌同类型产品资料，在包括额定电流、接触电阻、工作温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发行人部分产品在连接器电气及机械性能方面表现良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	发行人	国际对标品牌
工业控制领域 D-SUB 6241	额定电流：5 AMP；接触电阻：10mΩ Max；绝缘阻抗：5000MΩ Min；耐压：800V AC；工作温度：-40°C-85°C；防水等级：IP67；CPK≥1.33	额定电流：7.5AMP；接触电阻：10mΩ Max；绝缘阻抗：5000MΩ Min；耐压：1200V AC；工作温度：-35°C-125°C；防水等级：IP67

产品	发行人	国际对标品牌
工业控制领域 PC104	额定电流：3 AMP；接触电阻：3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1000V AC；耐久：10 次；工作温度：-55°C-105°C； CPK≥1.33	额定电流：2 AMP；接触电阻：3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500V AC；耐久：30 次；工作温度：-55°C-105°C；混合气体测试：336h
IND \汽车领域 SDC	耐压：500VAC；额定电流：20°C1.7A Max；接触电阻：20mΩMax；绝缘阻抗：10000MΩMin；端子保持力：0.2kg/PinMin；插拔寿命：500 次 Min；工作温度：-55°C-125°C；CPK≥1.67；导通耐压 100%测	耐压：500VAC；额定电流：20°C1.7A Max；接触电阻：10mΩMax；绝缘阻抗：10000MΩMin；插拔寿命：500 次 Min；工作温度：-55°C-125°C；传输数据：3Gbit/s
汽车领域 74040	额定电压：250V；耐压：1000V AC；额定电流：40°C 8 AMax（TIN）；接触阻抗：10mΩMax；绝缘阻抗：5000MΩ Min；公/母自锁强度：160N Min；防水等级：IP68；与面板锁合强度：0.5N-m；插拔寿命：500 次 Min；混合气体：96H；工作温度：-40°C-105°C； CPK≥1.67；导通耐压 100%测	额定电压：250V；耐压：1000V AC；额定电流：40°C 8 A Max（TIN）、40°C 10A Max (Au)；接触阻抗：10mΩMax；绝缘阻抗：100MΩ Min；公/母自锁强度：160N Min；防水等级：IP67；与面板锁合强度：0.6-0.8N-m；插拔寿命：10 次 Min；混合气体：480H；工作温度：-40°C-105°C（TIN）、-40°-125°C（Au）
汽车领域浮动式	额定电压：50V；额定电流：0.5AMP；接触电阻：100mΩ Max；绝缘阻抗：500MΩ Min；插拔寿命：30 次；工作温度：-40°C-105°C；CPK≥1.67；导通耐压 100%测	额定电压：50V；额定电流：0.5AMP；接触电阻：60mΩ Max；绝缘阻抗：500MΩ Min；插拔寿命：30 次；工作温度：-40°C-105°C
新能源领域 IDC	额定电流：3 AMP；接触电阻：2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1000V AC；工作温度：-40°C-105°C；CPK≥1.33	额定电流：3 AMP；接触电阻：2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425V AC；混合气体：336h；工作温度：-40°C-105°C
新能源领域 Ejector-5211	额定电流：3 AMP；接触电阻：2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1000V AC；工作温度：-40°C-105°C；CPK≥1.33	额定电流：3 AMP；接触电阻：20mΩ Max；绝缘阻抗：1000MΩ Min；耐压：425V AC；混合气体：336h；工作温度：-40°C-105°C

注 1：国际对标品牌数据选自 Molex、泰科电子、恩尼电子、SAMTEC、IRISO 对应产品公开说明书参数；

注 2：CPK 指制程能力指数，是制程水准的量化指标，可反映工序保证质量的能力，国际品牌产品公开说明书未披露该指标。

价格方面，相较国际一线厂商的同类产品，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经检索全球电子元器件专门报价网站 Findchips（www.findchips.com），对比发行人与国际一线厂商的同类产品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产品	代表料号（发行人/国际品牌）	发行人价格	国际品牌出厂价格
工业控制领域 D-SUB6241	6213-62FMNW5B01TE /2311771-1	34.00-38.00	51.37

产品	代表料号（发行人/国际品牌）	发行人价格	国际品牌出厂价格
工业控制领域 PC104	2111P-232SG0FYNT2 /10153301-32211LF	5.00-9.00	10.03
IND\汽车领域 SDC	3910-P050-067MS1WR1 /244856	2.00-6.00	9.34
汽车领域 74040	74040-3MR023ABSMNA1 /776087-1	14.00-18.00	19.72
汽车领域浮动式	3618-S030068S3 /IMSA-9827B-30Y963	尚未销售	无
新能源领域 IDC	5211-26DPS5BW01 /HCSD-13-01-N	0-4.00	7.48
新能源领域 Ejector-5211	3210-26SS2GNG1GE002 /EJH-113-02-L-D-TH	0-4.00	12.92

注 1：国际品牌包括泰科电子、安费诺、恩尼电子、SAMTEC；
注 2：国际品牌出厂价格系根据 Findchips 上面各中间商公开报价，在此基础上折算得到，折算公式如下：出厂价=中间商最低报价*（1-40%）；
注 3：出厂价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1 美元兑 6.46 元人民币。

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连接器市场。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占比达 32.18%，位列全球第一。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6.52%，也高于同期其他地区。随着下游本土企业崛起，特别是在国产替代浪潮下，发行人作为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优势厂商将率先受益。为此发行人未来也将立足工业控制领域，依托快速增长的中国连接器市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其他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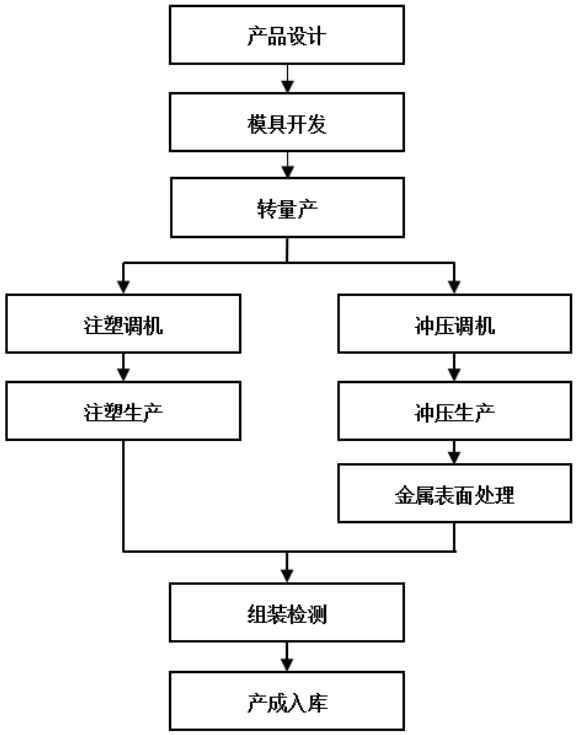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通过高品质、多品类及定制化优势，不断深化与本土龙头企业合作，而在国际市场则通过高性价比、快速灵活响应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故发行人已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并将充分把握中国连接器市场国产化替代机遇，立足已有业务布局，适时拓展其他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未来盈利空间稳定可期，业务具有较高成长性。

（二）说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三类连接器产品的产能是否可以相互转化；结合在手订单、研发进展以及三类连接器的国内外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仍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要产品，发行人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的可实现性，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可持续

1、说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三类连接器产品的产能是否可以相互转化

连接器生产前需进行产品设计及模具开发，产品详细设计方案经 CAE 分析及计算，并通过评审，进入模具开发阶段。模具开发包括模具设计、仿真、组立、验收等流程，模具经可靠性验证后才会转入连接器生产。而连接器生产则主要包

括注塑生产、冲压生产、组装检测等环节，其中在注塑及冲压生产环节所使用设备为通用设备，故实际可通过更换模具和设备调试实现产品线前端环节的实时切换。



在金属表面处理及组装检测环节，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在电镀材料、镀层厚度、组装工艺、检测标准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设计，产出的连接器成品可匹配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实现性能定制化。同时所使用的组装、检测设备也需根据不同组装工艺和检测标准，专门配备。但该类设备市场可供选择多且较易获取，故理论上也可随时匹配对应设备，完成全工序的产能转换。

2、结合在手订单、研发进展以及三类连接器的国内外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仍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要产品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647.35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4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未交付金额达 8,993.60 万元，已实现收入与未交付金额之和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其中与主要客户订单也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可参见“问题 10”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

发行人当前在研项目仍主要围绕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展开，通过积极参与大客户及潜力客户的产品预研，利用品质和服务优势配合其推进国产化替

代、本土化生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充分发挥产品线丰富的特点，重点打造主要应用领域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目标客户
PDR-BB-RD22:3810/5085 系列板端高压连接器	设计开发了系列大功率高压连接器，产品采用高性能导体材质，产品在常温下每 PIN 可以承载 15A 的高电流；其额定电压可以高达 600V。此连接器每种规格都包括绝缘主体及若干装设在绝缘主体上的金属端子和接地片	满足客户对小尺寸和大功率传输连接器的应用需求，广泛应用于工业“信号”和“电源”传输
PDR-BB-RD26 板对板大电流连接器	研发设计 4190 系列大电流连接器，通过使用高性能导体材质,使产品在常温下每极载流≥15A 的高电流,额定电压可以高达 600V/AC。此连接器每种类型均含绝缘体及若干安装绝缘体上的金属端子	4190 系列大电流公/母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源”系统
PDR-PH-RD27-6.0&6.35mm WAFER 系列连接器	产品满足 UL1977 安规要求，载流能力可达到 24A，大间距（6.0~6.35mm）设计,额定电压高达 600V/AC，耐压能力高达 2500V/AC 高压冲击；端子可适用的线材规格多（22-12AWG），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要求	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运动控制、变频器、电力自动化、机床设备、交通控制等
PDR-BX-RD28-2.0mm BSC 连接器	产品满足 USCAR-2 标准测试要求；产品类型连接器体积小，单/双排、多 Pin 条形排列，有立式、卧式两种对板安装形式，有穿孔焊接（DIP）和表面贴片焊接（SMT）两种焊接方式等，产品规格多，终端用户对安装方式的选择性多，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制程要求	用于汽车领域也适用于包括工业、电信和医疗等领域，专为需要可靠和牢固连接器系统的应用而设计
PDR-BT-RD29 系列连接器	**使用高性能端子材料，产品可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持续工作，满足 GB/T5095 标准要求，额定电流最高可达到 30A。安装方式有空接式、面板式、焊板式，每种规格又有 X，Y 两种防呆方式，产品规格种类齐全，可适应各种应用场景需求**	**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控制、运动控制、变频器、机床设备、不间断电源、能源管理，以及照明控制，电梯与扶梯控制、旋转门控制、铁路、地铁空调控制等**
PDR-AT-RD30 系列连接器	**该系列产品硅胶密封圈扣点结构设计，可有效防止密封圈旋转，防水性能达到 IP67 和 IPX9K 等级。抗振动和冲击的性能满足 SAE/USCAR-2 标准。设计过程使用 CAE 软件对端子正向力，插拔力，插拔寿命，密封圈密封效果，塑胶件模流过程进行模拟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广泛应用于汽车、卡车、公共汽车、农用机械设备、海洋运输工具，可连接动力总成，也可连接车身电子**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主要由泰科电子等国际一流厂商主导，同时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y 等国际领先企业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而国内则以发行人为代表；汽车连接器领域，作为连接器第二大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更大参与者更多，主要由安波福等汽车领域国际巨头主导，但在国内也已有合兴股份、徕

木股份等本土优秀企业；而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相较而言更为细分，也主要由国际一流厂商主导，国内尚无主要生产新能源连接器的上市公司。

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超过 600 亿美元，前五大应用领域分别为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其中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规模虽相对较小，但整体市场规模仍超过 70 亿美元且国产化程度低，国内目前暂无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营收占比超过 70%，短期内仍是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在我国大力推进国产替代背景下，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汽车连接器市场虽已有较多厂商涉足，但当前汽车行业处于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过渡阶段，所释放的增量连接器需求仍十分可观。而新能源连接器市场则处于成长阶段，并且受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驱动，特别是分布式光伏激励政策推动，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营收占比进一步提升，未来有望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连接器市场。发行人将充分把握国产替代机遇，未来仍将以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为主导方向，夯实基础，做大做强。同时发行人还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加大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力度，成立新的工程中心，优化新产品开发流程，满足未来产品创新及研发需求，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的可实现性，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在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内部结构设计等基础环节已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并且经过 20 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丰富案例库，可以较好匹配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发行人已形成平台化产品体系，现有产线可通过更换模具和设备调试实现产能相互转化，及时开发出更符合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强化平台优势。故发行人在巩固已有业务基础上，可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不同环境下使用寿命等指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不同环境下使用寿命等指标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长期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及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及稳定的质量。发行人部分产品在耐压、防水等级、插拔寿命等指标上表现优异，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具体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4”。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凭借更高的性价比，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取得竞争优势。

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在连接器冲压、注塑、组装等重要环节使用外购或自研的 CCD（图像传感器）自动化检测设备，充分贯彻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有效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降低生产制程成本。同时发行人实验室配备有各类先进的产品检测设备，获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性能及品质符合相关标准。

发行人产品通过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进入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知名连接器大厂供应商体系。而该类核心客户多具有悠久发展历史和较高销售规模，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有严格要求。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最新在研项目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不同应用领域连接器技术储备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不同领域主要产品参数指标，并检索同行业公司泰科电子、恩尼电子、SAMTEC 网站及产品说明书，搜集其同类型产品相关参数指标；

3、现场查看发行人具体注塑、冲压及组装工序，了解不同设备的功能，向生产部负责人了解产能转换的可行性；

4、查阅同行业公司电连技术、鼎通科技、合兴股份、徕木股份、立讯精密、长盈精密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5、核查发行人各项资质认证证书，了解其对产品品质的具体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良好技术基础，部分产品在耐压、防水等级、插拔寿命等指标上表现优异，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厂商同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平台化特点形成竞争壁垒。

2、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产品高品质、多品类、定制化，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产品性价比高、响应快速、多品类小批量定制开发。发行人已经建立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具有较高成长性。

3、“瞄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覆盖、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主要面向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主导的细分领域”的表述侧重点不同，不存在矛盾。

4、发行人三类连接器产品产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能够依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未来仍将以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为主导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

5、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及稳定的质量。

12.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厂商、贸易商、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38.96%、33.52%、33.05%，对品牌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21.49%、19.96%、20.4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8%、26.33%、30.27%。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但未按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说明有关情况。发行人对泰科电子、苏州汇川、合肥鑫硕 2020 年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

（4）较消费电子连接器而言，工业控制连接器的生产销售则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较 2018、2019 年提高。

（5）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区分客户类型（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经营地、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等；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说明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模式，结合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与平均采购周期，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说明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主要品牌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与品牌商的合作历史，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品牌商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区分不同销售渠道，对应 100 万元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分别说明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5）说明泰科电子、苏州汇川、合肥鑫硕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分季度列示发行人对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结合对客户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如是，请区分不同销售渠道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比例、原因、会计处理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如有）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分别说明不同销售渠道、境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所取得的证据依据，存在验收环节的，说明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或签收单如何传递至发行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对应的收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客户类型（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经营地、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等；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

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025.75 万元、10,691.07 万元、12,635.18 万元及 8,071.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39.55%、46.52%、46.51%及 43.28%，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10.67	6.49%
2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8.37	4.55%
3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	320.38	1.72%
4	固德威	新能源连接器	241.19	1.29%
5	研华股份	工业控制连接器	238.47	1.28%
合计			**2,859.08**	**15.3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1,908.34	7.02%
2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5.32	3.37%
3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	906.36	3.34%
4	固德威	新能源连接器	585.89	2.16%
5	Enercon Technologies	新能源连接器	339.44	1.25%
合计			**4,655.35**	**17.1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汇川技术	工业控制连接器	1,008.42	4.39%
2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	925.55	4.03%
3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534.39	2.33%
4	佳世达	工业控制连接器	421.70	1.83%
5	固德威	新能源连接器	416.97	1.81%

合计			3,307.03	14.3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比亚迪	汽车连接器	1,061.38	4.65%
2	固德威	新能源连接器	714.35	3.13%
3	佳世达	工业控制连接器	491.69	2.15%
4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357.81	1.57%
5	GTK(UK) Limited	工业控制连接器	328.86	1.44%
合计			**2,954.09**	**12.94%**

注：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系按合并口径统计，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合并主体外，还包括：（1）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佳世达”；（2）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固德威”。

（2）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经营地、经营规模、合作历史

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多为工业、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知名厂商，与发行人已有较长合作历史，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汇川技术	国内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领先企业，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	200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经营地位于深圳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15 亿元	2010 年建立合作关系
比亚迪	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	199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经营地位于深圳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566 亿元	2010 年建立合作关系
台达电子	台湾领先电源设备厂商台达电子，产品包括电源系统、散热设备、投影仪及各类视讯产品	197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为台湾桃园市龟山区山顶里兴邦路 31 之 1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663 亿元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固德威	国内领先逆变器厂商，产品主要为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为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经营地位于苏州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6 亿元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佳世达	台湾知名 ODM/OEM 工厂，产品包括显示器、工/商业电脑机器及周边	198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为台湾桃园市龟山区山莺路 157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447 亿元	2010 年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设备				
Enercon Technologies	美国老牌 ODM/OEM 工厂，提供元器件生产及组装服务，产品包括各类电气设备	1980 年	注册地及经营地均为美国缅因州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 亿美元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GTK(UK) Limited	英国老牌 ODM/OEM 工厂，隶属全球最大电气线缆生产商豪利士，提供 PCB 设计及封装在内的整体制造方案	1990 年	注册地及经营地均为英国汉普郡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4 亿美元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
研华股份	台湾知名智能系统设备商，主营业务涵盖自动化、嵌入式电脑、智能服务等	198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为台湾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19 亿元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注：GTK(UK) Limited 隶属豪利士，2020 年营收规模为其集团层面数据，所属期间为 2019/9/26-2020/9/25。

2、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情况

（1）主要品牌商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品牌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03.07 万元、4,588.13 万元、5,554.87 万元及 3,695.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 21.49%、19.96%、20.45%及 19.8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品牌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410.70	7.57%
2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0.28	4.51%
3	Pancon Gmbh	汽车连接器	421.21	2.26%
4	开合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384.04	2.06%
5	客户 H	工业控制连接器	365.82	1.96%
合计			**3,422.05**	**18.3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2,110.36	7.77%

2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94.84	4.77%
3	开合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737.09	2.71%
4	客户 H	工业控制连接器	664.38	2.45%
5	Pancon Gmbh	汽车连接器	569.39	2.10%
合计			**5,376.06**	**19.8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444.96	6.29%
2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60.42	5.48%
3	开合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5.64	3.68%
4	客户 H	工业控制连接器	490.54	2.13%
5	Pancon Gmbh	汽车连接器	439.85	1.91%
合计			**4,481.41**	**19.4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331.75	5.84%
2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58.24	5.51%
3	开合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853.51	3.74%
4	客户 H	工业控制连接器	689.17	3.02%
5	Pancon Gmbh	汽车连接器	657.41	2.88%
合计			**4,790.08**	**20.99%**

注：前五大品牌商客户销售收入系按合并口径统计，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合并主体外，还包括：Pancon Connectors、Pancon Gmbh 为关联方，已合并为“Pancon Gmbh”。

（2）主要品牌商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经营地、经营规模、合作历史

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均为国际连接器大厂，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控制方面已建立优势，并通过 OEM、ODM 或品牌授权等模式与本土企业合作。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泰科电子	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产品涵盖各类连接系统及解决方案，用于交通、通信、工业等领域	1941 年	注册地位于瑞士，经营地遍布全球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829.17 亿元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Würth 集团	全球知名装配及紧固件供应商，产品涵盖端子块插头，线对板连接器，I/O 连接器等	1945 年	注册地位于德国，经营地遍布全球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44 亿欧元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开合电子	隶属台湾连接器厂商太联股份，专注工业产品和小型移动装置，拥有连接器品牌 AUK，产品涵盖 I/O 连接器，D-SUB 连接器等	2011 年	注册地为深圳，总部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540 万美元	2002 年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 H	隶属英国老牌连接器厂商 H 集团，产品涵盖工业连接器、圆形连接器等，主要用于安防、航空、能源、工业等领域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为香港，总部位于英国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854 万英镑	2007 年建立合作关系
Pancon Gmbh	德国知名连接器厂商，产品包括印刷电路板和扁平电缆连接器等，主要用于工业及自动化领域	1968 年	注册及经营地均位于德国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700 万欧元	2008 年建立合作关系

注 1：客户 H 隶属 H 集团，2020 年营收规模均为其集团层面数据，与发行人初次合作时间取两家中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早者，所以上表所列合作时间早于客户 H 成立时间；
注 2：开合电子隶属太联股份，2020 年营收规模均为其集团层面数据，与发行人初次合作时间取两家中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早者，所以上表所列合作时间早于开合电子成立时间。

3、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

（1）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890.32 万元、7,704.54 万元、8,978.23 万元及 6,8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 38.96%、33.52%、33.05%及 36.90%。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1,489.05	7.99%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924.60	4.96%
3	宝福新成	工业控制连接器	358.61	1.92%
4	E-tec Interconnect	工业控制连接器	322.73	1.73%
5	ASSMANN WSW	工业控制连接器	321.35	1.72%
合计			**3,416.34**	**18.3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1,635.50	6.02%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273.60	4.69%
3	谊利思	工业控制连接器	552.73	2.03%
4	E-tec Interconnect	工业控制连接器	522.33	1.92%
5	East Sea Trading	工业控制连接器	434.51	1.60%
合计			**4,418.67**	**16.2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412.50	6.15%
2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836.67	3.64%
3	正联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653.95	2.85%
4	E-tec Interconnect	工业控制连接器	464.09	2.02%
5	粮德精密	工业控制连接器	458.67	2.00%
合计			**3,825.88**	**16.6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560.70	6.84%
2	粮德精密	工业控制连接器	766.65	3.36%
3	合肥鑫硕	新能源连接器	746.35	3.27%
4	E-tec Interconnect	工业控制连接器	533.82	2.34%
5	志展实业	工业控制连接器	418.75	1.84%
合计			**4,026.27**	**17.65%**

注 1：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系按合并口径统计，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合并主体外，还包括：（1）粮德精密有限公司、粮德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出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Solar Transport Ltd.为同关联方，已合并为“粮德精密”；（2）东莞阿斯门维思威贸易有限公司、德商阿斯门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ASSMANN WSW Components GmbH、ASSMANN WSW components, Inc.为关联方，已合并为“ASSMANN WSW”；

注 2：宝福新成另有关联主体宝福连接（永清）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终端厂商，此处未将其纳入贸易商销售收入统计。

（2）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经营地、经营规模、合作历史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为多家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采购以及其他配套服务，不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合肥鑫硕	主要从事接线端子及连接器产品销售	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102 室，经营地位于合肥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4,900 万元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南瑞继保等
香港克琛达	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启祥道 9 号信和工商中心 9 楼 75 室，经营地位于香港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3,000 万港币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沃尔沃、安波福等
谊利思	主要从事机顶盒、高端连接器等产品的销售	201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均为韩国首尔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200 万元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数码士、泰金宝
E-tec Interconnect	连接器和组装线及 IC 测试产品的销售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为台湾新北市三重区顶崁里 4 邻光复路二段 69 号 7 楼，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05 亿新台币	200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通用电气、斯特里奥等
East Sea Trading	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	2012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均为韩国忠清南道天安市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100 万美元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 LG 集团、LS 集团
正联电子	通讯连接器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200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B 栋九层 026 号，经营地位于深圳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758 万元	200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中德电缆、微点生物等
粮德精密	主要从事五金批发、电子材料批发及国际贸易	199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为台湾新北市土 33 巷 3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3.28 亿新台币	2005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较为广泛
志展实业	主要从事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等	200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为台湾台北市南港区重阳路 198 号 3 楼，经营地位于台湾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3,500 万美元	2005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恩斯迈、锐锴科技等
宝福新成	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	2004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经营地位于北京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8,000 万元	2006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贝斯特、动力源等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ASSMANN WSW	主要从事工业品、汽车、医疗行业产品零件的销售	1969 年	注册地为 AUF DEM SCHUEFFEL 158513 LÜDENSCHEID Germany，经营地位于德国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200 万欧元	2005 年建立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博世、图尔克等

注：以上营收规模数据来自贸易商客户反馈的专项确认函。

4、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坚持以产品为中心，优先确保毛利水平和回款保障，并通过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品牌商等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发行人定制开发能力强、兼具小批量、多品类、平台化的特点，多种销售渠道并举是最适合最有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结构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厂商	8,071.19	43.28%	12,635.18	46.51%	10,691.07	46.52%	9,025.75	39.55%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6,880.64	36.90%	8,978.23	33.05%	7,704.54	33.52%	8,890.32	38.96%
品牌商客户	3,695.52	19.82%	5,554.87	20.45%	4,588.13	19.96%	4,903.07	21.49%
合计	18,647.35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22,819.13	100.00%

（1）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对外销售，独立面向市场，直接对接客户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已发生转移，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经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均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发行人与其相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中航光电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以代销模式为辅，代销的比例小于 1%。公司建立营销网络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航天电器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以代销模式为辅。2003 年以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销售总额的 84.9%，通过代理模式销售的产品占销售总额的 15.1%
永贵电器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鼎通科技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
合兴股份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

公司	销售模式
徕木股份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瑞可达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进行试生产、批量生产，最终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

注：以上摘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销售渠道结构因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①终端厂商、贸易商、品牌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通行销售渠道

三种主要销售渠道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通行销售渠道。其中终端厂商最为直接，贸易商可实现采购的规模效应，并促进供需对接和交易效率提升，在服务长尾客户及境外客户方面具有优势。品牌商则因电子元器件生产重心转移，部分国际连接器大厂开始转向品牌建设及渠道控制，通过 OEM、ODM 或品牌授权模式委托本地企业进行生产，形成品牌商合作模式。

经查阅连接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连接器上市公司胜蓝股份（300843.SZ）通过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同时其他电子元器件上市公司包括本川智能（300964.SZ）、四会富仕（300852.SZ）、和辉光电（688538.SH）等也都包含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存在。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鼎通科技（688668.SH）、以及其他连接器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胜蓝股份（300843.SZ）、创益通（300991.SZ）也都存在向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富士康等知名连接器厂商销售产品的情形，虽未明确将其定义为品牌商客户，但具体合作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差异系经营特点不同所致

发行人客户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客户类型，与连接器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但具体销售结构与连接器上市公司略有不同。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贸易商占比较高，主要因工业控制领域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客户常小批量地采购多类型连接器，而贸易商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徕木股份（603633.SH）、合兴股份（605005.SH），以及其他连接器上市公司胜蓝股份（300843.SZ）均存在贸易商客户，但销售占比较小，均不属于前五大客户。

同时发行人境外客户占比高，而境外客户因为地域、语言等因素考虑，为提升采购效率，倾向于通过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贸易商采购连接器。贸易商还通过提供技术合同翻译、现场实地考察等配套服务，帮助终端客户与连接器厂商实现更高效的匹配，促成交易。

发行人在此经营特点下利用贸易商渠道资源优势，实现客户的快速切入和跨境对接，有其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开拓终端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故发行人采取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符合行业通常做法，也符合自身经营特点。

（二）说明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模式，结合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与平均采购周期，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说明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两家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分别是维堃电子和维鼎康。其中维堃电子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少春之妹罗湘春及其配偶全资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8 年停止与发行人交易；维鼎康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之妹李小翠曾全资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两家贸易商均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

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与贸易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贸易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针对境内贸易商客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数据库查询贸易商客户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针对境外贸易商客户，通过海外企业标准报告核实其基本情况，对照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工商档案中的历次登记股东，核实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③访谈贸易商客户，并取得贸易商客户的声明，核实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④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其是否存在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模式，结合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与平均采购周期，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贸易商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与其他直销销售渠道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为信用风险及回款及时性的把控，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完成后，商品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不同于经销商或代理商，发行人

未对贸易商实施后续的进销存监督或控制。发行人未对贸易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专门的考核标准，对贸易商的销售不存在特殊优惠政策，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品牌或销售区域进行限制，贸易商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2）平均采购周期、贸易商采购金额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①平均采购周期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平均采购周期具体如下：

单位：天/次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鑫硕	1.59	1.92	2.09	2.11
香港克琛达	4.06	3.41	3.48	4.20
宝福新成	2.20	2.15	1.94	2.23
E-tec Interconnect	1.92	1.95	1.69	1.65
ASSMANN WSW	3.32	3.23	3.32	3.09
谊利思	5.89	8.30	7.60	5.89
East Sea Trading	26.07	20.28	52.14	-
正联电子	12.17	5.70	3.44	3.76
粮德精密	1.69	1.87	1.64	1.57
志展实业	3.88	3.02	2.85	2.85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统计；
注 2：平均采购周期=365/当期订单数，其中对同一天的订单进行了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与发行人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每年的采购频率基本维持稳定，并根据自身需求略有调整。部分贸易商的采购周期有所波动，East Sea Trading 在 2019 年过渡期的采购周期略长，后期基本保持稳定；正联电子由于其下游客户受贸易形势紧张影响导致其订单减少，订单周期拉长。

②贸易商采购金额与经营规模对比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采购金额与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A：采购金额	B：销售规模	占比（A/B）
宝福新成	358.61	4,865.00	7.37%
ASSMANN WSW	321.35	7,609.34	4.22%

合肥鑫硕	1,489.05	4,250.00	35.04%
香港克琛达	924.60	1,372.97	67.34%
谊利思	147.30	850.00	17.33%
E-tec Interconnect	322.73	2,406.56	13.41%
East Sea Trading	266.30	3,230.05	8.24%
正联电子	46.00	494.00	9.31%
粮德精密	254.43	4,743.70	5.36%
志展实业	140.88	9,044.14	1.56%
客户	**2020 年**		
	A：采购金额	**B：经营规模**	**占比（A/B）**
宝福新成	425.37	8,000.00	5.32%
ASSMANN WSW	345.37	9,630.00	3.59%
合肥鑫硕	1,635.50	4,900.00	33.38%
香港克琛达	1,273.60	2,524.80	50.44%
谊利思	552.73	2,200.00	25.12%
E-tec Interconnect	522.33	4,758.05	10.98%
East Sea Trading	434.51	7,177.39	6.05%
正联电子	176.09	758.00	23.23%
粮德精密	379.23	7,612.88	4.98%
志展实业	296.69	22,837.15	1.30%
客户	**2019 年**		
	A：采购金额	**B：经营规模**	**占比（A/B）**
宝福新成	308.01	7,500.00	4.11%
ASSMANN WSW	178.49	8,597.05	2.08%
合肥鑫硕	836.67	3,300.00	25.35%
香港克琛达	1,412.50	2,776.98	50.86%
谊利思	266.82	2,200.00	12.13%
E-tec Interconnect	464.09	4,768.30	9.73%
East Sea Trading	22.18	9,069.06	0.24%
正联电子	653.95	1,379.00	47.42%
粮德精密	458.67	7,536.24	6.09%
志展实业	314.49	24,416.70	1.29%
客户	**2018 年**		
	A：采购金额	**B：经营规模**	**占比（A/B）**

宝福新成	227.38	7,000.00	3.25%
ASSMANN WSW	338.21	10,201.49	3.32%
合肥鑫硕	746.35	3,600.00	20.73%
香港克琛达	1,560.70	2,891.46	53.98%
谊利思	384.21	2,200.00	17.46%
E-tec Interconnect	533.82	4,624.38	11.54%
East Sea Trading	-	7,549.52	0.00%
正联电子	416.99	912.00	45.72%
粮德精密	766.65	6,567.96	11.67%
志展实业	418.75	24,021.20	1.74%

注 1：上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贸易商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注 2：贸易商采购金额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注 3：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规模按各年末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其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1 美元兑 6.8632 元人民币，1 港币兑 0.8762 元人民币，1 新台币兑 0.2234 元人民币，1 欧元兑 7.8473 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兑 6.9762 元人民币，1 港币兑 0.8958 元人民币，1 新台币兑 0.2326 元人民币，1 欧元兑 7.8155 元人民币；2020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兑 6.5249 元人民币，1 港币兑 0.8416 元人民币，1 新台币兑 0.2321 元人民币，1 欧元兑 8.0250 元人民币。2021 年 6 月 30 日，1 美元兑 6.4601 元人民币，1 港币兑 0.8321 元人民币，1 新台币兑 0.2314 元人民币，1 欧元兑 7.6862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基本匹配，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采购额占贸易商经营规模的比例也在逐步扩大。其中合肥鑫硕在 2020 年的采购额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其下游客户阳光电源等采购订单大幅增加所致。而少部分贸易商的占比有所下降，其中粮德精密的采购额下降，主要是因为粮德精密布局连接器生产环节，部分产品开始自行生产，导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有所下降；正联电子采购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下游客户受贸易摩擦影响导致订单减少。

（3）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穿透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包括对贸易商主要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贸易商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等，抽查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记录，发送专项确认函对贸易商的库存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进行确认，抽查贸易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对账单、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并搜集相关底稿。经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可确认最终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三）说明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主要品牌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与品牌商的合作历史，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品牌商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说明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主要品牌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供应商

发行人品牌商客户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均为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其中泰科电子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纽交所上市公司，2020 会计年度（2019/9/26-2020/9/25）实现营业收入 829.17 亿元；Würth 集团则是全球紧固件行业最大企业之一，2020 年营收达 144.13 亿欧元。基本信息详见本题回复（一）之“2、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情况”。

中国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市场，国际连接器大厂在国内主要通过 OEM、ODM 或品牌授权等模式与本土连接器企业合作，从而快速拓展区域市场。这种模式是该类品牌商常用方式，在其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有一定比例，并且越来越成为其在全球市场拓展产能、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经检索连接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鼎通科技（688668.SH）、立讯精密（002475.SZ）、创益通（300991.SZ）、胜蓝股份（300843.SZ）也存在向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富士康等知名连接器厂商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是所售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所处的工业控制领域产品，相关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存在其他连接器供应商，但多数不是上市公司或不属于工业控制领域，同时该类品牌商客户限于信息保密考虑，亦未提供其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导致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信息无法获取。

2、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检索连接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未发现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信息，故无法比较两者差异。但发行人已与品牌商客户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进入其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价格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以泰科电子为例，泰科电子遵循供应商多样性战略，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资质评审，并将价格纳入供应商考核指标，通过供应商历史报价比对、同类供应商报价比对，形成规范化价格管理体系，在此情况下不同供应商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主要品牌商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知名连接器大厂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较高的销售规模，市场基础稳定，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建立后一般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故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均具有较长合作历史，并且期间未曾发生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品牌商客户合作稳定，销售额保持增长，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科电子	1,410.70	2,110.36	1,444.96	1,331.75
Würth 集团	840.28	1,294.84	1,260.42	1,258.24
开合电子	384.04	737.09	845.64	853.51
HAMO	365.82	664.38	490.54	689.17
Pancon Gmbh	421.21	569.39	439.85	657.41
合计	**3,422.04**	**5,376.06**	**4,481.41**	**4,790.08**

注：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品牌商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四）区分不同销售渠道，对应 100 万元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分别说明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1、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

区分不同销售渠道，按照 100 万元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不同区间统计发行人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占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客户结构分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相较去年金额变动（年化）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相较去年金额变动
终端厂商	1,000 万元以上	1	1,210.67	15.00%	26.88%	1	1,908.34	15.10%	89.24%
	500-1,000 万元	1	848.37	10.51%	-29.52%	3	2,407.57	19.05%	64.91%
	100-500 万元	18	2,830.05	35.06%	16.79%	26	4,846.29	38.36%	2.30%
	100 万元以下	402	3,182.10	39.43%	83.25%	479	3,472.98	27.49%	-0.35%
	合计	**422**	**8,071.19**	**100.00%**	**27.76%**	**509**	**12,635.18**	**100.00%**	**18.18%**
贸易商	1,000 万元以上	1	1,489.05	21.64%	2.37%	2	2,909.10	32.40%	105.95%
	500-1,000 万元	1	924.60	13.44%	72.01%	2	1,075.06	11.97%	-27.88%
	100-500 万元	10	2,489.80	36.19%	87.64%	9	2,653.79	29.56%	-9.95%
	100 万元以下	240	1,977.19	28.74%	68.97%	271	2,340.27	26.07%	26.21%
	合计	**252**	**6,880.64**	**100.00%**	**53.27%**	**284**	**8,978.23**	**100.00%**	**16.53%**
品牌商	1,000 万元以上	1	1,410.70	38.17%	-17.14%	2	3,405.21	61.30%	25.87%
	500-1,000 万元	1	840.28	22.74%	-14.73%	3	1,970.86	35.48%	133.06%
	100-500 万元	4	1,444.54	39.09%	1515.77%	1	178.81	3.22%	-82.76%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合计	**6**	**3,695.52**	**100.00%**	**33.06%**	**6**	**5,554.87**	**100.00%**	**21.07%**
客户结构分析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相较去年金额变动**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相较去年金额变动**
终端厂商	1,000 万元以上	1	1,008.42	9.43%	-4.99%	1	1,061.38	11.76%	-
	500-1,000 万元	2	1,459.95	13.66%	104.37%	1	714.35	7.91%	-
	100-500 万元	23	4,737.51	44.31%	26.57%	19	3,743.07	41.47%	-
	100 万元以下	490	3,485.19	32.60%	-0.62%	447	3,506.95	38.85%	-
	合计	**516**	**10,691.07**	**100.00%**	**18.45%**	**468**	**9,025.75**	**100.00%**	**-**
贸易商	1,000 万元以上	1	1,412.50	18.33%	-9.50%	1	1,560.70	17.56%	-
	500-1,000 万元	2	1,490.62	19.35%	-27.17%	3	2,046.83	23.02%	-
	100-500 万元	12	2,947.15	38.25%	-10.60%	12	3,296.54	37.08%	-

	100 万元以下	287	1,854.27	24.07%	-6.65%	282	1,986.25	22.34%	-
	合计	**302**	**7,704.54**	**100.00%**	**-13.34%**	**298**	**8,890.32**	**100.00%**	**-**
品牌商	1,000 万元以上	2	2,705.38	58.96%	4.46%	2	2,589.99	52.82%	-
	500-1,000 万元	1	845.64	18.43%	-61.56%	3	2,200.10	44.87%	-
	100-500 万元	3	1,037.11	22.60%	817.98%	1	112.98	2.30%	-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合计	**6**	**4,588.13**	**100.00%**	**-6.42%**	**6**	**4,903.07**	**100.00%**	**-**

注 1：以上客户已对关联方进行合并处理；
注 2：2021 年 1-6 月相较去年金额变动为年化后金额相较去年金额的变动率。

2、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原因包括：各期销售额正常增减变动导致客户所处区间调整，以及新开发客户或终止合作客户。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分别简称为“已有新增”、“完全新增”，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本年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分别简称为“继续合作”、“终止合作”，列示如下：

（1）终端厂商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个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区间新增客户	-	-	-	-	-	-	1	1,008.42	9.43%
	已有新增	-	-	-	-	-	-	1	1,008.42	9.43%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	-	-	-	-	-	1	925.55	8.66%
	继续合作	-	-	-	-	-	-	1	925.55	8.66%
	终止合作	-	-	-	-	-	-	-	-	-
	区间新增客户	-	-	-	1	585.89	4.64%	2	1,459.95	13.66%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1,000 万元	已有新增	-	-	-	1	585.89	4.64%	2	1,459.95	13.66%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2	561.57	6.96%	-	-	-	1	416.97	3.90%
	继续合作	2	561.57	6.96%	-	-	-	1	416.97	3.90%
	终止合作	-	-	-	-	-	-	-	-	-
100-500 万元	区间新增客户	2	561.57	6.96%	9	1,468.29	11.62%	9	2,018.14	18.88%
	已有新增	2	561.57	6.96%	7	1,218.15	9.64%	9	2,018.14	18.88%
	完全新增	-	-	-	2	250.13	1.98%	-	-	-
	区间退出客户	10	430.79	5.34%	6	831.00	6.58%	5	735.22	6.88%
	继续合作	9	430.79	5.34%	6	831.00	6.58%	5	735.22	6.88%
	终止合作	1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区间新增客户	88	531.60	6.59%	135	520.04	4.12%	186	638.63	5.97%
	已有新增	9	430.79	5.34%	5	245.11	1.94%	4	200.83	1.88%
	完全新增	79	100.81	1.25%	130	274.93	2.18%	182	437.80	4.10%
	区间退出客户	165	-	-	146	1,218.15	9.64%	143	2,609.59	24.41%
	继续合作	-	-	-	7	1,218.15	9.64%	9	2,609.59	24.41%
	终止合作	165	-	-	139	-	-	134	-	-

注 1：金额占比为占该类型客户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注 2：2021 年 1-6 月仅统计了半年营收，故相关客户多处于低金额区间。

①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100-500 万元区间终端厂商在 2020 年完全新增客户 2 家，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Plexus Corporation，均为 2020 年新导入客户并在当年形成订单，同时在 2021 年 1-6 月也持续产生订单。而 100 万元以下终端厂商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完全新增客户分别为 182、130、79 家，交易金额分别为 437.80 万元、274.93 万元及 100.81 万元。

在此基础上，将发行人各区间完全新增客户视为初次合作客户。故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100-500 万元区间终端厂商在 2021 年 1-6 月终止合作客户 1

家，小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其在 2018-2020 年均有形成订单，销售额分别为 70.64 万元、84.88 万元及 105.39 万元，而在 2021 年 1-6 月因采购计划调整尚未产生订单。而 100 万元以下终端厂商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终止合作客户分别为 134、139、165 家，对应上一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200.71 万元、223.14 万元及 238.23 万元。

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上年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终止合作客户进行工商信息检索，未发现存在终端厂商退出后注销情形。

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可定义为终止合作客户中，上一年为初次合作的客户。据此将终止合作客户进一步细分，可知发行人存在部分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终端厂商。具体如下：

单位：个

数量分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00-500 万元	终止合作	1	-	-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	-	-	-
	非短期合作后终止	1	-	-
100 万元以下	终止合作	165	139	134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	47	66	68
	非短期合作后终止	118	73	66

注：上表中 100 万以下终端厂商因订单规模小采购具有一定偶发性，上年开始合作当年未形成订单并不意味着实际终止合作。

（2）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个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区间新增客户	-	-	-	1	1,635.50	18.22%	-	-	-
	已有新增	-	-	-	1	1,635.50	18.22%	-	-	-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1	924.60	13.44%	-	-	-	-	-	-
	继续合作	1	924.60	13.44%	-	-	-	-	-	-
	终止合作	-	-	-	-	-	-	-	-	-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1,000 万元	区间新增客户	1	924.60	13.44%	2	1,075.06	11.97%	1	653.95	8.49%
	已有新增	1	924.60	13.44%	2	1,075.06	11.97%	1	653.95	8.49%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2	470.03	6.83%	2	1,811.59	20.18%	2	922.76	11.98%
	继续合作	2	470.03	6.83%	2	1,811.59	20.18%	2	922.76	11.98%
	终止合作	-	-	-	-	-	-	-	-	-
100-500 万元	区间新增客户	2	470.03	6.83%	2	610.60	6.80%	4	1,229.08	15.95%
	已有新增	2	470.03	6.83%	2	610.60	6.80%	4	1,229.08	15.95%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1	46.00	0.67%	5	1,220.84	13.60%	4	777.51	10.09%
	继续合作	1	46.00	0.67%	4	1,220.84	13.60%	3	777.51	10.09%
	终止合作	-	-	-	1	-	-	1	-	-
100 万元以下	区间新增客户	58	121.13	1.76%	79	418.45	4.66%	101	344.82	4.48%
	已有新增	1	46.00	0.67%	2	145.78	1.62%	2	123.56	1.60%
	完全新增	57	75.13	1.09%	77	272.67	3.04%	99	221.26	2.87%
	区间退出客户	89	-	-	95	434.51	4.84%	96	306.33	3.98%
	继续合作	-	-	-	1	434.51	4.84%	2	306.33	3.98%
	终止合作	89	-	-	94	-	-	94	-	-

注 1：金额占比为占该类型客户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注 2：2021 年 1-6 月仅统计了半年营收，故相关客户多处于低金额区间。

①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仅 100 万元以下贸易商存在完全新增客户，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完全新增客户分别为 99、77、57 家，交易金额分别为 221.26 万元、272.67 万元及 75.13 万元。

在此基础上，将发行人各区间完全新增客户视为初次合作客户。故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100-500 万元区间贸易商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终止合作客户各 1 家，深圳市维鼎康科技有限公司及 ILWOL SEMICOM Co.,Ltd.。前者原

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销售额为 363.55 万元，在 2018 年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后，便在 2019 年终止合作。后者 2019 年销售额为 180.56 万元，因其下游客户转向其他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故在 2020 年终止合作。而 100 万元以下贸易商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终止合作客户分别为 94、94、89 家，对应上一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292.89 万元、84.93 万元及 185.62 万元。

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上年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终止合作客户进行进行工商信息检索，未发现存在终端厂商退出后注销情形。

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可定义为终止合作客户中，上一年为初次合作的客户。据此将终止合作客户进一步细分，可知发行人存在部分短期合作后又终止合作的贸易商。具体如下：

单位：个

数量分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00-500 万元	终止合作	-	1	1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	-	-	1
	非短期合作后终止	-	1	-
100 万元以下	终止合作	89	94	94
	短期合作后又终止	25	33	53
	非短期合作后终止	64	61	41

注：上表中 100 万以下贸易商因其主要服务长尾客户，订单规模小采购具有偶发性，当年未形成订单并不意味着实际终止合作。

（3）品牌商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个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区间新增客户	-	-	-	-	-	-	-	-	-
	已有新增	-	-	-	-	-	-	-	-	-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1	840.28	22.74%	-	-	-	-	-	-
	继续合作	1	840.28	22.74%	-	-	-	-	-	-
	终止合作	-	-	-	-	-	-	-	-	-

区间	区间客户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00-1,000 万元	区间新增客户	1	840.28	22.74%	2	1,233.77	22.21%	-	-	-
	已有新增	1	840.28	22.74%	2	1,233.77	22.21%	-	-	-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3	1,171.07	31.69%	-	-	-	2	930.39	20.28%
	继续合作	3	1,171.07	31.69%	-	-	-	2	930.39	20.28%
	终止合作	-	-	-	-	-	-	-	-	-
100-500 万元	区间新增客户	3	1,171.07	31.69%	-	-	-	2	930.39	20.28%
	已有新增	3	1,171.07	31.69%	-	-	-	2	930.39	20.28%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	-	-	2	1,233.77	22.21%	-	-	-
	继续合作	-	-	-	2	1,233.77	22.21%	-	-	-
	终止合作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区间新增客户	-	-	-	-	-	-	-	-	-
	已有新增	-	-	-	-	-	-	-	-	-
	完全新增	-	-	-	-	-	-	-	-	-
	区间退出客户	-	-	-	-	-	-	-	-	-
	继续合作	-	-	-	-	-	-	-	-	-
	终止合作	-	-	-	-	-	-	-	-	-

注 1：金额占比为占该类型客户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注 2：2021 年 1-6 月仅统计了半年营收，故相关客户多处于低金额区间。

①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品牌商变动均系存量客户销售额正常增减变动导致客户所处区间调整，不存在完全新增客户。而若将发行人各区间完全新增客户视为初次合作客户，可知其亦不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品牌商变动均系存量客户销售额正常增减变动导致客户所处区间调整，不存在终止合作客户，故也不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合作客户，故也不存在客户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客户作为统计样本，按照其建档时间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最近一次下单时间间隔，作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统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数量及占比		2020 年 数量及占比		2019 年 数量及占比		2018 年 数量及占比	
10 年以上	118	17.35%	131	16.40%	140	16.99%	138	17.88%
5-10 年	160	23.53%	186	23.28%	204	24.76%	207	26.81%
2-5 年	196	28.82%	222	27.78%	240	29.13%	228	29.53%
2 年以下	206	30.29%	260	32.54%	240	29.13%	199	25.78%
总计	**680**	**100.00%**	**799**	**100.00%**	**824**	**100.00%**	**772**	**100.00%**

注：以上客户已对关联方进行合并处理，合并后的合作历史以合并前各主体较长者为准。

而从金额来看，发行人两年以上合作历史客户贡献了绝大部分收入，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整体较为稳定。相较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历史在两年以下客户金额占比分别达 1.09%、1.69%、5.22%及 7.50%，多为新近开发的潜力客户，未来有望随时间推移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金额及占比		2020 年 金额及占比		2019 年 金额及占比		2018 年 金额及占比	
10 年以上	10,439.28	55.98%	15,421.00	56.76%	13,046.45	56.76%	14,007.67	61.39%
5-10 年	4,928.17	26.43%	7,976.24	29.36%	7,407.03	32.23%	6,752.05	29.59%
2-5 年	1,880.74	10.09%	2,353.08	8.66%	2,142.13	9.32%	1,810.85	7.94%
2 年以下	1,399.15	7.50%	1,417.97	5.22%	388.13	1.69%	248.56	1.09%
总计	**18,647.35**	**100.00%**	**27,168.28**	**100.00%**	**22,983.74**	**100.00%**	**22,819.13**	**100.00%**

（五）说明泰科电子、苏州汇川、合肥鑫硕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分季度列示发行人对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结合对客户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泰科电子、苏州汇川、合肥鑫硕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汇川技术、合肥鑫硕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角色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厂商	汇川技术	1,210.67	1,908.34	1,008.42	58.69
贸易商	合肥鑫硕	1,489.05	1,635.50	836.67	746.35
品牌商	泰科电子	1,410.70	2,110.36	1,444.96	1,331.75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汇川技术、合肥鑫硕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泰科电子、汇川技术及合肥鑫硕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了上游连接器的需求

作为连接器、工业控制、新能源逆变器等各行业的优秀代表企业，泰科电子、汇川技术以及合肥鑫硕的终端客户阳光电源随着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扩大，实现了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①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作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主要提供涵盖交通运输、工业、通讯等各个领域的连接器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泰科电子 2020 会计年度（2019/9/26-2020/9/25）实现营业收入 829.17 亿元。虽然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泰科电子销售有所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有所好转，2021 年一季度（2020/9/26-2020/12/25）和三季度（2020/9/26-2021/6/25）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0.10 亿元和 718.98 亿元，同比增长 11.17%和 24.62%。

②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是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从单一的变频器供应商发展成机电液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自动化的发展带动了工业控制连接器的需求，工业自动化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37.90%上升至 2020 年

的40.80%，以汇川技术为代表的国内工业控制本土企业快速崛起，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5.11亿元和82.74亿元，同比增长55.76%和72.95%。

③合肥鑫硕

合肥鑫硕是深交所上市公司阳光电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的贸易商，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目前较大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风能变流器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受新能源光伏产业的积极带动效应，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出现大幅增长，以阳光电源为代表的新能源光伏逆变器上市公司在2020年实现了高速增长，2020年和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86亿元和82.10亿元，同比增长48.31%和18.27%。

（2）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优势在国际产能转向境内和进口替代加速的背景下获得了更多的订单，增强了市场地位

发行人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充分利用其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国际产能转向境内和进口替代加速的背景下获取了大量新订单，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相较境内竞争对手，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质量、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相较于境外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本土化优势，聚焦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可以实现快速反应，交货期更短，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的性价比更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地位显著增强。

2、分季度列示发行人对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说明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1）终端商、品牌商、贸易商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①终端商

报告期内，终端商的销售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第一季度	3,340.29	80.03%	1,855.44	-35.17%	2,861.89	55.35%	1,842.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第二季度	4,730.89	22.80%	3,852.27	52.63%	2,523.86	9.82%	2,298.21
第三季度	/	/	2,952.60	8.84%	2,712.85	15.43%	2,350.27
第四季度	/	/	3,974.88	53.32%	2,592.47	2.27%	2,534.99
合计	**8,071.19**	/	**12,635.18**	**18.18%**	**10,691.07**	**18.45%**	**9,025.75**

②贸易商

报告期内，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第一季度	2,717.49	119.82%	1,236.21	-28.27%	1,723.32	-14.52%	2,016.06
第二季度	4,163.16	40.47%	2,963.80	60.27%	1,849.24	-31.57%	2,702.29
第三季度	/	/	2,232.57	12.06%	1,992.37	-2.21%	2,037.35
第四季度	/	/	2,545.64	18.98%	2,139.61	0.23%	2,134.61
合计	**6,880.65**	/	**8,978.23**	**16.53%**	**7,704.54**	**-13.34%**	**8,890.32**

③品牌商

报告期内，品牌商的销售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第一季度	1,458.60	67.42%	871.23	-29.91%	1,243.07	43.74%	864.78
第二季度	2,236.92	13.84%	1,965.00	66.97%	1,176.83	-21.25%	1,494.32
第三季度	/	/	1,309.43	10.78%	1,182.00	-13.45%	1,365.68
第四季度	/	/	1,409.21	42.89%	986.23	-16.30%	1,178.30
合计	**3,695.52**	/	**5,554.87**	**21.07%**	**4,588.13**	**-6.42%**	**4,903.07**

（2）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①疫情导致的产能转移，以及贸易摩擦导致的进口替代加速，为发行人获取开发新客户和扩大销售份额创造了条件。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出现并逐步向全球蔓延，导致以泰科电子为代表的国际

连接器一线厂商部分工厂停工以及供应链受到影响，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加速了国内进口替代进程，为发行人开发新客户和扩大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行人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充分利用其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取了大量新订单，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相较境内竞争对手，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质量、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相较于境外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本土化优势，聚焦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可以实现快速反应，交货期更短，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的性价比更高。

②2020 年销售增长具体体现在第二季度大幅增长和三季度起至第二年二季度的持续增长趋势，前者是因为疫情缓和后的复工复产，后者是因为行业需求持续增加。

2020 年一季度因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厂商生产有所停滞，随着二季度疫情逐步缓和，发行人及时恢复了生产，销售大幅增长。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21 年 6 月末，国内经济复苏较快并持续增长，带动了工业、汽车、新能源等各个领域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经济的加速复苏，工业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推动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厂商率先受益，工业自动化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37.90%上升至 2020 年的 40.80%，以汇川技术为代表的国内工业控制本土企业崛起，并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第四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61.90 万辆和 62.60 万辆，同比增长 74.86%和 87.43%。新能源光伏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开数据显示，中国 2020 年第四季度新增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29.5GW，同比上升 108.92%，第四季度的增速远高于全年的 60.08%。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上游连接器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为发行人销售额的扩大提供了条件。

3、结合对客户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与客户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厂商、电子元器

件贸易商以及品牌商客户。发行人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方式如下：

客户类型	合作方式
终端厂商	主要为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工控设备制造商及汽车厂商，该类客户直接使用公司产品
贸易商	主要为行业内众多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的公司，其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本公司产品后通过自有渠道对外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完成后，商品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不同于经销商或代理商，发行人未对贸易商实施后续的进销存监督或控制。发行人未对贸易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专门的考核标准，对贸易商的销售不存在特殊优惠政策，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品牌或销售区域进行限制，贸易商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品牌商	主要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国际连接器大厂，该类客户委托公司设计产品并采购后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境内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少数采取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

从货款的支付时点角度，公司与客户采取的结算方式分为预收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信用期结算为主，预收款结算为辅。对于大部分信用较好且合作稳定的客户，公司采取信用期结算方式，该类结算方式的客户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合计收入的比重达 95.60%以上。对于少部分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的方式，即公司收到客户预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发货。

（3）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天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全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终端厂商	汇川技术	60	60	60	60
2		比亚迪	60/90	60/90	60/75/90	60/75
3		台达电子	90/120	90/120	90/120	90/120
4	贸易商	香港克琛达	60	60	60	60
5		合肥鑫硕	30	30	30	30
6	品牌商	泰科电子	90	90	90	90
7		Würth 集团	30	30	30	30
8		开合电子	60	60	60	60

注：上述信用期为每月签收对账后的收款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各期保持一惯性，信用期一般是月结后 30-120 天。比亚迪旗下多家工厂通过比亚迪供应链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大部分工厂的信用期为 60 天，且未发生变化，仅有两家工厂的信用期由 75 天调整为 90 天；台达电子有两家关联主体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120 天，其余为 90 天。

（4）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渠道	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厂商/品牌商/贸易商	内销	非 VMI 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货物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签收货物且对账确认后
		VMI 模式	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实际提货且对账确认后
	外销	产品销售	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

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且该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5）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发货，填报出库单，大部分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物流公司对货物清单进行确认，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货，并签字确认；对于外销，货代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办理签收报关手续；

②发行人与客户在次月固定时间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及金额，发行人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③发行人的销售对接人员会根据每个客户对应的固定账期按期催收货款，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

报告期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较好，不存在收入跨期或随意调节对账时点的情形。

（6）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以及收入是否跨期的核查程序

①通过抽样核查销售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如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以及查阅 VMI 模式库存变动记录，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评价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②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销售明细表，抽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回款记录等资料，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如是，请区分不同销售渠道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比例、原因、会计处理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如有）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如是，请区分不同销售渠道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比例、原因、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通常作换货处理，未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渠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厂商	销售收入	8,071.19	12,635.18	10,691.07	9,025.75
	退货	-	-	0.88	2.52
	退货比例	-	-	0.01%	0.03%
	换货	79.18	119.22	112.55	106.10
	换货比例	0.98%	0.94%	1.05%	1.18%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销售收入	6,880.64	8,978.23	7,704.54	8,890.32
	退货	-	-	0.32	-
	退货比例	-	-	0.00%	-

客户渠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	7.10	48.85	69.76	142.72
	换货比例	0.10%	0.54%	0.91%	1.61%
品牌商客户	销售收入	3,695.52	5,554.87	4,588.13	4,903.07
	退货	-	-	-	-
	退货比例	-	-	-	-
	换货	3.84	9.09	9.90	10.94
	换货比例	0.10%	0.16%	0.22%	0.22%

（2）退换货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不同销售渠道发生退换货的原因基本相同，主要是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的总金额较小，且以换货为主。由于不同销售渠道的交易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区别，所以发行人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也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①换货的会计处理

项目	确认收入前/后
A.客户退回发行人仓库时	借：发出商品（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B.再次发货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②退货的会计处理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相应冲减对应收入。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目	确认收入前	确认收入后
客户退回发行人仓库时	借：发出商品（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a.确认退货时，冲减已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负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负数）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负数） b. 确认退货时，冲减已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负数） 贷：发出商品（负数） c.收到退货时： 借：发出商品（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品质较好，且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发生销售退回的频率和金额较小，出现品质问题客户一般会要求换货，因此在收入确认时点未对可能发生的退货进行预估，未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实际发生退换货时再对收入进行调整。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如有）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退换货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	退换货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1	泰科电子	TEC 购买的所有产品均须经 TEC 验收。如果产品不符合规范、标签标准或协议的任何其他要求，或发现材料或工艺有缺陷，REC 除了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可自行决定拒收此类产品或要求其立即修理或更换； 供应商应在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工厂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纠正缺陷，使 TEC 满意。如果缺陷未得到纠正，TEC 除有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还有权选择立即取消协议或根据协议发布的任何受影响产品的采购订单。	供应商保证，自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客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或经 TEC 书面请求延长的期限内，所有产品将严格按照协议中规定的规格、标签标准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进行制造，并具有适销性、良好的工艺和材料、适合特定用途或预期目的，且无缺陷、索赔和留置权等产权负担； 如果交付的产品在所有方面均不符合保证的要求,TEC 除了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行选择将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退回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获得信贷或退款，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TEC 不承担任何费用。
2	苏州汇川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需方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给需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鉴定、专家咨询、拆卸、运输、安装等费用）的并应赔偿需方的损失。	在保修期内供方应当提供免费的维修质保服务，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和（或）制造缺陷而引起的合同产品的任何故障负责并承担费用；在保修期内，合同产品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完成修理、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证期为 5 年，如供方提供的产品被证明有缺陷，则质量保证期不受此期限限制； 在任何时候如需方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隐含缺陷（包含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且这种隐含缺陷必须通过使用或组装入需方的产品使用时才能够被发现，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消除该隐含

序号	客户	退换货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缺陷，消除隐含缺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合格的产品替换存在隐含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且由供方承担全部费用。 对于需方已做出退货处理的产品（包括来料件和生产中的不良件），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省内的为 3 日，省外 7 日，国外的为 15 日）到需方完成退货处理； 供方提供产品（物料）在需方出现质量问题，在问题没有处理完毕前，需方有权冻结或暂停支付供方货款。对出现的产品（物料）质量问题供方未能于需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的，需方有权取消订单。
3	合肥鑫硕	乙方按照《产品承认书/规格书》及相关国家标准在到货 5 个工作曰内对甲方来货进行检验。货物外观无损，数量无误，型号规格和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在乙方收到货物 7 日后，如甲方没有接到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通知，应默认货物验收为合格，并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期限提前制定付款计划。 当出现来料检验不合格时，乙方应在自货物接收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甲方。如果是抽样检验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整批货物，甲方应尽快采取应急措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以免造成乙方停线损失。对于不合格批次，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进行筛选，或对不合格品进行检修以达到合格标准。	尚未约定质量保证条款。
4	Würth 集团	WEeiSos 有权依法以修理、更换或重新生产的方式要求整改。如果供应商未能在 WEeiSos 规定的合理宽限期内履行整改义务而无权拒绝整改，则 WEeiSos 有权自行完成或由第三方完成必要的工作，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WEeiSos 在收到约定的产品后进行验收，并根据《质量保证协议》（QAA)的规定发出缺陷通知。 对重大和法律缺陷的索赔时效期在 36 个月后到期。时效期自产品交付至独立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之日起计算。对于 WEeiSos 在时效期内投诉的缺陷，该等缺陷索赔时效不早于投诉提出后六个月。如若 WEeiSos 转售产品，时效期应从转售开始的时效期开始计算，但不得迟于产品交付给 WEeiSos 后的 6 个月。
5	香港克琛达	无明确约定，实践中如果出现质量瑕疵、包装不符、产品数量有差异等情形，一般由发行人进行退换货处理。	因甲方产品品质问题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比亚迪供应链	因供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设计、制造缺陷或其他品质问题造成需方实施召回（不受质保期限制）、现场维修行动或承担三包责任的，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供方同意按需方计算的赔偿额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供方保证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品质问题承担所有责任，不得以需方已验收通过、已使用、已付款等为由主张免责； 质保期限为需方开始使用供方产品之日起至设计开发技术标准或其他协议、文件约定的质保期截止日期为止，如同一产品质保期约定存在冲突的，以约定的质保期期限较长者为准； 验收检查作为需方批准过程之一。验收检查不合格时，需方将结果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向需方

序号	客户	退换货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交付替代品或按需方指示进行处理。验收检查不合格的视为没有交付，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方支付该批产品总额 1%-5%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其他由此产生违约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遭受的停产停工损失、需方因此而需方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而额外承担的差价等费用、需方客户主张的索赔、律师费、调查费、返工费等）。 当供方产品出现质置问题或与质量相关问题时，需方有权对供方实施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要求供方用合格产品代替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取消订单、暂停付款、要求赔偿损失、罚款、降低供应商等级及供货比例或者其他需方认为合适的措施。 当供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此问题在短时间（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需方可暂停支付任何应付货款并取消供方有关该产品的订单，因此造成需方停线的，供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30000 元人民币每小时向需方支付停线损失费，并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	开合电子	如交付之产品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订购单或交货通知要求时，卖方于接获买方之通知时，应以自己之费用补足或替换之。 不合格产品买方得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1)要求卖方补足短少数量及更换不合格产品;(2)如无法更换者,要求卖方修复或提供功能相同之替代品；(3)要求扣减价金；(4)要求卖方筛选合格品；(5)要求退回该不合格产品所属之订购单或交货通知之全数产品；(6)拒付货款；(7)要求卖方指派专人驻厂随时处理退货、换货及退款等事宜；(8)取消订购单。因产品不合格所发生之费用及风险负担应由卖方承担。前述保固期约定适用于卖方供货商替换或修理后之产品。	迟延或不合格产品之惩罚性违约金如卖方迟延交付产品或交付之产品不合格者（即不符合验收标准)，除于个别订购单上另有约定，买方得向卖方按日依该订购单总价千分之三计付惩罚性违约金，买方并得自应付货款扣抵之。所有因迟延或不合格产品所生之额外费用应由卖方负担之，且不影响买方依本约或依应适用之法令应得主张之权利。 卖方就其供应之任何产品于买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对买方及其客户负有如个别订购单上规定之保固期，免费保固责任（至少为壹年）。于产品保固期内，卖方保证任何依本约交付之产品均符合约定之产品规格，且其设计、原料及或制程上均无瑕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少发生退换货的情形，如果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发行人一般均会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的退换货会计处理参见“问题 12：关于客户与收入”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协议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大多属于格式条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实践过程中会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变通执行，且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类、定制化”的特点，一般在次月对账时对产品进行确认，退货周期较短且报告期内较少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所以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

经营特点。此外，发行人购置了产品责任保险，可以对退货进行适当补偿。

（七）分别说明不同销售渠道、境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所取得的证据依据，存在验收环节的，说明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或签收单如何传递至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境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渠道	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结算方式
终端厂商/品牌商/贸易商	内销	非 VMI 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货物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签收货物且对账确认后	客户签收单、对账单	以银行转账为主，商业汇票为辅
		VMI 模式	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且对账后确认收入	实际提货且对账确认后	客户提货单、对账单	
	外销	产品销售	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时	报关单、承运货物收据、提单	电汇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规格较小，客户签收后一般会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并对账无误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如有不合格的产品，客户一般会要求退换货，发行人会及时处理，不存在验收环节。

境内销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运输车、快递公司和货运公司送货。自有运输车一般为发行人周边客户送货，待客户签收入库后，司机将客户签收的运输单、销货单交还业务部。通过快递或货运公司发货的，发行人选择签单返还服务，快递及货运公司将收件方签收后的送货单或签收回单寄回给发行人。境外销售中，一般采用货代和国际快递两种方式。货代公司将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货代仓库后，将客户签收的运输单或入库单扫描件邮件发送给发行人业务部。国际货物快递中，发行人依据快递单号查询快递轨迹，并由快递公司提供签收单扫描件。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启信宝、企查查、全国信用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通过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及海外企业标准报告核实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了解不同类型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信息；

（3）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类型及销售渠道信息，与发行人客户类型及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文本，访谈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品牌商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

（5）查阅报告期内客户的交易记录，统计发行人不同交易规模客户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退出客户的注销情况；

（6）取得不同客户建档时间及最近一次交易时间，统计其合作历史；

（7）核查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8）对主要贸易商实施终端销售核查，了解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订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记录和单据，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取得主要贸易商经营情况的专项确认函；

（9）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公司收入明细账为起点，抽取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金额是否正确；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文本，了解协议关于退换货政策及

质量保证的约定等；

（11）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等，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12）通过抽样核查销售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如出库单、出口报关单、 货运承运收据等，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评价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但贸易商占比略高，与自身经营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显著异常。

（4）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退换货，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对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对应的收入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对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变化；

（2）获取发行人销售清单，按产品类别、月份等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发票、对账单、回款等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5）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公司收入明细账为起点，抽取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金额是否正确；

（6）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截止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覆盖不同销售渠道的客户类型，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交易内容、采购计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8）对主要贸易商实施终端销售核查，了解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订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记录和单据，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9）针对境外收入的专有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3 的境外销售核查程序。

2、走访及函证对应的收入比例

（1）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18,647.35	27,168.28	22,983.74	22,819.13
走访金额②	13,887.59	20,511.43	16,426.15	15,615.78
比例③=②/①	74.47%	75.50%	71.47%	68.43%

注 1：上表走访家数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统计；
注 2：上表数据统计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2）函证

①函证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总额①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②	14,920.15	21,585.12	18,609.05	17,905.44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③=②/①	79.36%	78.94%	80.23%	78.06%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④	14,096.53	21,121.01	17,462.24	16,790.21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4.98%	77.24%	75.29%	73.20%
应收账款余额⑥	7,959.66	5,712.74	4,211.09	4,189.58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⑦	6,279.46	4,644.73	3,470.62	3,368.76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⑧=⑦/⑥	78.89%	81.30%	82.42%	80.41%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⑨	6,207.20	4,601.76	3,432.00	3,182.26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⑩=⑨/⑥	77.98%	80.55%	81.50%	75.96%

注：上表数据统计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②替代程序

A、对于未回函客户

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执行存在性、准确性测试，包括并不限于：a、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货物承运收据、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销售流程重要控制点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b、查阅未回函客户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回款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验证应收账款金额准确性。

B、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

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实施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a、编制应收账款、销售收入询证函差异调节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包括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货物承运收据、客户签收单、对账单、各期及期后回款凭证等；b、就部分事项采取与对方书面沟通的方式确认差异原因；c、进行必要调整，主要包括由于少部分单据传递不及时造成的入账差异以及对账的尾差调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兼有内销和外销，境内客户主要有汇川技术、比亚迪和开合电子等，境外客户主要有泰科电子、香港克琛达、Würth 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6.21%、41.06%、41.96%。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中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所致。境外连接器厂商定价较高，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相应取得了更高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718.53 元、778.77 元、901.18 元，单价变动较大，外销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产品单位成本。

（4）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33.26 万元、-54.60 万元、301.34 万元，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品牌商、贸易商、终端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如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2）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类型，说明“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情况下，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与内销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原因。

（3）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同一料号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境内外销售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4）结合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情况，分析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品牌商、贸易商、终端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如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1、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606.51 万元、5,141.35 万元、6,257.03 万元及 4,445.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24.57%、22.37%、23.04%及 23.85%，占外销收入比例超过 50%，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410.70	7.57%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924.60	4.96%
3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8.37	4.55%
4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840.28	4.51%
5	Pancon Gmbh	汽车连接器	421.21	2.26%
合计			**4,445.16**	**23.8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2,110.36	7.77%
2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94.84	4.77%
3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273.60	4.69%
4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5.32	3.37%
5	HAMO	工业控制连接器	664.38	2.45%
合计			**6,258.50**	**23.0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444.96	6.29%
2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412.50	6.15%
3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60.42	5.48%
4	台达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534.39	2.33%
5	HAMO	工业控制连接器	490.54	2.13%
合计			**5,142.81**	**22.3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香港克琛达	汽车连接器	1,560.70	6.84%
2	泰科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1,331.75	5.84%
3	Würth 集团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58.24	5.51%
4	粮德精密	工业控制连接器	766.65	3.36%
5	HAMO	工业控制连接器	689.17	3.02%
合计			**5,606.51**	**24.57%**

注：上表系按照合并口径披露，部分客户存在境内关联主体以人民币结算，具体如下：（1）泰科电子 2020 年、2019 年包括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连接器（苏州）有限公司，2018 年包括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连接器（苏州）有限公司；（2）香港克琛达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包括东莞市琛顺实业有限公司；（3）台达电子 2019 年、2020 年包括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4）粮德精密 2018 年包括粮德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如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泰科电子、香港克琛达、Würth 集团连续三年一期成为前五大境外客户，其中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的销售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订单有所增加。而 HAMO、台达电子、粮德精密、Pancon Gmbh 则因销售额变动导致未连续成为前五大境外客户，但均保持稳定合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科电子	1,410.70	2,110.36	1,444.96	1,331.75
Würth 集团	840.28	1,294.84	1,260.42	1,258.24
香港克琛达	924.60	1,273.60	1,412.50	1,560.70
台达电子	848.37	915.32	534.39	357.81
HAMO	365.82	664.38	490.54	689.17
粮德精密	254.43	379.23	458.67	766.65
Pancon Gmbh	421.21	569.39	439.85	657.41
合计	**5,065.41**	**7,207.12**	**6,041.33**	**6,621.73**

注 1：以上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已合并统计；
注 2：上表境外客户的销售额既包括以外币结算的收入，也包括以人民币结算的收入。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香港克琛达、粮德精密等外销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对香港克琛达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该客户以采购汽车连接器为主，而 2019-2020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下滑导致国外客户需求减少，其中香港克琛达的主要客户安波福 2018-2020 会计年度（2017/9/26-2020/9/25）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35 亿美元、143.57 亿美元及 130.66 亿美元，呈现下滑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香港克琛达的销售恢复增长。发行人 2018-2020 年对粮德精密的销售额下滑主要是因为粮德精密布局连接器生产环节，部分产品开始自行生产，导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随着整体市场行情的回暖，发行人对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均有明显增长。

3、主要境外客户客户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产品及服务、合作历史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包括知名品牌商、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具有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产品及服务	合作历史
泰科电子	品牌商客户	1941 年	注册资本 1.93 亿瑞士法郎	注册地位于瑞士，经营地遍布全球	各类连接系统及解决方案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产品及服务	合作历史
Würth 集团	品牌商客户	1945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欧元	注册地位于德国，经营地遍布全球	端子块插头，线对板连接器，I/O 连接器等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
香港克琛达	贸易商客户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香港九龙九龙湾启祥道 9 号信和工商中心 9 楼 75 室，经营地位于香港	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服务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台达电子	终端厂商	1975 年 8 月 20 日	资本总额 400 亿新台币	注册地为台湾桃园市龟山区山顶里兴邦路 31 之 1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电源系统、散热设备、投影仪及各类视讯产品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 H	品牌商客户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 港币	注册地香港，总部位于英国	工业连接器、圆形连接器等，应用于安防、航空、能源、工业等领域	200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粮德精密	贸易商客户	1997 年 10 月 4 日	资本总额 2,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台湾新北市土 33 巷 3 号，经营地位于台湾	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服务	2005 年建立合作关系
Pancon Gmbh	品牌商客户	1968 年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注册及经营地均位于德国	印刷电路板和扁平电缆连接器等	2008 年建立合作关系

注：客户 H 隶属 H 集团，与发行人初次合作时间取两家中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早者，所以上表所列合作时间早于客户 H 成立时间。

（二）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类型，说明“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情况下，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与内销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原因。

1、“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情况下，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的内涵

“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指境外客户对产品的品质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外销产品构成整体呈现小型化、精度高的特点，具体体现为产品重量小、PIN 针数少、PIN 距小的特点，该特点使得产品生产耗用材料少、成本低，详见下文分析；另一方面是指境外客户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包括供货周期、交货的及时性、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种类为境外客户的一站式采购提供了便利条件。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从产品结构看，内外销的产品构成差异较大

公司产品体系具有明显的定制化、多品类特点，公司内外销的产品构成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中，产品品号个数累计超过 15,000 个，报告期各期内外销重叠品号个数占比区间为 6.00%-7.45%，重叠度较低；而且在内外销重叠产品型号的销售中，同一产品型号内外销金额及销量往往差异较大，导致内外销重叠销售金额及销量更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同时根据后续客户需求的适配情况存在部分以标品的形式生产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大品号的内外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品号	内外销总计	内销	外销	内外销重叠	重叠占比
2021 年 1-6 月					
销售品号数量	7,303	5,213	2,528	438	6.00%
对应销售额	18,464.65	11,223.02	7,241.63	2,698.79	14.62%
其中前二十大品号：					
品号 1	140.65	-	140.65	-	-
品号 2	116.85	116.85	-	-	-
品号 3	114.66	-	114.66	-	-
品号 4	107.55	107.55	-	-	-
品号 5	106.97	-	106.97	-	-
品号 6	101.61	0.71	100.90	1.42	1.40%
品号 7	100.43	100.43	-	-	-
品号 8	97.36	97.36	-	-	-
品号 9	95.20	95.20	-	-	-
品号 10	93.46	43.74	49.72	87.49	93.61%
品号 11	92.87	92.87	-	-	-
品号 12	91.92	91.92	-	-	-
品号 13	83.06	83.06	-	-	-
品号 14	79.17	2.65	76.53	5.29	6.68%
品号 15	78.05	-	78.05	-	0.00%

品号	内外销总计	内销	外销	内外销重叠	重叠占比
品号 16	76.96	-	76.96	-	
品号 17	75.94	16.61	59.33	33.23	43.75%
品号 18	72.12	72.12	-	-	-
品号 19	71.98	71.98	-	-	-
品号 20	70.29	-	70.29	-	-
合计	**1,867.09**	**993.03**	**874.06**	**127.43**	**6.83%**
2020 年度					
销售品号数量	8,876	6,107	3,416	647	7.29%
对应销售额	26,903.73	15,593.84	11,309.89	4,486.91	16.68%
其中前二十大品号：					
品号 1	445.92	445.92	-	-	-
品号 2	203.24	-	203.24	-	-
品号 3	180.97	180.97	-	-	-
品号 4	179.17	179.17	-	-	-
品号 5	162.98	-	162.98	-	-
品号 6	157.84	157.84	-	-	-
品号 7	153.76	0.53	153.23	1.06	0.69%
品号 8	146.83	1.80	145.03	3.60	2.45%
品号 9	141.64	141.64	-	-	-
品号 10	135.91	-	135.91	-	-
品号 11	135.79	-	135.79	-	-
品号 12	130.36	5.21	125.15	10.43	8.00%
品号 13	124.76	-	124.76	-	-
品号 14	123.99	-	123.99	-	-
品号 15	122.81	122.81	-	-	-
品号 16	118.85	118.85	-	-	-
品号 17	118.46	-	118.46	-	-
品号 18	115.24	-	115.24	-	-
品号 19	112.61	-	112.61	-	-
品号 20	111.87	111.87	-	-	-
合计	**3,123.01**	**1,466.62**	**1,656.39**	**15.09**	**0.48%**
2019 年度					

品号	内外销总计	内销	外销	内外销重叠	重叠占比
销售品号数量	8,290	5,599	3,309	618	7.45%
对应销售额	22,509.10	13,156.62	9,352.48	4,125.84	18.33%
其中前二十大品号：					
品号 1	461.91	461.91	-	-	-
品号 2	210.23	210.23	-	-	-
品号 3	183.47	183.47	-	-	-
品号 4	180.90	180.90	-	-	-
品号 5	172.67	5.16	167.51	10.32	5.98%
品号 6	172.17	172.17	-	-	-
品号 7	171.28	-	171.28	-	-
品号 8	159.64	159.64	-	-	-
品号 9	159.37	-	159.37	-	-
品号 10	152.06	152.06	-	-	-
品号 11	147.50	0.86	146.64	1.72	1.16%
品号 12	142.57	-	142.57	-	-
品号 13	132.56	5.77	126.80	11.53	8.70%
品号 14	116.03	16.46	99.57	32.93	28.38%
品号 15	105.62	105.62	-	-	-
品号 16	105.23	-	105.23	-	-
品号 17	103.85	-	103.85	-	-
品号 18	102.07	102.07	-	-	-
品号 19	98.45	98.45	-	-	-
品号 20	94.52	94.52	-	-	-
合计	**3,172.11**	**1,949.30**	**1,222.81**	**56.50**	**1.78%**
2018 年度					
销售品号数量	8,577	5,662	3,549	634	7.39%
对应销售额	22,298.44	11,915.22	10,383.22	4,307.51	19.32%
其中前二十大品号：					
品号 1	633.74	633.74	-	-	-
品号 2	242.25	0.76	241.49	1.52	0.63%
品号 3	204.91	204.91	-	-	-
品号 4	196.29	196.29	-	-	-

品号	内外销总计	内销	外销	内外销重叠	重叠占比
品号 5	188.37	-	188.37	-	-
品号 6	169.32	3.30	166.02	6.60	3.90%
品号 7	167.66	62.34	105.32	124.67	74.36%
品号 8	159.35	1.14	158.21	2.29	1.44%
品号 9	150.18	150.18	-	-	-
品号 10	140.90	-	140.90	-	-
品号 11	125.36	-	125.36	-	-
品号 12	114.85	0.69	114.16	1.38	1.20%
品号 13	112.98	-0.00	112.98	-0.00	0.00%
品号 14	108.27	-	108.27	-	-
品号 15	106.49	34.79	71.70	69.58	65.34%
品号 16	105.71	105.48	0.23	0.45	0.43%
品号 17	104.72	104.72	-	-	-
品号 18	99.03	99.03	-	-	-
品号 19	98.98	-	98.98	-	-
品号 20	98.72	-	98.72	-	-
合计	**3,328.07**	**1,597.37**	**1,730.70**	**206.48**	**6.20%**

注：上表中对应销售额的重叠占比=内外销重叠品号的销售总额/内外销销售总额；具体品号的内外销重叠金额=具体品号内外销金额较小者*2，具体品号重叠占比=具体品号内外销金额较小者*2/具体品号销售额；前二十大品号对应销售额的重叠占比=前二十大内外销重叠品号的销售总额/前二十大内外销销售总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二十大品号的内外销重叠金额占比区间为0.48%-6.83%，重叠度较小，是导致内外销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也体现了“小批量、多品类、定制化”的特点。

②从客户类型上看，不同客户类型的平均单位成本内销也普遍高于外销

公司三大客户类型的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PCS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单位成本	外销单位成本	内销单位成本	外销单位成本	内销单位成本	外销单位成本	内销单位成本	外销单位成本
终端厂商	465.26	419.08	410.84	431.75	400.85	363.21	370.64	352.65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468.67	419.44	458.25	381.76	640.87	328.04	593.64	312.55
品牌商	758.62	427.05	591.73	441.61	579.18	487.54	526.56	413.82

如上表所示，不同客户类型的内销平均单位成本普遍高于外销平均单位成本，该趋势不因客户类型的不同而改变。其中 2020 年终端厂商外销平均单位成本高于当期内销以及各期外销单位成本，主要是 2020 年境外终端客户采购了部分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用连接器，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均较高，从而拉高了当年终端厂商外销的平均单位成本。如果剔除该部分连接器的影响，2020 年的外销平均单位成本为 393.07 元/KPCS，则低于终端厂商内销平均单位成本。

③外销产品构成整体呈现小型化、精度高的特点，具体体现为产品重量小、PIN 针数少、PIN 距小的特点

伴随终端设备的综合性能以及集成化程度不断提升，连接器的发展趋势整体朝着小型化、精度高的方向发展。虽然国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欧美、日韩等工控厂商仍然整体领先国内企业，所以境外客户对产品小型化及高精度的要求整体更加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构成相比内销整体呈现小型化（产品重量小、PIN 针数少）、精度高（PIN 距小）的特点，小型化的特点使得产品生产耗用材料少、成本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销售金额分别占比前 30%的品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克/PCS、个、毫米

产品特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产品平均重量	4.40	0.96	3.09	0.96	2.90	0.77	2.49	0.85
产品平均 PIN 针数	19.40	13.10	14.60	11.30	12.80	8.80	12.60	8.10
产品平均 PIN 距	2.15	2.09	2.35	2.18	2.33	2.28	2.34	2.40

注 1：上表中产品平均重量、产品平均 PIN 针数及产品平均 PIN 距，均为根据具体型号成品 BOM 数据按照当（年/期）销量加权平均统计得出。产品重量、产品 PIN 针数是产品体积大小的重要参考指标，产品 PIN 距是产品精度的重要参考指标；
注 2：上表重量为公司自制产品的净重量。

2、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与内销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按主要产品类别分析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内外销平均单价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KPCS

主要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工业控制连接器	787.03	928.45	681.66	995.13	694.45	863.81	664.49	789.39
汽车连接器	1,739.01	672.72	1,566.40	634.43	1,950.84	552.14	1,908.29	488.94
新能源连接器	960.79	3,139.37	977.74	861.58	1,013.82	909.97	1,072.69	1,374.38
合计	**858.08**	**853.67**	**765.53**	**901.18**	**777.14**	**778.77**	**759.06**	**71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的平均单价整体稳定，不同期间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所售产品的结构性差异所致，与“小批量、多品类、定制化”的经营特点相关，也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如本题前述问题（二）表格所示，内外销的重叠品号个数及金额占比均较低，产品结构性差异是构成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2.38%和 8.38%，内外销总体呈现一致的上涨趋势。新能源连接器内外销平均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其中外销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连接器以内销为主，外销非常少，其中 2018 年外销仅一个品号，金额为 2.31 万元，因销量小而单价较高。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49%和 15.72%，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表现为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内销平均单价下降、而外销平均单价继续上升。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内销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在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发行人推出一部分质优价廉的引流产品，该类产品的批量销售略微拉低了内销平均单价。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外销平均单价延续了上年的销售均价上升的趋势，其中当年销售均价增幅较大主要是前述销售单价较高的医疗设备用连接器销售影响所致。2020 年汽车连接器内销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拓展国内市场份额对主要客户采取积极销售策略所致，随着汽车连接器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适当向下调整了部分产品售价，进而取得内销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而 2020 年汽车连接器外销价格因产品结构变化延续了上年的销售均价上升的趋势。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2.09%和-

5.27%，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表现为工业控制连接器内销平均单价上升、外销平均单价下降，新能源连接器内销平均单价继续下降、外销平均单价大幅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工业控制连接器内销价格上升主要因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提价所致，剔除前述 2020 年医疗设备用连接器影响，工业控制连接器外销价格也同步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新能源连接器内销平均单价小幅降低，延续了报告期一致的趋势；而外销平均单价显著较高，则是因为当期外销金额仅 15.63 万元，小批量定制，销量小而价格高所致。

（2）按客户类型分析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终端厂商	6,834.65	1,236.53	10,572.29	2,062.89	9,112.79	1,578.28	7,437.96	1,587.79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3,251.03	3,629.61	3,689.45	5,288.78	3,000.52	4,704.02	3,278.57	5,611.75
品牌商客户	1,264.81	2,430.71	1,505.74	4,049.13	1,432.34	3,155.79	1,557.42	3,345.64
合计	**11,350.50**	**7,296.85**	**15,767.48**	**11,400.80**	**13,545.65**	**9,438.08**	**12,273.95**	**10,54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客户类型内外销平均单价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KPCS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终端厂商	845.98	952.53	756.83	1,065.54	723.21	856.95	700.77	837.31
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814.87	791.59	739.52	787.68	911.51	645.28	876.26	603.43
品牌商	1,092.35	912.28	919.90	1,012.66	929.47	1,062.64	855.28	956.07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不到 2%，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别的平均单价整体稳定，不同期间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所售产品的结构性差异所致。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多元，包括终端厂商、贸易商及品牌商，客户覆盖面广，报告期各期平均客户数维持在 700 家以上，众多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库，与发行人“小批量、多品类、定制化”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各客户类型内外销平均单价总体呈现一致的上涨趋势，主要系“量多、价低”的产品减少、产品结构优化所致，体现出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同步提升的特点。

2020 年较 2019 年，内外销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体现为对电子元器件贸易商的销售，其中内销均价下降，外销均价上升。2020 年内销均价下降主要系对合肥鑫硕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合肥鑫硕的销售额为 1,635.50 万元，占内销贸易商销售金额的 44.33%，合肥鑫硕主要采购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和产销结构的变化，整体呈现销售价格下降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外销平均单价上升，主要是外销产品结构持续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了该一致性趋势。

2021 年 1-6 月，内外销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体现为终端客户和品牌商均呈现内销平均单价上升、外销平均单价下降的趋势。上述趋势的变化主要是由所售产品的结构化差异所致。一方面，产品的丰富度较高是发行人的突出特征，众多品号的叠加影响使得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但处于正常范围；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巩固和加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对不同客户类别单价的变化也有一定的影响。

3、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主要产品毛利率	42.68%	50.59%	42.95%	54.69%	40.53%	52.21%	42.02%	52.39%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	858.08	853.67	765.53	901.18	777.14	778.77	759.06	718.53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491.83	421.78	436.71	408.35	462.15	372.15	440.10	342.10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不到 2%，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所致。外销往往对应了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无法满足的空白

市场需求，加上境外连接器厂商生产成本及定价均较高，使得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高要求，但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这为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价格策略提供了空间，相应取得了更高毛利率水平。

（1）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所在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的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代表产品的连接器细分行业，整体呈现由国际一流厂商主导、国内优秀厂商进行差异化竞争的行业特征。在外销市场，国内优秀厂商以灵活快速为比较优势，具体体现为相比国际厂商在高品质的基本要求下可以接受更多品类、更小批量的定制开发服务，相应可享有小批量的高毛利溢价；在内销市场，国内优秀厂商以地缘关系为优势，积极参与本地大客户的产品预研，充分发挥产品线丰富的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以进口替代为主要策略，存在一定程度降价让利。因此，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所在连接器细分行业特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中航光电		39.69%	26.13%	36.75%	24.14%	33.34%	24.90%	33.20%	25.00%
合兴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35.48%	38.06%	31.82%	35.03%	26.23%	33.39%
永贵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36.67%	28.39%	34.59%	22.98%	35.65%	33.76%
瑞可达	通信连接器	未披露	未披露	33.18%	51.17%	39.30%	49.20%	31.10%	41.7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未披露	未披露	36.08%	28.00%	34.26%	26.66%	41.33%	6.82%
徕木股份		26.51%	16.85%	26.93%	20.74%	29.92%	28.13%	27.67%	35.11%
鼎通科技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7.21%	46.22%	46.78%	48.88%	46.01%	51.70%
	通讯连接器组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10%	56.40%	43.11%	55.90%
	汽车连接器组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23%	45.42%	59.60%	43.59%
发行人	工业控制连接器	41.01%	50.25%	41.04%	55.24%	38.45%	51.82%	40.16%	52.39%
	汽车连接器	49.06%	51.65%	53.17%	52.22%	55.40%	53.83%	56.14%	52.36%
	新能源连接器	46.38%	54.76%	44.45%	58.70%	40.43%	62.03%	40.84%	67.50%

注 1：航天电器没有外销数据，故未列示；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反馈回复或 WIND 经济数据库。

如上表所示，最近上市的合兴股份、鼎通科技，以及瑞可达的通信连接器均存在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如下：

①瑞可达

瑞可达在通信领域与新能源领域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呈现不同的结果，其中通信领域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新能源领域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

通信领域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A、通信行业的海外价格竞争程度略小于国内竞争，瑞可达凭借产品品质及售后获得较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B、境外客户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且在进行产品选择时，往往更加注重产品的性能及售后情况；C、外销客户的海外采购量小于内销客户，因而在价格上不具备国内大客户的采购规模性优势；D、在报价过程中除考虑到正常利润外，亦会根据当下汇率情况在报价上适当提升利润空间，以防后期外币贬值造成产品的毛利下降。

新能源汽车领域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主要原因：A、自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来，主力发展国内市场，国外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并不具有先发优势，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尚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因而销售成本较高，海外销售毛利率较低。B、内销规模较大，相比海外业务更具规模优势，因而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发行人内外销汽车连接器毛利率整体高于瑞可达的主要原因：A、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中高端产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销售不同档次的产品，从而使得平均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毛利率；B、从材料构成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铜材、塑胶料、电镀外，还配套使用了壳体、线材、加装件等材料，导致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该类配套材料的毛利率整体偏低，拉低了整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而发行人以自制连接器为主，较少使用线材以及其他结构件，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从而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鼎通科技

鼎通科技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鼎通科技销售额增长较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受产品结构影响，通讯连接

器组件与汽车连接器组件的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呈现的结果相反。

③其他上市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外，其他上市公司未披露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三）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同一料号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境内外销售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1、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的情况。

2、是否存在同一料号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情形，如是，是否存在境内外销售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发行人存在同一料号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形，外销价格整体上高于内销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同时存在内销和外销的品号合计1,594个，占总品号个数的10.21%，充分体现了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兼有内外销且各期销售额前十大的品号内外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品号	内销			外销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2021年1-6月						
全部重叠品号	1,169.28	24,113.22	484.91	1,529.51	15,116.29	1,011.83
其中前十大品号：						
品号1	0.71	1.11	6,413.00	100.90	165.02	6,114.60
品号2	43.74	5.00	87,487.40	49.72	7.28	68,294.21
品号3	2.65	6.75	3,920.00	76.53	164.25	4,659.06
品号4	16.61	153.00	1,085.86	59.33	433.50	1,368.64
品号5	0.45	1.80	2,511.75	69.80	256.50	2,721.40
品号6	66.32	564.45	1,175.00	0.66	7.30	906.73

品号	内销			外销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品号 7	4.99	33.95	1,470.90	56.76	304.50	1,864.06
品号 8	56.48	337.20	1,675.00	0.58	3.25	1,778.30
品号 9	53.15	510.47	1,041.26	0.02	0.10	1,589.30
品号 10	30.23	124.82	2,421.97	21.26	91.85	2,314.50
合计	**275.35**	**1,738.55**	**1,583.78**	**435.56**	**1,433.55**	**3,038.30**
2020 年度						
全部重叠品号	2,133.40	52,737.12	404.53	2,353.51	28,381.38	829.24
其中前十大品号：						
品号 1	0.53	4.71	1,123.65	153.23	1,298.10	1,180.44
品号 2	1.80	44.20	407.76	145.03	3,526.70	411.24
品号 3	5.21	35.35	1,474.89	125.15	629.30	1,988.72
品号 4	27.76	3.30	84,122.50	70.69	9.15	77,254.62
品号 5	94.56	790.20	1,196.64	0.80	9.30	861.50
品号 6	45.61	418.20	1,090.70	42.79	290.70	1,471.84
品号 7	86.51	838.43	1,031.79	0.01	0.10	1,342.40
品号 8	78.58	459.50	1,710.21	1.05	5.57	1,891.43
品号 9	0.12	1.00	1,197.00	69.38	717.21	967.36
品号 10	2.21	54.40	407.08	60.16	1,464.80	410.69
合计	**342.90**	**2,649.29**	**1,294.32**	**668.29**	**7,950.93**	**840.52**
2019 年度						
全部重叠品号	2,016.03	44,128.39	456.86	2,109.80	30,439.55	693.11
其中前十大品号：						
品号 1	5.16	126.80	407.08	167.51	4,134.40	405.16
品号 2	0.86	21.00	408.85	146.64	3,611.24	406.06
品号 3	5.77	51.30	1,123.89	126.80	1,138.65	1,113.58
品号 4	16.46	110.25	1,493.30	99.57	500.50	1,989.40
品号 5	91.76	1,198.95	765.31	2.09	20.03	1,044.45
品号 6	32.61	295.80	1,102.40	55.86	377.40	1,480.14
品号 7	0.24	4.80	501.48	88.09	1,337.60	658.53
品号 8	82.42	700.15	1,177.17	2.11	25.60	824.25
品号 9	70.58	342.16	2,062.82	5.11	30.00	1,703.07

品号	内销			外销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品号 10	0.14	0.80	1,700.00	65.89	656.00	1,004.45
合计	**305.99**	**2,852.01**	**1,072.90**	**759.66**	**11,831.42**	**642.07**
2018 年度						
全部重叠品号	1,795.46	32,439.08	553.49	2,512.05	43,552.87	576.78
其中前十大品号：						
品号 1	0.76	20.40	372.41	241.49	6,211.24	388.79
品号 2	3.30	62.40	528.45	166.02	3,008.00	551.94
品号 3	62.34	404.25	1,542.01	105.32	523.25	2,012.89
品号 4	1.14	33.28	343.59	158.21	4,351.36	363.59
品号 5	0.69	7.80	882.00	114.16	1,768.90	645.36
品号 6	34.79	208.35	1,669.73	71.70	328.50	2,182.62
品号 7	105.48	518.70	2,033.58	0.23	1.05	2,147.55
品号 8	41.22	362.10	1,138.48	40.82	280.50	1,455.33
品号 9	0.85	24.00	355.56	74.64	2,025.20	368.57
品号 10	54.18	490.00	1,105.68	13.98	82.40	1,696.71
合计	**304.75**	**2,131.28**	**1,429.90**	**986.57**	**18,580.40**	**530.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一品号的外销价格整体上高于内销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司内销与外销的差异化销售定价策略，部分品号因内销或外销批量太小而导致价格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差异。

（四）结合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情况，分析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①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海关出口数据②	7,207.74	11,299.46	9,437.05	10,533.68
差异③=①-②	89.11	101.34	1.03	11.50
单证齐全申报免抵退收入金额④	7,095.41	11,266.13	9,437.05	10,392.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⑤=④-②	-112.33	-33.33	-	-140.90
出口免抵退税额⑥	922.40	1,464.60	1,368.25	1,722.05
当期实际退税率⑦=⑥/④	13.00%	13.00%	14.50%	16.5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通常是销售收入确认时使用期末汇率与海关出口报关即期汇率存在差异所致。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分别形成 89.11 万元和 101.34 万元的差异，原因是香港子公司开展少量境外业务以维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费用，该类外销业务先由发行人报关销售至香港维峰，然后由香港维峰转售至境外客户，从而导致最终境外销售金额略高于出口报关金额，但差异金额较小。

单证齐全申报免抵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出口销售发票开具时点与海关申报时点不同形成的汇率差异所致。其中 2018 年形成 140.90 万元的差异，主要是因报关人员工作疏漏导致小部分金额未进行免抵退税申报所致。

2、外销收入与发货验收单据及物流运输记录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运输包含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货，主要记录凭证为货物承运收据；另一种是客户委派国际货运上门提货，主要记录凭证为快递单。外销收入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①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调整项②	585.67	700.80	-	-
调整后外销收入③=①-②	6,711.18	10,699.99	9,438.08	10,545.18
外销运费④	58.29	101.64	106.55	103.07
比例⑤=④/③	0.87%	0.95%	1.13%	0.98%

注：调整项是剔除部分因新冠疫情影响外销客户选择上门自提货物的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运费与销售规模整体稳定且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的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类、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和交期要求组织发货，单批次的产品种类、数量受客户需求和交期影响而有所变动，不同批次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价值等不具有规

律性。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外销收入大幅增加，客户单批次的采购量有所增加，平均单批次载货量也相应增加，从而节省了年度的整体运费，导致运输费率略有下降。②2020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影响跨境物流，部分外销客户选择国际快递公司运输，结算方式为到付，根据客户月结号选用不同快递公司，主要包括 DHL、FedEx、UPS 等，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知相应的快递公司上门取件，以发行人名义报关出口，该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从而节省发行人的外销运费支出。

3、外销收入与资金划款凭证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当期回款金额②	6,497.13	11,096.34	9,859.81	10,414.30
占比③=②/①	89.04%	97.33%	104.47%	9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良好，外销收入与回款金额相匹配。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当期回款金额小于 100%的原因是当期销售存在部分预付款及销售额持续增加导致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712.74 万元和 7,959.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前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689.46 万元和 6,099.28 万元，回款比例为 99.59%和 76.63%，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全部以电汇方式回款，经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外币账户进行收汇结汇，资金划款凭证是银行电子回单。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及销售收款明细账，通过抽样方式检查境外销售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装箱单、报关单、托运单或快递单、通关无纸化出口放行通知书、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境外销售收入和资金划款发生的真实性及核算的准确性。

4、外销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外销收入与外销应收账款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外销收入回函统计如下：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①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②	5,825.61	9,088.38	7,855.72	8,416.56
外销收入发函比例③=②/①	79.84%	79.72%	83.23%	79.81%
外销收入回函金额④	5,554.96	9,088.38	6,767.33	7,658.24
外销收入回函比例⑤=④/①	76.13%	79.72%	71.70%	72.62%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统计如下：				
外销应收账款金额⑥	2,388.79	1,709.78	1,284.55	1,591.98
外销发函金额⑦	1,752.66	1,308.67	1,094.85	1,309.43
外销发函比例⑧=⑦/⑥	73.37%	76.54%	85.23%	82.25%
外销回函金额⑨	1,752.66	1,308.67	1,056.23	1,309.43
外销回函比例⑩=⑨/⑥	73.37%	76.54%	82.23%	82.25%

注：上表数据统计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和境外客户回函情况能够相互印证，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五）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采用电汇结算方式。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收汇是境外销售回款和外币户利息收入，付汇主要是银行转账手续费、报关费用以及境外子公司运营费用（包括审计费、法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收汇	美元	759.95	4,918.28	1,322.64	9,165.16	1,099.99	7,564.73	1,285.79	8,324.47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欧元	70.44	507.51	90.06	718.58	58.47	450.96	98.05	721.47
	港元	1,290.42	1,071.34	1,369.71	1,212.60	2,095.62	1,844.12	1,671.01	1,368.36
合计		-	**6,497.13**	-	**11,096.34**	-	**9,859.81**	-	**10,414.30**
付汇	美元	9.98	64.99	21.43	149.21	2.41	16.40	1.64	11.26
	欧元	-	-	7.57	58.63	12.72	97.56	15.03	117.97
	港元	1.62	1.36	7.26	6.57	38.25	33.80	8.15	7.14
合计		-	**66.35**	-	**214.41**	-	**147.76**	-	**136.37**

3、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汇	美元兑人民币（万美元）	1,104.42	1,166.17	864.92	1,178.52
	欧元兑人民币（万欧元）	65.29	90.06	58.46	75.46
	港元兑人民币（万港元）	1,393.61	1,324.67	2,014.97	1,633.03
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美元）	-	-	-	-
	人民币换欧元（万欧元）	-	-	-	-
	人民币换港元（万港元）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	欧元	港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结存①	-	1.99	-
收汇②	4,468.37	317.02	6,426.76
结汇③	4,314.03	289.27	6,366.28
付汇④	35.46	35.32	55.28
美元结汇成欧元和港元⑤	-18.32	14.99	11.73
测算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存⑥=①+②-③-④+⑤	100.56	9.41	16.93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存⑦	100.65	8.08	15.68
差异⑧=⑥-⑦	-0.09	1.33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未见显著差异，其中较小差异原因

是部分境外销售收款时，在银行账户中直接结汇成人民币，统计时该部分金额以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还原原币金额导致汇率差。

4、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和初始确认的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同时受外销收入规模、汇率变动及结换汇时点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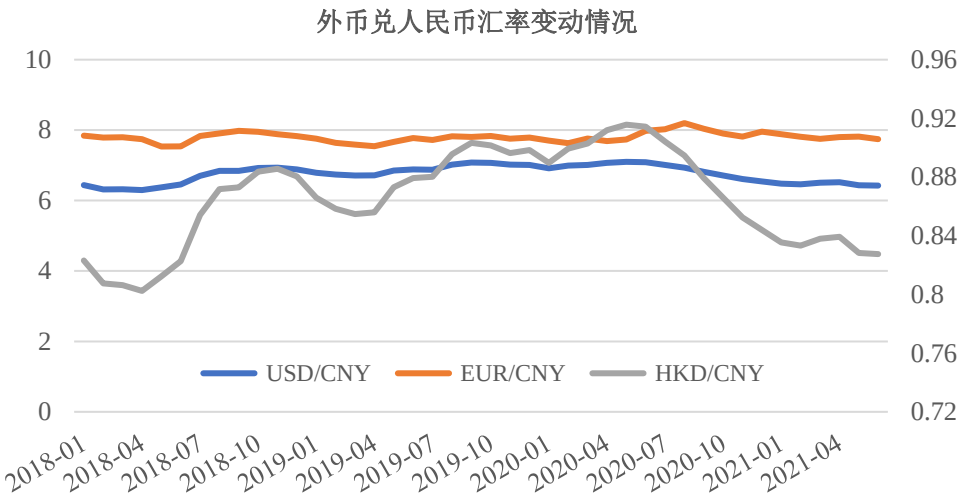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75.49	301.34	-54.60	-133.26
境外销售金额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其中：美元结算	5,777.75	9,273.84	7,329.19	8,075.92
港元结算	982.15	1,353.49	1,673.44	1,827.77
欧元结算	536.95	773.47	435.46	641.49
占比	1.03%	2.64%	-0.58%	-1.26%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港元和欧元，其中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

（2）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结换汇时间差的影响

发行人一般会综合考虑外贸政策、外汇市场和外币规模等因素，控制结换汇的规模和时间点，灵活应对外汇风险。由于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进行结换汇对汇兑损益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跌的趋势。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显示明显上涨趋势，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半年向下调整后波动式上涨，因此形成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负数。另外，因为 2019 汇率上升幅度比 2018 年降低且境外收入规模同比减少，所以 2019 年汇兑收益同比 2018 年减少。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0 年上半年小幅上涨后于下半年大幅下跌，在 2021 年上半年呈波动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形成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正数，且 2021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较于 2020 年下降幅度明显收窄，因此 2021 年汇兑损失相较于 2020 年显著减少。综上，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同时受外销收入规模、汇率变动及结换汇时点的综合影响，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访谈销售负责人，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主要客户发生额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货物承运收据等资料，关注收入确认证据是否完整；

3、访谈销售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汇流转过程，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4、函证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往来余额情况，关注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采购产品类型、信用期等情况，了解主要客户最终销售情况，对视频访谈的过程进行录像并取得相应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的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走访客户家数	20	20	20	20
外销走访金额	5,348.97	8,748.82	6,577.20	7,407.47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7,296.85	11,400.80	9,438.08	10,545.18
外销走访比例	73.31%	76.74%	69.69%	70.25%

注 1：上表走访家数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统计；
注 2：上表数据统计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6、核查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账面回款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和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7、核查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口退税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核实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税务及海关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境外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官网，获取主要客户的股权信息、资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等；

9、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销售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内销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具有合理性。

3、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与内销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

6、同一品号的外销价格整体上高于内销价格，个别批量小的品号的外销价格低于内销价格，主要是因为外销和内销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7、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发货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相互印证，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8、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4.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通信、汽车和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大、竞争者多，国产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因各自细分领域竞争格局的不同跨度较大；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国产化程度低，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1%、45.33%、47.8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54.02%、54.53%、52.67%，显著高于徕木股份、合兴股份汽车连接器业务毛利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控制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46.19%、44.13%、47.35%，相对稳定，新能源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40.88%、40.50%、44.46%。按渠道分析，对电子元器件贸易商销售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5%、41.67%、45.98%。

请发行人：

（1）区分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渠道下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内对贸易商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能源连接器 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结合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料、工、费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渠道下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内对贸易商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能源连接器 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1、区分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渠道下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种类在不同渠道下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业控制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厂商	6,870.77	49.81%	45.45%	10,262.47	49.38%	46.32%	8,375.90	47.18%	45.17%	6,602.87	37.38%	48.49%
贸易商	3,999.62	29.00%	43.14%	5,695.98	27.41%	45.51%	5,121.52	28.85%	38.39%	6,426.07	36.38%	40.66%
品牌商	2,923.33	21.19%	45.14%	4,824.81	23.21%	51.70%	4,254.37	23.97%	49.00%	4,635.63	26.24%	50.60%
合计	**13,793.71**	**100.00%**	**44.71%**	**20,783.27**	**100.00%**	**47.35%**	**17,751.79**	**100.00%**	**44.13%**	**17,664.57**	**100.00%**	**46.19%**
汽车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厂商	654.45	23.60%	54.73%	1,605.83	40.98%	57.94%	1,338.87	41.24%	57.75%	1,253.69	42.02%	57.49%
贸易商	1,367.41	49.30%	50.68%	1,605.64	40.98%	50.79%	1,673.85	51.56%	52.57%	1,506.31	50.49%	50.56%
品牌商	751.70	27.10%	47.03%	706.97	18.04%	44.94%	233.85	7.20%	50.02%	223.58	7.49%	57.94%
合计	**2,773.55**	**100.00%**	**50.65%**	**3,918.45**	**100.00%**	**52.67%**	**3,246.57**	**100.00%**	**54.53%**	**2,983.58**	**100.00%**	**54.02%**
新能源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厂商	459.47	24.22%	53.53%	586.22	26.62%	48.85%	679.12	44.95%	41.13%	904.38	54.80%	41.29%
贸易商	1,437.92	75.78%	44.19%	1,615.79	73.38%	42.87%	831.62	55.05%	39.98%	745.91	45.20%	40.38%
合计	**1,897.39**	**100.00%**	**46.45%**	**2,202.01**	**100.00%**	**44.46%**	**1,510.74**	**100.00%**	**40.50%**	**1,650.29**	**100.00%**	**40.88%**

2、报告期内对贸易商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	3,999.62	58.78%	43.14%	5,695.98	63.87%	45.51%	5,121.52	67.15%	38.39%	6,426.07	74.05%	40.66%
汽车连接器	1,367.41	20.09%	50.68%	1,605.64	18.01%	50.79%	1,673.85	21.95%	52.57%	1,506.31	17.36%	50.56%
新能源连接器	1,437.92	21.13%	44.19%	1,615.79	18.12%	42.87%	831.62	10.90%	39.98%	745.91	8.60%	40.38%
贸易商合计	**6,804.94**	**100.00%**	**44.88%**	**8,917.42**	**100.00%**	**45.98%**	**7,626.99**	**100.00%**	**41.67%**	**8,678.30**	**100.00%**	**42.35%**

注： 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不到 2%，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相比上年变动分别为-0.68%、4.31%及-1.10%，对贸易商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体现

为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上升了 4.31%，从产品类别看 2020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对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增长了 7.12%是主要原因，汽车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毛利率波动性较小。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具有销售单价上升和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两方面的原因，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贸易商	销售收入（万元）	8,917.42	7,626.99	16.92%
	销量（KPCS)	116,244.14	104,919.82	10.79%
	销售单价（元/KPCS）	767.13	726.94	5.53%
	销售成本（万元）	4,817.21	4,448.46	8.29%
	单位成本（元/ KPCS）	414.40	423.99	-2.26%
	毛利率	45.98%	41.67%	4.31%

注：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类别计量单位较多，且报告期收入金额占比不到 2%，此处仅分析三大主要类别产品。

（1）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的原因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 5.53%，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变动和原材料行情变动提升对客户报价有关。

一方面，2020 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全球连接器产能需求转向国内，国内连接器需求国产化替代加速，从二季度国内全面复产复工起，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发行人产销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订单生产出现供不应求情形。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下降的情况下，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实现由负转正。另一方面，在前述背景下，包括金、铜材在内的金属材料价格在 2020 年出现较明显上涨，推动了行业产品销售涨价诉求。

发行人坚持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策略，能够持续以高品质产品实现高毛利，在前述市场需求变动、原材料行情变动以及自身产能出现饱和的背景下提升了对客户报价。

（2）2020 年较 2019 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的原因

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26%主要是销售规模提升和生产效率

提升所致。

2020 年在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况下，主要产品产量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20.15%，主要产品销量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10.79%，产销规模明显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此外，发行人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2020 年末的自动化组装设备由 2019 年末的 398 台增加至 466 台，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

3、新能源连接器 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20 年新能源连接器毛利率上升 3.96%，主要与下游光伏行业恢复、需求显著增加以及发行人生产效率提升有关。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能源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897.39	2,202.01	1,510.74	1,650.29
	销量（KPCS)	19,635.25	22,524.64	14,906.70	15,379.87
	销售单价（元/KPCS）	966.32	977.60	1,013.47	1,073.02
	销售成本（万元）	1,015.98	1,222.96	898.93	975.71
	单位成本（元/KPCS）	517.43	542.94	603.04	634.4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18.73	343.64	347.53	366.12
	单位人工成本	92.93	95.46	115.02	116.88
	单位制造费用	105.77	103.85	140.49	151.41
	毛利率	46.45%	44.46%	40.50%	40.88%

2018-2019 年光伏行业受“531 新政”等不利因素影响，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出现持续下滑，光伏行业需求整体处于低谷；2020 年光伏行业强势反弹，国内光伏市场表现尤为突出，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同比上升 60.10%。2020 年市场需求的显著增加，使得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销量规模相比 2019 年大幅上升 51.10%，毛利率在此供求关系变化的背景下上升 3.96%。

（1）2020 年销售单价略有下降的原因

2020 年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3.54%，与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单价整体趋势有关。新能源连接器作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新产品类别，随着产销规模的增加，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生产组装检测段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在更

好地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的同时，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光伏应用领域，在维持必要毛利率水平的同时，适时小幅下调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可以更好的开拓市场。

（2）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2020 年新能源连接器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9.97%是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如上文数据所示，2020 年相较 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基本持平，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下降 9.97%，主要为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0 年新能源连接器产销量大幅增长，产量、销量分别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59.59%、51.10%，产销规模的扩大，促进了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相应下降。

（二）结合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料、工、费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原因。

1、结合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料、工、费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航光电	航空航天、通信、汽车、轨道交通连接器	42.51%	40.96%	36.48%	37.02%
航天电器	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连接器	34.67%	35.70%	36.95%	41.26%
合兴股份	汽车连接器	未披露	34.62%	30.13%	32.03%
永贵电器	轨道交通连接器	43.98%	43.78%	50.03%	49.89%
瑞可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未披露	33.95%	32.32%	35.97%
	通信连接器	未披露	34.64%	40.02%	33.99%
徕木股份	汽车连接器	未披露	27.44%	30.12%	31.24%
鼎通科技	通信连接器组件	未披露	34.76%	41.67%	42.40%
	汽车连接器组件	未披露	43.77%	52.61%	53.80%
发行人	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连接器	45.80%	47.83%	45.33%	46.71%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是可查询到的可比口径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数据；
注 2：瑞可达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披露的收入及成本计算所得；
注 3：徕木股份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系根据半年报中“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数据计算所得。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①竞争格局

公司	国际竞争对手	国内竞争对手
中航光电	泰科电子、莫仕、法玛通、日本 JST、KET、韩国对峙工业株式会社	鸿海精密、航天电器、得润电子、四川华丰、杭州电连接器厂、陕西华达科技
航天电器	欧姆龙、Aromat、AMP、FCI、莫仕、泰科电子、NEC、富士通	杭州电连接器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693 厂、绵阳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华峰无线电器材厂、桂林航天电器公司、陕西群力无线电器材厂
合兴股份	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斯沃博达	云意电气、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电连技术
永贵电器	Harting Technolog、Weidmüller Group、安费诺、日本 JAE、YUTAKA	四川华丰、沈阳兴华、深圳业成、南京康尼
瑞可达	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日本矢崎、航空电子、罗森伯格、雷迪埃、灏讯	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
徕木股份	泰科、莫仕、安费诺	乾德电子、长盈精密、合兴股份、徕木股份、中航光电、航天电器
鼎通科技	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安波福、日本矢崎、航空电子、日本 JST、广濑电机、鸿海精密、连展、正崴精密	永贵电器、意华股份、徕木股份、胜蓝股份
发行人	泰科电子、恩尼电子、Harting Technolog、安费诺、Samtec	国内暂无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的上市公司

注：上述信息来自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中经营通信和汽车连接器的国内上市公司较多，该类可比公司不仅存在国际竞争对手，同时面临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工业控制领域，该细分领域在国内尚无有影响力的竞争对手，主要与国际一流厂商相竞争，因而在细分领域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单价、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可比公司	单位	单价	单位成本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毛利率区间
中航光电	元/只	18.02-20.39	11.53-13.76	料	72.26%-73.40%	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化工、外购件、电	36.48%-40.96%
				工	未披露		

可比公司		单位	单价	单位成本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毛利率区间
					费	未披露	子元器件、光纤、包装材料、线缆、外购半成品等	
航天电器		元/只	3.42-7.14	2.17-4.19	料	60.88%-62.95%	主要原材料包括可伐合金、各种铜材、电工纯铁、银镁镍合金、低碳钢、电磁线、导线、铝合金、各种工程塑料等，电连接器则大量使用电线、电缆和导线等材料	35.70%-41.26%
					工	24.08%-24.29%		
					费	12.76%-15.04%		
合兴股份		元/套	2.67-2.77	1.85-1.95	料	66.73%-68.29%	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料以及电子元器件（如向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采购转向系统部件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	30.13%-34.62%
					工	12.07%-12.66%		
					费	19.64%-20.62%		
永贵电器		元/套	1,729.01-1,797.38	864.05-900.69	料	68.83%-71.09%	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包括磷铜和黄铜）、不锈钢、塑胶粒和包装材料	43.78%-50.03%
					工	13.64%-14.63%		
					费	14.74%-16.54%		
瑞可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元/套	21.3-32.01	14.07-20.49	料	55.89%-64.53%	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壳体、插针插孔）、金属原料（铜材、合金材料）、塑胶材料、线材（电缆、电子线）、配件（接触件、紧固件）、元器件（继电器、传感器、熔断器、PCB）及其他（辅料、包材、治具等）	32.32%-35.97%
					工	9.74%-10.96%		
					费	25.73%-33.15%		
	通信连接器		6.84-10.34	4.25-6.83	料	54.57%-65.15%		33.99%-40.02%
					工	10.60%-13.58%		
					费	21.26%-34.83%		
徕木股份		元/个	0.77-1.14	0.56-0.79	料	43.31%-47.05%	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	27.44%-31.24%
					工	8.20%-14.19%		
					费	41.04%-48.49%		
鼎通科技	通信连接器组件	元/个	0.31-0.75	0.18-0.49	料	57.95%-64.40%	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铜材）、外购半成品（散热器）、塑胶材料和模具材料	34.76%-42.40%
					工	18.67%-19.32%		
					费	16.93%-22.73%		
	汽车连接器组件		0.75-0.79	0.35-0.44	料	48.82%-53.16%		43.77%-53.80%
					工	23.77%-25.13%		
					费	23.07%-26.05%		
发行人	工业控制连接器	元/PCS	0.72-0.84	0.39-0.46	料	50.27%-56.51%	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模治具材料、包装辅料等	44.13%-47.35%
					工	20.88%-24.71%		
					费	22.61%-26.67%		

可比公司		单位	单价	单位成本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毛利率区间
	汽车连接器		0.73-0.88	0.33-0.44	料	47.9%-50.21%		50.65%-54.53%
					工	22.82%-25.53%		
					费	26.05%-26.98%		
	新能源连接器		0.97-1.07	0.52-0.63	料	57.63%-63.29%		40.50%-46.45%
					工	17.58%-19.07%		
					费	19.13%-23.87%		

注 1：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完整的数据或未披露报告期的数据，以上报告期摘取已披露的期间数据或以前期间披露的数据；

注 2：航天电器、鼎通科技及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瑞可达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其余上市公司未明确“外协加工费用”的计入对象，据推断，中航光电、合兴股份、永贵电器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徕木股份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

从单位售价上看，发行人的单价区间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单价低的连接器产品，具有小型化和制造精度高的特点，且价格敏感度低，毛利率高；单价高的连接器产品往往包含线束等外购件，或以组件、模块等产品形式销售，特点是产值高、毛利率稍低。发行人目前集中于连接器端子的生产，尚未成规模发展线束类连接器等产值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从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材料成本的占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来讲材料成本代表了基础成本，人工和制费代表了增值成本，材料成本占比高、人工和制费成本占比低，则生产增值比例小，技术含量往往稍低，则毛利率相对较低；反之则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低、人工制费占比高，一方面系集中于连接器端子的生产，线束等外购件材料使用很少所致；另一方面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费占比较高，也是“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特点的体现，小批量、定制化往往对应价格敏感度低、毛利率高。

从材料构成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铜材、塑胶料、电镀外，还配套使用了散热器、线材、加装件等材料，导致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该类配套材料的毛利率整体偏低，拉低了整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例如鼎通科技的通讯连接器组件由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和通讯连接器壳体构成，其中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区间为 40%~48%，而通讯连接器壳体的毛利率区间为 19%~27%，二者毛利率相差较大。

2、结合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料、工、费情况，量化说明细分产品毛利

率波动的原因

（1）工业控制连接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工业控制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3,793.71	20,783.27	17,751.79	17,664.57
	销量（KPCS)	164,563.22	262,217.92	234,339.89	245,089.30
	销售单价（元/KPCS）	838.20	792.60	757.52	720.74
	销售成本（万元）	7,625.92	10,942.95	9,917.97	9,504.48
	单位成本（元/KPCS）	463.40	417.32	423.23	387.8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67.26	235.82	213.62	194.94
	单位人工成本	93.18	87.14	96.75	95.83
	单位制造费用	102.96	94.37	112.86	97.02
	毛利率	44.71%	47.35%	44.13%	46.19%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以及 2019 年略低，但处于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的正常波动范围。公司优先确保合理利润水平的销售报价策略是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的根本原因。

报告期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材料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产品的丰富性是公司产品构成的重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品号超过 13,000 个，产品结构整体朝着高性能、高可靠、集成化（小间距、多 PIN 针）等方向发展，部分“产值低、销量大”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是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材料成本整体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06%：2019 年宏观经济及连接器市场需求相对较为低迷，工业控制连接器销量小幅下降 4.39%，导致当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费相比较高，是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3.22%：2020 年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发行人在此背景下提升了销售报价，同时因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人工及单位制费有所下降，毛利率因此上升。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 2.64%：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电镀、铜材等成本增加，导致当期单位材料成本增幅大于销售单价、单位人工及单位制费的增幅，是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汽车连接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2,773.55	3,918.45	3,246.57	2,983.58
	销量（KPCS)	31,424.26	44,458.86	40,140.51	41,009.95
	销售单价（元/KPCS）	882.62	881.36	808.80	727.53
	销售成本（万元）	1,368.87	1,854.78	1,476.37	1,371.73
	单位成本（元/KPCS）	435.61	417.19	367.80	334.4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17.92	209.46	176.18	163.78
	单位人工成本	99.96	95.18	93.89	83.58
	单位制造费用	117.72	112.55	97.73	87.12
	毛利率	50.65%	52.67%	54.53%	54.0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处于 50%~55%区间。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最为核心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属于发行人从高端产品切入的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应用领域。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0.51%，毛利率保持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86%，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幅大于销售单价增幅所致。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 2.02%：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持续新增设备投入以及人员薪酬提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幅大于销售单价增幅所致。

报告期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销售价格较高的 SDC 系列高端精密板对板端连接器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汽车连接器产品品号超过 1,300 个，随着新产品的开发，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同步有所上升。报告期内，SDC 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DC 系列产品	销售收入	588.61	670.64	541.59	177.13
	收入占比	21.22%	17.11%	16.68%	5.94%
	平均单价	4,233.11	3,741.27	3,930.82	3,557.92
	平均单位成本	2,209.68	1,718.53	1,817.68	1,904.81
	毛利率	47.80%	54.07%	53.76%	46.46%

（3）新能源连接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新能源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897.39	2,202.01	1,510.74	1,650.29
	销量（KPCS)	19,635.25	22,524.64	14,906.70	15,379.87
	销售单价（元/KPCS）	966.32	977.60	1,013.47	1,073.02
	销售成本（万元）	1,015.98	1,222.96	898.93	975.71
	单位成本（元/KPCS）	517.43	542.94	603.04	634.41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18.73	343.64	347.53	366.12
	单位人工成本	92.93	95.46	115.02	116.88
	单位制造费用	105.77	103.85	140.49	151.41
	毛利率	46.45%	44.46%	40.50%	40.88%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处于 40%~47%区间，整体稳定中有增。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38%，毛利率保持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3.96%，主要与下游光伏行业恢复、需求大幅增加有关，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3”。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上升 1.99%，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更加明显，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受益于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上半年的新能源连接器销量相比 2020 年全年年化增长 74.34%。

3、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国内存在汽车连接器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兴股份（605005.SH）、胜蓝股份（300843.SZ）、瑞可达（688800.SH）、徕木股份（603633.SH）和鼎通科技（688668.SH），该类上市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汽车连接器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兴股份	未披露	34.62%	30.13%	32.03%
胜蓝股份	未披露	21.40%	22.87%	27.34%
瑞可达	未披露	33.95%	32.32%	35.97%
徕木股份	未披露	27.44%	30.12%	31.24%
鼎通科技	未披露	43.77%	52.61%	53.80%
平均	**/**	**32.24%**	**33.61%**	**36.08%**
发行人	**50.65%**	**52.67%**	**54.53%**	**54.0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2021 年 1-6 月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连接器的毛利率。

（2）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原因

①市场定位不同

汽车连接器市场空间巨大，2020 年汽车连接器全球市场规模约 141.46 亿美元，预计随着全球汽车工业不断向智能化趋势发展，并且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所使用的电气设备更多，每辆汽车所使用的连接器数量也将呈现上升趋势，汽车连接器的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整体经营呈现出高品质、高毛利特点的基础上，选择从新能源汽车领域切入汽车连接器市场，并以“三电系统”核心产品为代表从起步就坚持高定位，追求高毛利；新能源汽车高端连接器产品的新产品属性和进口替代属性突出，公司直接进入了以比亚迪为代表的大型车厂直供体系，合理享有了高毛利率水平。

②细分产品不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品比较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主要汽车连接器产品	主要功能或特点	应用领域
合兴股份	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发动机连接器、直流/交流转换连接器、传感/雷达连接器、驾驶系统	①为汽车机电系统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间实现电气连接； ②该类连接器适用于大电流、高压环境下的电气连接	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发动机、直流/交流转换、传感/雷达、驾驶系统控制以及电驱系统等

上市公司	主要汽车连接器产品	主要功能或特点	应用领域
	控制连接器以及电驱系统连接器等		
胜蓝股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包括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	①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提供传输电流和信号等功能； ②该类连接器适用于大电流、高压环境下的电气连接	主要应用于整车高压包、锂电池、汽车高压充电枪、高压电池包
瑞可达	全系列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组件、充换电系列连接器、MSD(Manual service disconnect 手动维护开关）、PDU(Power distribution unit 电源分配单元)等组件及模块系统	动力传输大电流连接器主要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具有防触电、发热量低，可靠性高、能量损耗少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大巴车、重型物流车、特种工程车、乘用车、物流车等车型；电动汽车中车载充电机、DC/DC、PTC（加热设备）、PDU等设备；电机控制器以及电机上
徕木股份	包含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件注塑连接器等200多款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系列	①体积小、质量轻、环境性能强、自动组装方便、适合各种焊接条件、通用性强； ②连接可靠性高、可防水、防尘、适应高电流、环境性能强、寿命长、通用性强； ③机械式连接可靠性高、安装与更换方便、环保、免焊接工艺、可实现维修	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与转向系统、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身总线系统、发动机系统等
鼎通科技	主要包括OBD（车载自诊断系统）接口、塑胶按钮等	①一般由阳性接触件和阴性接触件组成接触对，通过阴、阳接触件的插合完成电连接； ②绝缘、屏蔽、保护、固定和引导作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诊断信号传输、车窗升降按键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低频弱电流连接器	①该类连接器适用于低压小电流、中低频弱电流、信号传输； ②具备较好的机械性能、传导性能和环境适应性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控、信号控制，以及传统汽车、电动助力车的电控系统

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庞大，细分产品众多。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汽车连接器产品相比，在应用功能、产品结构、技术特点均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单位产值、成本构成、竞争格局有所不同，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③具体差异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单位	单价	单位成本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毛利率区间
合兴股份	元/套	2.67-2.77	1.85-1.95	料	66.73%-68.29%	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料以及电子元器件（如向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采购转向系统部件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	30.13%-34.62%
				工	12.07%-12.66%		
				费	19.64%-20.62%		

可比公司	单位	单价	单位成本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毛利率区间
胜蓝股份	元/个	0.83-2.22	0.6-1.74	料	65.96%-66.39%	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材料、部件类（端子、胶壳、线材）等	21.40%-27.34%
				工	7.14%-11.42%		
				费	22.62%-26.47%		
瑞可达	元/套	21.3-32.01	14.07-20.49	料	55.89%-64.53%	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壳体、插针插孔）、金属原料（铜材、合金材料）、塑胶材料、线材（电缆、电子线）、配件（接触件、紧固件）、元器件（继电器、传感器、熔断器、PCB）及其他（辅料、包材、治具等）	32.32%-35.97%
				工	9.74%-10.96%		
				费	25.73%-33.15%		
徕木股份	元/个	0.77-1.14	0.56-0.79	料	43.31%-47.05%	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	27.44%-31.24%
				工	8.20%-14.19%		
				费	41.04%-48.49%		
鼎通科技	元/个	0.75-0.79	0.35-0.44	料	48.82%-53.16%	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铜材）、外购半成品、塑胶材料和模具材料	43.77%-53.80%
				工	23.77%-25.13%		
				费	23.07%-26.05%		
发行人	元/PCS	0.73-0.88	0.33-0.44	料	47.9%-50.21%	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模治具材料、包装辅料等	50.65%-54.53%
				工	22.82%-25.53%		
				费	26.05%-26.98%		

注 1：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完整的数据或未披露报告期的数据，以上报告期摘取已披露的期间数据或以前期间披露的数据；
注 2：鼎通科技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瑞可达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其余上市公司未明确“外协加工费用”的计入对象，据推断，合兴股份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徕木股份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

如前所述，从材料构成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铜材、塑胶料、电镀外，还配套使用了壳体、线材、加装件等材料，导致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该类配套材料的毛利率整体偏低，拉低了整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而发行人以自制连接器为主，较少使用线材以及其他结构件，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从而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收入核查程序

收入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2：关于客户与收入”之“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和说明”之“（二）”。

2、成本核查程序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成本核算会计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情况；

（4）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

（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重要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毛利率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各期收入和成本明细表，针对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和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同时评价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毛利率整体波动处于合理区间，2020 年较 2019 年贸易商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变动和原材料行情变动提升对客户报价，同时销售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较 2019 年新能源连接器毛利率上升 3.96%，主要与下游光伏行业恢复、需求显著增加以及发行人生产效率提升有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①公司市场定位及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决定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经营策略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③公司较高的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形成了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细分产品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①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以及 2019 年略低，但处于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的正常波动范围；②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处于 50%~55%区间；③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处于 40%~47%区间，整体稳定中有增。

5、发行人汽车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汽车连接器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聚焦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高端产品并以此作为切入点进入汽车连接器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从而在细分领域享有较高的毛利率。

15.关于采购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255.54 万元、2,388.97 万元、3,450.6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8.80%、30.41%以及 34.03%。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2）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冶金行业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重污染。发行人综合考虑环保及成本因素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如宏利电镀、东莞金针、紫金铜业等，但未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说明有关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外协采购与原材料采购，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请说明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结合公开市场信息、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外协加工采购与产品生产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外协加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配，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5）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

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关于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外协采购与原材料采购，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请说明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区分外协采购与原材料采购，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及塑胶原料，包括铜带、铜线等各类铜合金以及 PBT、PA66 等塑胶料。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均从市场公开选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纳入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其中金乐金属、楚江合金连续三年一期成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926.93	11.84%
2	玖臻贸易	塑胶原料	396.55	5.06%
3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324.82	4.15%
4	楚江合金	金属材料	314.47	4.02%
5	鑫桦祥贸易	塑胶原料	194.00	2.48%
合计			**2,156.77**	**27.55%**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1,048.63	10.34%

2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434.10	4.28%
3	哲久塑胶	塑胶原料	372.30	3.67%
4	楚江合金	金属材料	290.64	2.87%
5	玖臻贸易	塑胶原料	219.16	2.16%
合计			**2,364.83**	**23.32%**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618.29	7.87%
2	紫金铜业	金属材料	319.15	4.06%
3	哲久塑胶	塑胶原料	316.71	4.03%
4	楚江合金	金属材料	264.61	3.37%
5	鑫桦祥贸易	塑胶原料	173.27	2.21%
合计			**1,692.03**	**21.54%**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金乐金属	金属材料	1,044.08	13.33%
2	哲久塑胶	塑胶原料	315.10	4.02%
3	楚江合金	金属材料	283.32	3.62%
4	杨鼎贸易	塑胶原料	206.97	2.64%
5	振攀电子	包装材料	186.38	2.38%
合计			**2,035.85**	**25.99%**

（2）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信息

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均从市场公开选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并纳入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其中多鑫实业、顺航金属、宏利电镀、东莞金针连续三年一期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	1,333.00	17.02%
2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	340.89	4.35%

3	信华精密	金属表面处理	285.68	3.65%
4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	203.43	2.60%
5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	200.17	2.56%
合计			**2,363.17**	**30.18%**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	1,609.81	15.88%
2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	609.60	6.01%
3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	509.84	5.03%
4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	407.88	4.02%
5	信华精密	金属表面处理	290.63	2.87%
合计			**3,427.76**	**33.81%**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	1,124.92	14.32%
2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	462.59	5.89%
3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	454.51	5.78%
4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	321.46	4.09%
5	弗洛蒙斯	其他外协加工	26.68	0.34%
合计			**2,390.16**	**30.42%**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多鑫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	1,244.13	15.89%
2	顺航金属	金属表面处理	371.26	4.74%
3	宏利电镀	金属表面处理	260.47	3.33%
4	东莞金针	金属表面处理	198.31	2.53%
5	旭德实业	金属表面处理	116.58	1.49%
合计			**2,190.75**	**27.98%**

注：东莞市金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已合并为“东莞金针”。

2、如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请说明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为紫金铜业，系 2019 年新导入的供应商，为 A 股上市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下属企业。而玖臻贸易、鑫桦祥贸易、杨鼎贸易、振攀电子、哲久塑胶均为已有供应商，仅因采购额变动而未连续成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发行人与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紫金铜业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发行人与紫金铜业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已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基本条款，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319.15 万元、434.10 万元及 324.82 万元，订单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原材料供应商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订单情况
紫金铜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工业园区同兴路 6 号	2004 年 9 月 3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3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319.15 万元、434.10 万元及 324.82 万元
玖臻贸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街 300 号恒安公寓 501	2012 年 6 月 8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3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14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183.69 万元、121.98 万元、219.16 万元及 396.55 万元
鑫桦祥贸易	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60 室	2010 年 8 月 24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14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94.33 万元、173.27 万元、211.40 万元及 194.00 万元
杨鼎贸易	注册资本 650 万港币，注册地为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 号嘉骏中心 10 楼 1001 室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6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0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206.97 万元、102.84 万元、143.95 万元及 105.92 万元
振攀电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埔新路 4 号 202 室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3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14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186.38 万元、152.61 万元、141.95 万元及 65.04 万元
哲久塑胶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复兴路 33 号金铭国际工业模具城	2015 年 3 月 24 日	按需下单，每月对账，月结 3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货款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315.10 万元、316.71 万元、372.30 万元及 85.95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包括信华精密及旭德实业，属于原供应商团队新设主体，不影响双方合作稳定性。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该类外协加工商普遍通过租用专门产业园的场地开展业务。而弗洛蒙斯则因采购额变动而未连续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顺航金属为经当地政府批准设立的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按照“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要求，对入驻单位进行统一管理。顺航金属个别团队在 2020 年 8 月成立信华精密，逐步将原业务合同过渡至信华精密，并对应承接相关订单。发行人考虑到已与对方建立良好合作基础，为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便延续双方合作关系，与其签署合同并向其采购金属表面处理服务。故信华精密在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而旭德实业也是由发行人原供应商惠州兴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个别团队在 2018 年 8 月成立的新主体，并延续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故旭德实业在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双方 2018 年后未再形成订单。

发行人与报告期新增供应商信华精密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发行人与信华精密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已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基本条款，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290.63 万元及 285.68 万元。发行人与旭德实业的合作则因为产品结构调整未再延续。具体如下：

外协供应商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订单情况
信华精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20 号 2 号楼 401 室（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2020 年 8 月 4 日	经询价及比价后形成订单，每月对账，月结 6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账款	2020 年 10 月开始合作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290.63 万元、285.68 万元
旭德实业	注册资本 600 万，注册地为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夏朗湖龙溪电镀基地	2018 年 8 月 29 日	经询价及比价后形成订单，每月对账，月结 6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账款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采购额为 116.58 万元
弗洛蒙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67 号 10 号厂房	2014 年 8 月 28 日	经询价及比价后形成订单，每月对账，月结 30 天，银行转账结算账款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采购额分别为 34.45 万元、26.68 万元、2.91 万元及 1.09 万元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结合公开市场信息、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中航光电		料	72.26%-73.40%	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化工、外购件、电子元器件、光纤、包装材料、线缆、外购半成品等
		工	未披露	
		费	未披露	
航天电器		料	60.88%-62.95%	主要原材料包括可伐合金、各种铜材、电工纯铁、银镁镍合金、低碳钢、电磁线、导线、铝合金、各种工程塑料等，电连接器则大量使用电线、电缆和导线等材料
		工	24.08%-24.29%	
		费	12.76%-15.04%	
合兴股份		料	66.73%-68.29%	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料以及电子元器件（如向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采购转向系统部件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
		工	12.07%-12.66%	
		费	19.64%-20.62%	
永贵电器		料	68.83%-71.09%	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包括磷铜和黄铜）、不锈钢、塑胶粒和包装材料
		工	13.64%-14.63%	
		费	14.74%-16.54%	
瑞可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料	55.89%-64.53%	主要为外购配件（包括壳体、插针插孔）、金属原料（铜材、合金材料）、塑胶材料、线材（电缆、电子线）、配件（接触件、紧固件）、元器件（继电器、传感器、熔断器、PCB）及其他（辅料、包材、治具等）
		工	9.74%-10.96%	
		费	25.73%-33.15%	
	通信连接器	料	54.57%-65.15%	
		工	10.60%-13.58%	
		费	21.26%-34.83%	
徕木股份		料	43.31%-47.05%	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
		工	8.20%-14.19%	
		费	41.04%-48.49%	
鼎通科技	通信连接器组件	料	57.95%-64.40%	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铜材）、外购半成品（散热器）、塑胶材料和模具材料
		工	18.67%-19.32%	
		费	16.93%-22.73%	
	汽车连接	料	48.82%-53.16%	

可比公司		成本结构		主要材料
	器组件	工	23.77%-25.13%	
		费	23.07%-26.05%	
发行人	工业控制连接器	料	50.27%-56.51%	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模治具材料、包装辅料等
		工	20.88%-24.71%	
		费	22.61%-26.67%	
	汽车连接器	料	47.9%-50.21%	
		工	22.82%-25.53%	
		费	26.05%-26.98%	
	新能源连接器	料	57.63%-63.29%	
		工	17.58%-19.07%	
		费	19.13%-23.87%	

注 1：以上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已披露期间数据或以前期间披露的数据；
注 2：航天电器、鼎通科技及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瑞可达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其余上市公司未明确“外协加工费用”的计入对象，据推断，中航光电、合兴股份、永贵电器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直接材料”，徕木股份的“外协加工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

发行人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体现为材料成本的占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制费稍高。具体分析如下：

从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材料成本的占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来讲材料成本代表了基础成本，人工和制费代表了增值成本，材料成本占比高、人工和制费成本占比低，则生产增值比例小，技术含量往往稍低，则毛利率相对较低；反之则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低、人工制费占比高，一方面系集中于连接器端子的生产，线束等外购件材料使用很少所致；另一方面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费占比较高，也是“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特点的体现。

从材料构成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铜材、塑胶料、电镀外，还配套使用了散热器、线材、加装件等材料，导致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

2、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结合公开市场信息、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包括外协加工成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其中金属材料和塑胶原料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采取询价及比价形式确定采购价格，一般会向至少两家供应商询价，在此基础上结合供应商交期、品质等因素，并考

虑贵金属及国际石油价格变动，充分协商定价后下单。故发行人报告期金属材料及塑胶原料采购均价，随贵金属及国际石油市场行情略有波动。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铜带、铜线，2021 年 1-6 月采购均价增幅达 25.1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铜材涨价，长江有色铜现货市场价格 2021 年上半年相较 2020 年全年上涨约 36.58%，导致发行人采购均价出现明显升高。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金属材料及塑胶原料采购均价波动幅度较小。

单位：元/KG

采购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金属材料	61.76	25.10%	49.37	4.24%	47.36	-4.92%	49.81
塑胶原料	42.14	9.77%	38.39	-2.17%	39.24	0.41%	39.08

注：因主要原材料及服务存在多种计量单位，上表统计主要计量单位的采购均价。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价比较

发行人所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青铜、磷铜等铜合金，而塑胶原料涉及的细分品类和供应商品牌众多，价格差异较大。经检索主要原材料市场价及第三方报价后，选取发行人金属材料中五金铜带、五金铜线，及塑胶原料中的 PBT、PA66 采购价与可获取的市场价及第三方报价进行比较。

单位：元/KG

原材料	采购均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材料	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	61.76	49.37	47.36	49.81
	长江有色铜现货价格	66.79	48.90	47.77	50.62
塑胶材料	发行人 PBT 采购价	24.25	18.48	18.23	18.42
	德国巴斯夫 PBT 报价	21.86	17.09	17.65	18.53
	发行人 PA66 采购价	44.49	38.60	42.32	38.61
	德国巴斯夫 PA66 报价	40.41	32.50	35.32	34.55

注 1：数据来源 WIND 公开信息，其中选取长江有色铜现货平均价格与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进行比较，选取德国巴斯夫 PBT 报价与发行人 PBT 采购价进行比较，选取德国巴斯夫 PA66 报价与发行人 PA66 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长江有色铜现货价格及德国巴斯夫 PBT、PA66 报价按日价格计算平均得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与长江有色铜现货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相一致。发行人所采购的金属材料按大类可分为铜带及铜线，其中铜带压延道次多，工艺难度大，而铜线则工艺更简单。铜带采购均价整体高于铜线。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当期采购铜线材料数量相较铜带占比有所提升，导致整体采购均价略低于长江有色铜现货价格。

发行人产品多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领域，环境的复杂多变对塑胶材料可靠性要求更高，同时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往往也要求所使用的塑胶材料具备一些特殊性能。故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采购部分德国泰科那、德国屹立等知名品牌的高端 PBT、PA66 材料，价格略高于德国巴斯夫对应产品报价，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比较

经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已上市超过 5 年，时间较久远，而金属、塑胶材料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故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材料采购价可比性较低。在此情况下，选取近期上市的合兴股份、鼎通科技、瑞可达，以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材料采购价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材料	鼎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54.78	55.55
	瑞可达	未披露	50.23	49.05	47.73
	合兴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7.00	61.00
	可比公司平均	/	/	53.61	54.76
	发行人	61.76	49.37	47.36	49.81
塑胶材料	鼎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6.31	40.14
	瑞可达	未披露	29.32	29.71	27.91
	合兴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34.30	33.00
	可比公司平均	/	/	33.44	33.68
	发行人	42.14	38.39	39.24	39.08

注 1：鼎通科技采购价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五金材料、塑胶材料采购价，瑞可达采购价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铜材、胶料采购价，合兴股份采购价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铜材、塑胶采购价；
注 2：2020 年仅一家可比公司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故未计算可比公司平均。

经比对，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格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趋势整体一致，主要系产品不同导致所用的金属材料结构不同所致。其中，合兴股份所采购的金属材料包括 CuFe2P，属于价格偏高的铜合金材料，鼎通科技所采购的金属

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铜带，加工度较高，价格更贵。

而发行人所采购的金属材料按大类可分为铜带及铜线，其中铜线因其多使用价格偏低的青铜材料，并且工艺简单，故整体采购均价更低。发行人报告期内铜带采购均价在 50-67 元/KG，铜线采购均价约在 35-50 元/KG，金属材料结构的不同导致整体金属材料采购均价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塑胶材料采购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瑞可达采购的塑胶材料为塑胶件、塑胶粒子，合兴股份采购的塑胶材为 PA，鼎通科技采购的塑胶材料则包括 LCP、PA 及 PBT。故鼎通科技所采购的塑胶类型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两者采购价也不存在显著区别。其他可比公司则因产品类型不同而与发行人采购价不尽相同。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外协加工采购与产品生产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外协加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

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符合行业惯例。国家根据相关环保政策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并通过许可证进行限制。在此背景下，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到环保及加工许可证取得成本等因素，普遍将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内容
1	中航光电	主要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模式采用原材料采购与外协相结合，但未披露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情况
2	航天电器	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定期报告披露具体外协加工金额，但未披露具体加工内容
3	永贵电器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喷塑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4	鼎通科技	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连接器组件产品电镀外协
5	合兴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主要为电镀工艺，此外还包括贴片工序及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内容
			铜边角料加工等工序
6	徕木股份	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等工艺环节，以及少量塑胶件加工和少量包装工序
7	瑞可达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铝合金压铸、特殊材质注塑及注塑产能补充、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及冲压及部分模具制造

注：以上表述摘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航光电、永贵电器未披露具体外协加工费，航天电器在其定期报告披露了外协加工费及其占比，而徕木股份所披露的外协加工费时间较久远，故选取航天电器以及近期上市的合兴股份、鼎通科技、瑞可达，以其披露的外协加工费及其占比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航天电器	外协加工	未披露	40,044.28	33,408.90	26,687.35
	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275,243.97	229,227.71	178,515.55
	占比	未披露	14.55%	14.57%	14.96%
鼎通科技	外协加工	未披露	未披露	2,091.28	1,872.91
	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1,326.95	9,888.33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18.46%	18.94%
合兴股份	外协加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466.25	5,141.58
	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71,485.84	73,973.65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4.85%	6.95%
瑞可达	外协加工	未披露	3,564.17	2,232.53	1,946.11
	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44,034.49	35,059.65	31,765.89
	占比	未披露	8.09%	6.37%	6.13%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未披露	11.32%	11.06%	11.75%
发行人	外协加工	2,388.20	3,450.62	2,388.97	2,255.54
	主营业务成本	10,106.07	14,173.05	12,564.25	12,161.22
	占比	23.63%	24.35%	19.01%	18.55%

注：航天电器外协加工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为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口径，鼎通科技、合兴股份、瑞可达外协加工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其中合兴股份外协加工内容除电镀外，还包括铜边角料加工、线切割等工序，该类工序不涉及贵金属镀层材料耗用，采购价格低，导致整体外协加工占比不高。而瑞可达外协加工内容除电镀外，则包括组装、塑胶加工、金属加工，该类工序也相较电镀更为简单，采购价格低，导致整体外协加工占比不高。

航天电器除连接器外，还生产继电器、电机及光通信器件，该部分产品与连接器内部构成不同，外协加工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低，导致其整体外协加工占比偏低。而鼎通科技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组件，主要外协加工项目为电镀，产品构成及外协加工内容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故其外协加工采购价可比性更高。

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电镀，所镀金属多为黄金、镍、锡等贵金属，且部分采取浸镀工艺，所需镀层材料面积大，以实现工业控制领域所需的稳定性及高可靠性，导致整体外协加工占比偏高。此外因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低，相应的凸显了电镀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其合理性。

3、外协加工采购与产品生产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外协加工存在两种计量单位，从金额占比看，报告期以 KPCS 计量的项目电镀费平均占比约 65%，为最主要项目。外协加工采购量与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数量（KG）①	52,216.55	77,130.54	82,820.83	78,465.50
外协加工数量（KPCS）②	1,509,241.10	2,148,510.67	1,718,699.95	1,923,782.46
连接器产量（KPCS）③	222,211.25	345,076.19	287,204.74	310,420.73
①/③	0.23	0.22	0.29	0.25
②/③	6.79	6.23	5.98	6.20

注 1：此处连接器产量仅统计三大主要类别；
注 2：外协加工数量统计 KG、KPCS 两类主要计量单位；
注 3：外协加工主要对单个五金件进行金属表面处理，而连接器成品往往由多个五金件组合而成，故外协加工数量明显高于连接器产量。

发行人以 KPCS 计量的外协加工数量与产量比例略有波动，但整体变动趋势

相一致，而以 KG 计量的外协加工数量 2019 年、2020 年与当年产量变动未完全同步，主要因发行人以 KG 计量的外协加工除电镀外还包括铜材分切等其他工序，该类工序属于非经常性项目且外协费用金额较小。其中 2019 年铜材分切采购量增加较多，导致当年整体数量上涨明显。若剔除铜材分切等其他工序影响，以 KG 计量的金属表面处理数量与产量比例较为稳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单位：KG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数量（KG）	52,216.55	77,130.54	82,820.83	78,465.50
—金属表面处理①	52,190.44	75,560.45	72,790.83	72,816.10
—铜材分切及其他	26.10	1,570.09	10,030.00	5,649.40
连接器产量（KPCS）②	222,211.25	345,076.19	287,204.74	310,420.73
①/②	0.23	0.22	0.25	0.23

4、外协加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仅鼎通科技披露了外协加工金额及数量，计算得到单价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鼎通科技	元/件	未披露	未披露	0.06	0.06
发行人	元/KG	141.43	163.23	117.16	91.10
	元/KPCS	10.88	10.17	8.25	8.01

注：发行人外协加工以金属表面处理为主，且存在多种计量单位，此处主要计量单位的采购均价。

鼎通科技电镀产品包括连接器壳体，而发行人主要为连接器五金素材，两者大小尺寸有区别，电镀面积也不相同，电镀工艺和电镀材料也有差别，同时鼎通科技外协计量单位为元/件，而发行人外协计量单位包括元/KG 及元/KPCS 两类，两者可比性较弱。

发行人外协加工已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发行人以报价单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管理，双方按照不同电镀规格及不同贵金属市场价格区间，事先协商确定报价，并实时更新报价单。供应商则按成本加成形成报价，针对相同电镀规格，在同一贵金属市场价格区间内，加成率虽因工艺水平、管理效率不同而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发行人会优先向报价单上已有的至少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比对完工交期、产品品质等因素后，择优下单。以端子类产品的连续镀为例，发行人已与两家供应商达成报价单，在此情况下可提前锁定报价，并根据实际需求向第三家补充询价，有利于主动掌握价格信息的同时实现最优价格采购。电镀行业价格非常市场化，竞争比较充分，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电镀服务报价差异很小。对应报价单例示如下：

单位：元/KPCS、元/克

料号	品名	电镀规格	金价区间：350.1 至 370		金价区间：370.1 至 390		金价区间：390.1 至 410		金价区间：410.1 至 430		金价区间：430.1 至 450	
			报价 1	报价 2	报价 1	报价 2	报价 1	报价 2	报价 1	报价 2	报价 1	报价 2
T2134-G3S11	2.54mm 单排母,侧插型端子,20K/盘	10U"Au,50U"Ni	29.9	29.02	30.79	29.89	31.72	30.78	32.67	31.71	33.65	32.66
T2134-G4S11	2.54mm 单排母,侧插型端子,20K/盘	15U"Au,50U"Ni	41.88	41.82	43.13	43.08	44.43	44.36	45.77	45.70	47.14	47.06
T2134-G5S11	2.54mm 单排母,侧插型端子,20K/盘	30U"Au,50U"Ni	77.7	79.01	80.03	81.38	82.42	83.82	84.9	86.34	87.44	88.93
T5330-PG2S01	1.27 DIP Plug 端子,0.16mm 刺破口，L=6.8,50K/盘	5U"Au,50U"Ni	10.28	10.74	10.59	11.06	10.90	11.39	11.23	11.73	11.57	12.08
T5330-PG4S02	1.27 DIP Plug 端子,0.16mm 刺破口，L=8.0, 50K/盘	15U"Au,50U"Ni	25.99	25.76	26.77	26.53	27.57	27.32	28.40	28.15	29.24	29.00
T5221-P1S3U01	2.0mm IDC 磷铜端子，20K/盘	10U"半 Au,50U"Ni	35.41	34.94	36.48	35.99	37.57	37.08	38.70	38.18	39.87	39.32
T6213-FDBBS201	HD/R 8.89mm 脚位 母头中（中排）端子	5U"Au,50U"Ni,150U"雾 SN	24.97	25.80	25.72	26.57	26.49	27.37	27.28	28.19	28.09	29.04
T6220-MS0BS502	D-SUB 1.0mm 传统焊线型公头端子,15K/盘	30U"Au,50U"Ni,150U"SN	107.49	112.86	110.71	116.25	114.03	119.75	117.45	123.34	120.98	127.03
T6223-FDABW501	DR 8.08mm 脚位 母头 长端子(上排）	30U"Au,50U"Ni,150U"雾 SN	140.67	139.75	144.89	143.94	149.24	148.26	153.71	152.71	158.32	157.28
T3913-P029ZS501	1.27mm SCC Connector 公座 90 度 SMT 端子	30U"Au,50U"Ni,150U"SN	46.47	47.49	47.86	48.92	49.29	50.39	50.77	51.90	52.30	53.46

注：以上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报价单，报价为含税价格。电镀报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其中部分项目两者报价有所差异主要系不同电镀厂商管理效率不同，工艺水平各异，故在加成率上存在细微区别。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配，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1、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是否与发行人产品产量相配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量对比对下：

单位：KG/KPCS

数量对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材料/产量	1.20	1.14	0.97	1.00
塑胶原料/产量	1.00	0.87	0.75	0.78

注：此处连接器产量仅统计三大主要类别。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发行人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在保证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增加原材料采购并保持合理安全库存，故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比例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有所上升。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比例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两者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配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对下：

金额对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8.81%	7.12%	5.75%	6.76%
塑胶原料/主营业务收入	5.04%	4.24%	3.70%	4.12%
模治具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3.58%	2.85%	3.11%	3.26%
包装辅料/主营业务收入	2.55%	2.50%	2.35%	2.64%

2019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连接器市场规模出现下滑，下游客户需求不确定性加大。发行人据此适当减少主要原材料储备，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当年有所下降。

而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下游客户加速复工复产。发行人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在保证订单需求基础上保持合理安全库存，加大了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先后保持上升。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两者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发行人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度/KPCS

数量对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耗电量/产量	15.63	16.40	17.74	15.27

发行人能源耗用主要为生产用电，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耗电量也不断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因产品结构优化导致整体产量有所下降，致使当年单位产量耗电量略有增加。发行人报告期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比例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两者具有匹配性。

（五）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关于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占外协加工采购额比例报告期内超过 97%。金属表面处理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可以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五金半成品需经过表面处理以辅助提升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分级管理制度。其中，实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属于重点管理范畴，所涉外协供应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均为自主从市场公开选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已取得提供金属表面处理服务相

关排污许可资质，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基本信息	资质情况
多鑫实业	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顺航金属	注册资本 800 万，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小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宏利电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二工业区（宏利厂）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东莞金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长德路 12 号 5 栋 405 室	已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因厂房搬迁不再续期
中山金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5 号 1 幢三层 A 区	已取得，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华精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20 号 2 号楼 401 室（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旭德实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夏朗湖龙溪电镀基地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弗洛蒙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67 号 10 号厂房	主要提供连接器组装服务，无需特别资质许可

注 1：以上列示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注 2：东莞金针、中山金针为关联方，此处分别披露两个主体情况。

2、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查阅访谈纪要，并通过专项确认函对其业务规模及予以确认。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均具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所需产线设备及人员数量，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业务情况	员工数	经营规模
多鑫实业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10 条连续镀生产线，1 条滚镀电镀生产线	20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31 亿元
顺航金属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10 条连续镀半金雾锡线，12 条厚金线，8 条连续镀半金亮锡线	28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9,000 万元
宏利电镀	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3 条镀金线，3 条镀高温镍线，9 条镀亮镍线，6 条镀亮锡线，8 条镀雾锡	3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036 万元
东莞金针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条自动电滚镀镍线，6 条自动电滚镀金线	3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4,500 万元
信华精密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条连续镀半金雾锡线，4 条连续镀厚金线，2 条连续镀半金亮锡线	8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6,535 万元

外协供应商	业务情况	员工数	经营规模
旭德实业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台镀锡机，2 台镀金机	56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760 万元
弗洛蒙斯	主要从事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配备有 2 台立式成型机	35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8,283 万元

注 1：东莞金针、中山金针为关联方，此处为其合并数据；
注 2：相关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3、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内部结构设计精密冲压、注塑工艺以及全流程自动检测等方面。相应地在实际生产中，产品的前期设计、模具开发、冲压注塑以及检测组装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环节，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起到重大作用。故发行人生产体系包含了所有主要生产环节，以外协方式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体系的完整性。

发行人部分金属半成品需经表面处理，以便提升产品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该工艺环节虽为发行人生产环节必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行业限制因素，而且发行人所处区域该行业技术成熟、供应商多、相互替代性强、专业供应商具备专业和规模加工优势，故发行人出于政策和效益考虑将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外协，既经济又不会对生产和产品质量造成制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情形。除排污许可证外，金属表面处理不存在其他特殊准入资质要求，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随时对外协厂商进行替换。发行人仅 2018 年向多鑫实业采购金额超过当期外协加工总额 50%，后续随着发行人逐渐引入其他外协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该比例已降至 50%以下。

4、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自评及现场实地评鉴两种方式，定期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产品品质、价格、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比结果，并对未达标准的供应商通知其整改。同时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可追溯性及品质责任条款，对其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发行人有权通过让步接收、挑选、驻场处理、返工、退货、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理，并要求必要赔偿，从而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数据，统计主要材料采购均价；

2、通过网络渠道检索塑胶原料、金属材料等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数据，搜集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数据，搜集可比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均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纪要及采购合同，确认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模式，以及与发行人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料工费差异及其原因；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8、取得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报价单，比对不同外协加工商报价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质量控制要求、日常监管要求，以及对外协厂商环保情况的管理要求；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清单，相关外协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对照核查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11、取得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确认；

12、取得外协供应商专项确认函，了解其自身经营规模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发行人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体现为材料成本的占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制费稍高。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性，外协加工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匹配，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7、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必要资质，生产经营能力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8、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外协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必要资质，生产经营能力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外协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16.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93.66 万元、1,019.52 万元、2,335.07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存在少量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9.58 万元、4,211.09 万元、5,712.7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7%、18.16%、20.89%。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是否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 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 693.66 万元、1,023.3 万元和 2,343.8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合肥鑫硕、苏州汇

川和比亚迪供应链三家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其中合肥鑫硕和苏州汇川在 2020 年的采购额大幅提升，比亚迪供应链加大了票据结算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合肥鑫硕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50.00	146.90	-
	营业收入	1,635.50	836.67	746.35
苏州汇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55.01	504.29	-
	营业收入	1,908.34	1,008.42	58.69
比亚迪供应链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85.60	71.64	213.76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75.53	75.60	-
	营业收入	906.36	925.55	1,061.38

2、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及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9.36	-	17.68	-	10.00	-
合计	-	-	**39.36**	**-**	**17.68**	**-**	**10.00**	**-**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列示的均为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前手	后手	金额
2018	银行承兑汇票	固德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固德威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博园路支行	固德威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17.68

期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前手	后手	金额
202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缔缘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经济开发区支行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临海市支行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东谷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	固德威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8.54
2020	银行承兑汇票	唐山华通阀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解放路支行	固德威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5.49
202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浩嘉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营业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贴现或者到期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结合前述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性质、出票人资信情况、相关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说明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前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属于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前手固德威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科创板上市公司。

（2）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且终止确认的票据仍具有追索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其中，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力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

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商业银行资金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风险、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公开信息中未曾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综合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逾期未付风险等特征，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可以判断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进行了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前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属于银行承兑汇票，虽然受让人具有追索权，但出票人资信状况良好，且承兑人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以发行人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是否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匹配。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作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58%、26.33%、30.27%和 31.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账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Würth 集团	信用政策	30	30	30	30
	各期最后一个月收入	171.57	123.65	66.14	87.21
	应收账款	169.61	142.28	65.46	48.14
比亚迪	信用政策	60/90	60/90	60/75/90	60/75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各期最后一个季度收入	204.93	451.40	113.07	551.46
	应收账款	180.37	477.16	83.86	355.46
	应收票据	598.18	361.13	147.24	213.76
合肥鑫硕	信用政策	30	30	30	30
	各期最后一个月收入	310.49	205.41	157.11	40.05
	应收账款	705.98	222.12	198.42	46.45
	应收票据	1,020.00	950.00	146.90	-
开合电子	信用政策	60	60	60	60
	各期最后两个月收入	134.35	135.62	109.69	147.62
	应收账款	222.54	153.26	123.95	164.66
汇川技术	信用政策	60	60	60	60
	各期最后两个月收入	513.58	526.10	185.80	58.69
	应收账款	580.34	594.67	212.17	68.08
	应收票据	1,372.39	855.01	504.29	-
泰科电子	信用政策	90	90	90	90
	各期最后一个季度收入	770.97	561.03	363.39	395.93
	应收账款	798.93	559.93	365.65	429.89
香港克琛达	信用政策	60	60	60	60
	各期最后两个月收入	239.66	296.66	168.16	295.68
	应收账款	241.26	332.36	183.93	284.80
台达电子	信用政策	90/120	90/120	90/120	90/120
	各期最后一个季度收入	517.39	291.38	181.85	104.06
	应收账款	664.96	385.41	243.90	157.20

注 1：上表收入系根据各客户的主要账期确定的期间收入；
注 2：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系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3：上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应的金额为各期期末数；
注 4：比亚迪旗下多家工厂通过比亚迪供应链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大部分工厂的信用期为 60 天，且未发生变化，仅有两家工厂的信用期由 75 天调整为 90 天；台达电子的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信用期为 120 天，其余为 90 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主要客户信用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大都能按信用期正常回款，

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商业票据，应收票据余额会随着结算方式的调整略有波动。由上表可见，大部分客户的账期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大于账期收入的情形，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中含销项税额所致。此外，发行人一般给予客户信用期外 10 天宽限期，其中合肥鑫硕和开合电子于 2021 年 7 月初回款折合人民币 355.12 万元、70.73 万元，回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86 万元、151.81 万元，与账期内收入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①	7,959.66	5,712.74	4,211.09	4,189.58
应收票据②	3,246.40	2,343.84	1,023.30	693.6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③=①+②	11,206.06	8,056.58	5,234.39	4,883.24
营业收入④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比⑤=③/④	29.80%	29.46%	22.57%	21.29%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同步呈现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四季度增幅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应收票据明细表，了解票据的开票人、承兑行、前手及后手背书情况以及到期日，判断票据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对于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针对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确定应收票据的准确性；

5、针对期末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判断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检查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7、对应收票据及回款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应收票据金额的准确性；

8、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与各期相应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系因合肥鑫硕和苏州汇川在 2020 年的采购额大幅提升，以及比亚迪供应链加大了票据结算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匹配。

17.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货金额为 3,791.51 万元、3,983.97 万元、5,344.8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94.91%、94.22%、92.47%，1 年以上账龄存货占比提高，2020 年末 3 年以上账龄存货余额为 60.9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呆滞、损毁存货；结合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库存商品中是否存在被销售退回或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情形。

（2）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说明实际备货情况和产品生产需求是否匹配；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3）说明发出商品中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和 VMI 模式下存货的金额、比例。

（4）说明存货盘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履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监盘情况及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呆滞、损毁存货；结合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库存商品中是否存在被销售退回或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情形。

1、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呆滞、损毁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项目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9.51	4.32	-	53.83
	半成品	123.44	66.62	43.84	233.90
	库存商品	37.62	2.82	-	40.44
	合计	**210.57**	**73.76**	**43.84**	**328.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48	9.29	-	70.78
	半成品	145.91	75.98	60.97	282.86
	库存商品	45.22	5.00	-	50.22
	合计	**252.61**	**90.28**	**60.97**	**403.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48	0.08	-	9.55
	半成品	138.12	33.58	27.61	199.31
	库存商品	22.08	-	-	22.08
	合计	**169.68**	**33.66**	**27.61**	**230.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7	0.06	-	1.23
	半成品	151.92	45.33	-	197.25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153.09**	**45.39**	**-**	**198.48**

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特点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管理体系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存货整体周转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鲜明特点，在此经营特点下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交付诉求，公司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过程中形成了“以通用性较好的半成品库存来实现快速定制化生产产成品”的生产模式，由此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半成品安全库存，并因此而显著降低了产成品库存水平，实现了柔性生产和及时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的长库龄存货主要是半成品，是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而备货，其通用性较高且金额较小，可在后续的同类型或近似类型产品的生产订单中逐步消化，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存货管理严格，定期盘点并清理呆滞、损毁的存货，保证了库存的产品质量，并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金额显著的呆滞、损毁存货。

2、结合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

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后，按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方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航光电	5.63%	5.59%	6.21%	5.58%
航天电器	-	-	-	-
合兴股份	2.48%	2.30%	2.32%	3.36%
永贵电器	10.82%	13.87%	19.77%	13.49%
徕木股份	1.16%	1.28%	1.56%	1.28%
鼎通科技	3.47%	3.41%	4.72%	4.45%
瑞可达	未披露	11.15%	12.18%	3.31%
发行人	**0.60%**	**0.34%**	**0.25%**	**2.8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永贵电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显著较高，原因是其部分定制件产品，由于客户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除永贵电器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高于航天电器但略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将客户需求定制化与半成品模块化、产品生产平台化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来快速满足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对半成品按照模块化进行开发，

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快速二次开发生成成品，其中半成品根据需求预测规模化生产并保有安全库存，而成品则按订单即时生产并严格控制库存，整体形成敏捷制造和即时生产。因此，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整体减值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年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航光电	2.40	2.56	2.89	3.02
	航天电器	4.07	4.93	5.31	5.13
	合兴股份	2.41	2.74	2.83	2.74
	永贵电器	1.53	1.75	1.93	2.54
	徕木股份	1.20	1.12	1.13	1.24
	鼎通科技	2.56	2.68	2.09	2.41
	瑞可达	未披露	3.52	3.35	3.28
	平均值	**2.36**	**2.76**	**2.79**	**2.91**
	发行人	**3.31**	**3.05**	**3.20**	**3.37**

②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显著较低，存货结构优于同行业

发行人经营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同时为了保证快速的定制化生产，形成以通用属性较好的半成品为主、产成品为辅的库存模式，存货结构的优化，大大降低了库存商品滞销和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更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	中航光电	47.27%	52.84%	52.31%	51.81%
	航天电器	26.91%	22.39%	23.36%	18.11%
	合兴股份	21.37%	15.61%	18.88%	19.60%
	永贵电器	54.94%	51.52%	55.25%	53.01%
	徕木股份	23.05%	24.01%	28.30%	28.71%
	鼎通科技	38.96%	23.33%	31.25%	29.28%
	瑞可达	未披露	13.77%	17.34%	18.72%
	平均值	**35.42%**	**29.07%**	**32.39%**	**31.32%**
	发行人	**18.78%**	**16.53%**	**17.08%**	**16.48%**

此外，发行人存货管理严格，定期盘点并清理呆滞、损毁的存货，保证了库

存存货的品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存货跌价风险。

综上所述，存货总体跌价风险较小，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库存商品中是否存在被销售退回或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退回的库存商品，如果可以继续利用，则通过返修重新入库。如果无法继续利用，则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不存在被销售退回直接入库情形，但存在少量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的情形，长库龄库存商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点	期末余额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2021 年 6 月 30 日	37.62	2.8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22	5.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客户退换货的备用件，报告期内换货金额分别为 259.76 万元、192.21 万元、177.16 万元、90.12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02%、22.1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随着长库龄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而增加。

（二）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说明实际备货情况和产品生产需求是否匹配；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1、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的分月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 月	2,002.84	1,593.65	1,678.99
11 月	2,564.94	2,001.32	1,859.11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361.94	2,123.33	2,309.80
合计	**7,929.72**	**5,718.31**	**5,847.90**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具有“定制化”的特点，2020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库存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1.47%，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因为 2020 年末产销规模相比 2019 年末扩大所致，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 2019 年增加 2,211.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67%。2020 年期末在手订单同比 2019 年末增加 3,438.15 万元，增幅为 102.05%，随着在手订单的大幅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库存，以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

2、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说明实际备货情况和产品生产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或预测需求进行生产，并基于经济订货量和安全库存原则进行备货，其中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合理确定，半成品库存一般根据半成品的生产周期以及预测需求确定，在产品则与客户产品订单或需求相对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8,993.60	6,807.23	3,369.08	2,961.6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对应的成本金额	4,874.15	3,551.17	1,841.73	1,578.36
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	4,617.06	4,021.58	2,842.47	2,852.85

注 1：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按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即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统计口径为未发货的不含税订单金额（即不含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表明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储备也在同步增加，发行人的生产备货情况和产品生产需求相匹配。

3、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半成品	期末账面余额	3,276.27	2,994.54	2,227.81	2,120.89
	期后 1 个月结转比例	55.52%	55.78%	36.86%	41.67%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1,011.54	455.21	469.49	406.84
	期后 1 个月结转比例	70.42%	64.40%	74.78%	95.12%

如上表所示，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及结转情况良好。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形成了“以通用性较好的半成品为主，库存商品为辅”的库存模式，因此半成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将半品部件模块化并建立产品库，成品在此基础上快速开发及生产，保证产品及时交付。

（三）说明发出商品中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和 VMI 模式下存货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不含 VMI 存货，下同）和 VMI 模式下存货余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2021/6/30	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存货	599.77	59.29%
	VMI 模式的存货	411.77	40.71%
	合计	**1,011.54**	**100.00%**
2020/12/31	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存货	296.00	65.02%
	VMI 模式的存货	159.21	34.98%
	合计	**455.21**	**100.00%**
2019/12/31	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存货	375.79	80.04%
	VMI 模式的存货	93.71	19.96%
	合计	**469.50**	**100.00%**
2018/12/31	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存货	279.02	68.58%
	VMI 模式的存货	127.82	31.42%
	合计	**406.84**	**100.00%**

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其中 VMI 模式以上市公司比亚迪和汇川技术为主，客户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加大了 VMI 仓的储备，各期期末也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显著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对比亚迪、汇川技术等主要客户发货规模增加所致。

（四）说明存货盘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履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盘点管理作业指导书》，对存货盘点作出如下安排：

1、盘点计划

（1）仓库保管员每月末自盘；（2）分管领导每月抽盘；（3）财务部门年中和年末抽盘；（4）每年年中、年末结账日公司全面盘点。

2、盘盈盘亏处理

（1）盘盈盘亏金额按公司审批权限规定审批；（2）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员根据审批结果调整库存数量和金额；（3）根据盘盈盘亏分析报告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3、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管理规范，并按照《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盘点管理作业指导书》实施存货盘点。盘点时，由专员从发行人 ERP 系统中导出《存货清单》并制成《存货盘点表》，清单中明确列示存货的品号、规格、存放位置、数量等信息，由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仓管人员组成盘点小组进行实地盘点并记录盘点数量。存货盘点结束后，专员收集盘点表确保与发放的盘点清单一致，同时汇总盘点结果，分析盘盈亏原因，最后将盘点差异报告交由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总经理层层审批，审批完成后对本次盘点账实差异部分在 ERP 系统中完成调整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说明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明细分类汇总表、各期末存货之仓库分布情况表，核对明细数和汇总数；

（2）获取存货库龄表，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长库龄存货未实现销售原因；

（3）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度，结合存货的库龄、损毁等因素，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比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存货周转率、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

（5）获取期末在手订单，复核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6）查阅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盘点计划，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7）获取存货生产及成本核算制度，了解报告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的结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少量呆滞、损毁存货，但发行人定期清理以保证库存产品的品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库存商品中存在少量被销售退回的情形，并视情况进行返修或报废处理，存在少量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的情形。

（3）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 2020 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与年底订单大幅增加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实际备货情况与产品生产需求相匹配。

（5）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均在一定时间内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

（6）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盘点，相关内部控制制

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监盘情况及结果

1、存货监盘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仓库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结合出入库单、费用支出和租赁合同等确定存货盘点范围。

（2）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并提前查阅现场，实地观察判断存货是否整齐摆放和标识清晰。

（3）监盘过程中，对于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对于所有权不属于发行人的存货，记录相关信息并确定其标识清晰且未纳入盘点范围。

（4）监盘的抽样方法上，既从存货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测试存货记录的准确性，也从监盘现场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到存货盘点清单，测试存货记录的完整性。

（5）特别关注存货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地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6）盘点结束后，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收集并整理存货盘点表。复核存货监盘结果，查明不符的事项原因并总结。

（7）针对期末发出商品，向对应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定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存货监盘结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①	监盘金额②	比例③=②/①
原材料	1,340.79	923.58	68.88%
在产品及半成品	3,276.27	1,441.62	44.00%
库存商品	1,301.09	1,106.34	85.03%
合计	**5,918.15**	**3,471.54**	**58.66%**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

存货监盘金额整体占比在 50%以上。经监盘查验，发行人存货管理规范，监盘结果与存货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异常情形。

对于发出商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VMI 模式	非 VMI 模式
账面余额①	411.77	599.77
发函金额②	402.77	292.38
发函比例③=②/①	97.81%	48.75%
回函金额④	254.65	272.63
回函比例⑤=④/①	61.84%	45.46%

注：上表数据统计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由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和 VMI 模式下的商品构成，其中 VMI 模式以比亚迪供应链和苏州汇川为主，该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储存在客户仓库，以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次月对账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确认。对于 VMI 仓的存货，一方面通过发出商品清单和每月对账情况对库存情况进行跟踪确认，另一方面对该类存货进行函证。

18.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 57.8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2）2018 年初存在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2,072.33 万元货款已于 2018 年全部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1、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日期	原因
1	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0	2017.04.05	丰正堂厂房竣工验收装电预付款
2	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01	2017.04.06	丰正堂厂房竣工验收消防预付款
合计		**57.81**	-	-

2017 年 3 月 28 日，丰正堂与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容 630KVA 配变电工程工程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16.80 万元首笔合同款。2017 年 4 月 5 日，丰正堂与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正式进场三天内支付 41.01 万元的预付款。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丰正堂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首笔合同款，但因当时丰正堂账上银行存款较为紧张，经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代丰正堂支付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首笔款 16.8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代丰正堂支付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首笔款 41.01 万元。丰正堂于分别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归还了发行人代付款 16.80 万元、41.01 万元。

综上，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内容合理，且已于 2018 年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款项代收的情形仅存在 2018 年度，即由老香港维峰为发行人代收部分境外客户款项，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为方便起见要求在香港结算所致，代收款的情形已在 2018 年一季度末停止并将代收款项全额转付发行人。

老香港维峰代收款项的境外客户系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确认产品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要素后，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将货物运用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越过船舷报关出口时发行人确认收入。客户将销售货款支付至老香港维峰后，再由老香港维峰支付给发行人。

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的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HAMO Asia Ltd.	461.53	22.27%
2	香港克琛达电子有限公司	328.30	15.84%
3	Würth Elektronik France-WERI	125.85	6.07%
4	Solar Transport Ltd.	86.21	4.16%
5	Pancon Connectors	83.64	4.04%
6	Wuerth Elektronik Stelvio Kontek S.p.A.	81.26	3.92%
7	ADAM TECH INTL LTD TW BR	66.20	3.19%
8	ASSMANN WSW Components GmbH	65.69	3.17%
9	E-tec Interconnect Asia Ltd.	55.27	2.67%
10	Bel Fuse（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51.66	2.49%
11	其他境外客户	666.73	32.17%
合计		**2,072.33**	**100.00%**

老香港维峰 2018 年 11 月解散后，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为直接汇入到发行人的外币账户。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其中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主体	币种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李文化	2021 年 1-6 月	香港维峰	USD	1.60	-	1.60	-
			EUR	4.69	-	4.69	-
			HKD	1.17	-	1.17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49.08**
	2019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48.88**
	2018 年度	发行人	RMB	631.72	-	631.72	-
		昆山维康	RMB	228.00	-	228.00	-
		小计		859.72	-	859.72	-
		香港	USD	-	1.60	-	1.60

关联方	期间	主体	币种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维峰	EUR	-	4.69	-	4.69
			HKD	-	1.17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48.83**
罗少春	2021 年 1-6 月	香港维峰	USD	1.27	-	1.27	-
			EUR	23.80	-	23.80	-
			HKD	1.00	-	1.00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6.13	-	2.33	23.80
			HKD	1.00	-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00.16**
	2019 年度	香港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2.97	3.16	-	26.13
			HKD	1.00	-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13.98**
	2018 年度	昆山维康	RMB	400.00	-	400.00	-
		香港维峰	USD	-	1.27	-	1.27
			EUR	-	22.97	-	22.97
			HKD	-	1.00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189.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李文化、罗少春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拆入款已全部偿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期初余额	-	-	57.81
	资金拆出	-	-	-
	资金偿还	-	-	57.81
	期末余额	-	-	-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丰正堂偿还发行人于 2017 年代其垫付的资金，2017 年发行人代丰正堂垫付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

“（一）”之“1”部分回复内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1）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特定主体签约，回款主体由实际采购主体支付，或者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财务中心统一对外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1,011.32	2,901.73	2,622.88	2,155.41
其中：泰科电子	525.71	1,741.10	1,343.85	1,050.14
Würth 集团	485.60	1,160.63	1,279.03	1,105.27
营业收入（万元）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	10.61%	11.31%	9.40%

泰科电子和 Würth 集团均属于集团客户，其中泰科电子由香港泰科与发行人统一签约，签约协议适用于旗下所有子公司，而货款由下属实际采购子公司自行支付；Würth 集团拥有自身的财务中心对外集中付款。前述原因导致该类集团客户与发行人的签约主体和付款主体不一致。

（2）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货款后回款	2,072.33
营业收入	22,93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3%

老香港维峰是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曾控制的香港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散。2018 年老香港维峰存在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境外客户贷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向发行人的境外公司付款。该代收款的情形已在 2018 年一季度末停止并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集团客户的回款安排具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在 2018 年清理并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1）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	-	-	16.25
营业收入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现金销售占比	-	-	-	0.07%

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很低，2018 年起已全部规范至银行账户回款。

（2）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	-	0.03	1.64	1.41
采购总额	7,829.76	10,139.57	7,857.08	7,831.84
现金采购占比	-	0.00%	0.02%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多为偶发性小金额的采购，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发行人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货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并加强对现金的收付款管理，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并取得丰正堂与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容 630KVA 配变电工程工程合同》，丰正堂与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书》；发行人代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银行流水及凭证、丰正堂归还发行人代付资金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项；查阅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资金拆借背景和原因、归还等情况；

3、查阅并取得老香港维峰的 2018 年明细账、银行流水、回款单，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等资料；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大额资金支出，核查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异常支出，如出现供应商向发行人付款，保荐机构审慎检查是否存在退货以外的异常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商业票据的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理由，核查相关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商业票据是否真实有效；

6、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双方是否有除正常购销以外的商业行为，发行人是否有通过非合同主体账户进行收款，并结合银行流水、销售台账进行核对，确认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及对应关系；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阅现金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8、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财务人员、销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对上述自然人 5.00 万以上、法人 20.00 万以上的交易逐笔核查，确认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挪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9、审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制度》和《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的样本抽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采购循环流程规范，销售和采购管理有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节点有必要的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内容合理，且已于 2018 年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外币账户。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但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现金交易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现金交易的原因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19.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183.11 万元、198.35 万元、28.39 万元，2020 年运输费用减少，主要是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因履约而发生的运输费 183.34 万元计入了相应的运输成本。

（2）发行人以瓶颈环节即组装包装环节来衡量整体产能利用率，按照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来统计其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瓶颈设备实际工时/瓶颈设备理论工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不断购置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4.67 万元、5,616.24 万元、6,423.83 万元，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245,089.30 KPCS、234,339.89 KPCS、262,217.92 KPCS。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一项拟投入 15,743.00 万元。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610.00 万元、2,510.00 万元、4,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产生 28.39 万元运输费用未在成本列支的原因，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不符合，请模拟测算调整后对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与产能、产值规模的增长趋势是否匹配，新购进机器设备是否提升了瓶颈设备理论工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说明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产量的情况是否匹配，各类成本费用中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发行人对应类别员工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的管理人、金额、各期增减变动、各期收益情况，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产生 28.39 万元运输费用未在成本列支的原因，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不符合，请模拟测算调整后对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支出应当列入合同履约成本。发行人将属于销售部门日常运营发生的快递费 28.39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供应商和客户来往的合同协议、发票、对账单等文件的快递费用，因此未在成本中列支，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与产能、产值规模的增长趋势是否匹配，新购进机器设备是否提升了瓶颈设备理论工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产品品类众多，不同产品在结构、外观、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生产工序也有所差异，以瓶颈工序或关键设备瓶颈产能来统计产品产能，能够更真实反映整体产能情况。经检索发行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瑞可达、鼎通科技均披露以瓶颈工序反映产能，而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瑞可达	移动通信(包括民用和防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的形状和大小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来反映瓶颈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实际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理论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
鼎通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	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加工工序相对灵活。大多数连接器组件产品需要经过多次冲压、注塑工序，因此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精密冲压设备和注塑设备的利用率

另外，经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包括杰美特（300868.SZ）、

金钟股份（A20389.SZ）、艾可蓝（300816.SZ）等在内的制造业企业，也以瓶颈工序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符合制造业特点。故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通用做法。

2、发行人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与产能、产值规模的增长趋势是否匹配

发行人连接器生产主要包括注塑生产、冲压生产、组装检测，其中组装工序因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较高，较大程度上成为制约发行人产能的瓶颈环节。故发行人以组装环节产能反应整体产能水平。以产量代表发行人产值规模，并结合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7,336.51	6,423.83	5,616.24	4,534.67
生产人员（人）	798	658	628	683
产能（KPCS）	213,234.09	363,352.84	316,061.12	339,851.90
产量（KPCS）	222,211.25	345,076.19	287,204.74	310,420.73

注 1：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月生产人员算术平均得到；
注 2：此处以产量代表产值规模，主要统计三大类产品产量；
注 3：2021 年 6 月 30 日产能及产量为半年数据。

发行人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每年新增采购注塑、冲压及组装机等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但与此同时，发行人当年生产人员数量有所降低，加之新增的机器设备还需经过一段时间调试后才能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产能及产值规模在 2019 年不升反降，有其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与产能、产值规模增长趋势具有匹配性。

3、新购进机器设备是否提升了瓶颈设备理论工时

发行人瓶颈工序为组装包装环节，而该环节具体操作因不同产品而各不相同，对人工投入要求较高，实际产能受机器设备和生产人员数量双重制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新购进设备部分为组装包装所需机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瓶颈设备理论工时。因发行人 2019 年人员数量投入限制，相关操作人员不足，故并未实际提升产能水平。

4、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募投项

目主要为建设新的智能制造中心及系列连接器相关实验室，除新采购设备外，其余设备来自现有生产基地，在现有产能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端精密连接器产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满足下游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具体如下：

（1）突破发行人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由于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发行人近年来订单数量增长迅速。而公司因生产规划较早，现有厂房空间有限，生产环境已达到拥挤状态，没有足够空间安置更多设备，产能规模提升受限。而募投项目可提供新生产基地，改善现有生产环境。并且原厂区部分生产设备也将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实现产能的逐步转移。此外还将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增强订单承接能力，并进一步解决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问题。

（2）顺应下游产品更迭升级需求，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随着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以智能制造为方向的“再工业化”浪潮方兴未艾，这对连接器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同时节能、减排、低耗日益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焦点，而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本身对设备信息化水平要求更高，对应连接器需求也得到进一步释放。据此公司可通过募投项目积极扩大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精密连接器生产规模，充分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并结合国产化替代趋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推动发行人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连接器本身品类众多、规格繁杂，下游客户需求表现为多元化、定制化，这要求企业能够实现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率并及时响应。同时新冠疫情对制造业生产复工的持续影响，也使对生产环节进行深层次自动化、数字化改造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有所凸显。据此公司可通过募投项目增加专用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引入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精简流程，并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大大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4）发行人已有技术储备为项目提供可行性

发行人较早建立电子连接器技术研发中心，已取得 6 项发明专利，9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公司还设立模具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精密模具的自主

研发，运用高效的模具项目管控系统从开模到组装进行全程把控。公司产品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使用有关连接器 CCD 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工艺，充分贯彻全流程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5）发行人已有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可行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售前商务、售后服务立体化服务体系，并凭借快速产品实现和响应能力，已与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台达电子、安波福、泰科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获得客户的充分肯定。另外公司还紧贴客户建立华东和华南两大营销中心，成立了大客户部，近期已成功开拓美的集团、德昌电机等新客户，未来将抓住国产替代机遇，并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及本地化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发行人已经形成以工业控制连接器为主体，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为两翼的发展格局。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虽占比不高，但也是公司持续关注并重点拓展的市场领域。汽车连接器为第一大连接器应用领域，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 2011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05%。同时中国 2020 年光伏年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新增装机规模达 48.20GW，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53GW。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市场，也考虑在巩固已有工业、汽车及新能源连接器产能规模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进入到如通信、轨道交通等更多相关联的产品领域，预计不存在重大产能过剩风险。

（三）说明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产量的情况是否匹配，各类成本费用中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发行人对应类别员工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生产人员数量影响。2019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产能和产量均略有下降。2020 年随着市场需求及生产人员数量恢复正常水平，产能由降转升，产量也有所增加。发行人单位生产人员对应的产能及产量报告期均保持增长趋势。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人）	798	658	628	6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KPCS）	213,234.09	363,352.84	316,061.12	339,851.90
产量（KPCS）	222,211.25	345,076.19	287,204.74	310,420.73
产能/生产人员（KPCS/人）	724.05	716.67	646.34	628.19
产量/生产人员（KPCS/人）	754.54	680.62	587.33	573.79

注 1：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月生产人员算术平均得到；
注 2：2021 年 1-6 月产能、产量为半年数据，2021 年 1-6 月产能、产量与生产人员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计提的职工薪酬与对应类别员工数量比例保持稳定，具有匹配性。其中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对应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经济环境波动，发行人营收小幅下降，绩效不如上年，相应影响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职工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总额	人数	人均（年化）	总额	人数	人均
销售费用	457.84	47	19.48	747.76	44	16.99
管理费用	263.07	32	16.44	524.28	42	12.48
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3,573.85	798	8.96	4,907.47	658	7.46
研发支出	848.42	144	11.78	1,488.58	142	10.48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额	人数	人均	总额	人数	人均
销售费用	570.04	41	13.90	580.66	38	15.28
管理费用	475.65	41	11.60	421.69	34	12.40
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4,683.95	628	7.46	4,809.64	683	7.04
研发支出	1,489.26	127	11.73	1,176.45	103	11.42

（四）说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的管理人、金额、各期增减变动、各期收益情况，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银行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	合同名称	申购	赎回	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400.00	22.31	-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	-	2.55	200.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5,350.00	18,850.00	106.1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5,000.00	29.74	-
	合计		**22,350.00**	**26,250.00**	**160.73**	**200.00**
2020年度	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00.00	1,500.00	8.44	400.00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210.00	10.16	-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200.00	-	1.31	200.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6,500.00	13,000.00	9.98	3,5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500.00	22,500.00	44.17	-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63天）	-	300.00	3.83	-
	合计		**39,100.00**	**37,510.00**	**77.90**	**4,100.00**
2019年度	建设银行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21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3,350.00	11,750.00	36.05	2,000.00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63天）	300.00	-	-	300.00
	合计		**13,650.00**	**11,750.00**	**36.05**	**2,510.00**
2018年度	建设银行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10.00	-	-	21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9,100.00	8,890.00	30.00	400.00
	合计		**9,310.00**	**8,890.00**	**30.00**	**610.00**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610.00万元、2,510.00万元、4,100.00万元、200.00万元。其中，2018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分别为30.00万元、36.05万元、77.90万元、160.73万元，全部理财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2、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实施新准则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规定，将理财产品通过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类金融资产的期限

在一年以内，所以期末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对应产生的理财产品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列示。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申购的理财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列报，对应产生的理财产品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列示。同时，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分别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总额法列报。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其是否健全合理；

2、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以及与承运人对账清单，与总账金额核对一致；

3、检查承运人对账单并了解清单信息，包括送货日期、送货单号、收件方信息、运件属性等，其中运件属性明确区分货物与文件；

4、对费用科目进行抽样检查相关凭证，包括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单、对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评价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取得发行人组装机工时清单，并统计其产能利用率；

6、取得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产量、职工薪酬金额统计表，并分析其匹配性；

7、检索同行业公司及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统计以瓶颈环节产能计算整体产能的案例；

8、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对产能的消化措施；

9、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银行理财台账及合同，查阅合同关键信息，具体了解理财管理人、理财收益约定等；

11、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银行理财产品登记状态；

12、对大额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检查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对方名称、账户等信息；

13、针对期末结余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28.39 万元运输费用属于文件快递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新购进机器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可提升瓶颈设备产能，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长与产能、产量变动趋势整体匹配。

3、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4、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产量的情况具有匹配性，各类成本费用中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发行人对应类别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具有匹配性。

5、银行理财列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方法为：在已有连接器上市公司（2020 年连接器营收占比超过 50%）里，再剔除以消费电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连接器上市公司后，选择可比性较高的 6 家连接器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汽车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剔除过程，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剔除过程，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

经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连接器企业公开资料，并无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的上市公司。同时查阅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发布的《2020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榜单企业亦无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故考虑选取产品特点、经营规模、竞争优势接近的其他细分领域连接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以 A 股连接器上市公司为样本，按照以下标准筛选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确定为可比公司：（1）2020 年连接器营收占比超过 50%；或者入选电子元器件百强榜，主营业务包括连接器；（2）产品结构占比最高的不为消费电子，因为消费电子领域国产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与发行人所在工业控制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生产及销售特点存在显著差异。

经全面核查 A 股连接器上市公司，在剔除以消费电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连接器上市公司后，结合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共得到可比性较高的 7 家连接器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鼎通科技、合兴股份、徕木股份、瑞可达，分布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通信、汽车等细分领域，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不存在未完整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状态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营收构成	是否可比
中航光电	上市	主要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20 年：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营收占比 74.91%，光器件及光电设备营收占比 20.53%，流体、齿科及其他产品营收占比 4.56%	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及防务，具有可比性
航天电器	上市	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20 年：连接器营收占比 64.67%，电机营收占比 23.94%，继电器营收占比 7.59%，光通信系列营收占比 2.72%，其他业务营收占比 1.08%	产品主要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具有可比性
永贵电器	上市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2020 年：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收占比 60.14%，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 29.07%，军工及其他板块营收占比 10.79%	轨道交通与工业连接器为主，具有可比性
鼎通科技	上市	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通讯连接器组件营收占比 74.96%，汽车连接器组件营收占比 13.25%，精密模具营收占比 8.52%，模具零件营收占比 3.27%	通讯连接器与汽车连接器为主，具有可比性
合兴股份	上市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汽车电子连接器营收占比 75.69%，消费电子连接器营收占比 24.31%	汽车电子连接器为主，消费电子连接器次之，具有可比性
徕木股份	上市	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营收占比 54.57%，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营收占比 26.39%，其他营收占比 19.04%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为主，具有可比性
瑞可达	上市	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2020 年：通信连接系统占比 43.82%，其中通信连接器占比约 38.15%；新能源连接系统占比 49.16%，其中新能源连接器占比约 18.27%	通讯连接器与新能源连接器为主，具有可比性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网站公布的《2020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

2、查阅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数据，统计以连接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名单；

3、查阅连接器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确认主要连接器企业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具有完整性。

21.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逐项核查，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纳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管理管理职责与权限设置、资金业务基本管理流程等内部控制设计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维峰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

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另外通过交叉检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等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对了大额银行收支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一致性，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相互勾稽，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开立用途与业务需求关系，查阅相关交易记录进行验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检查其流向、交易对手，分析并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是否构成重大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装修、采购设备等大额资金支出，检查合同、银行回款、付款审批单等验证交易背景；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银行流水摘要、相关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证明资料。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业务负责人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日常薪资、奖金等除外），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以及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亦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抽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以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核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相关服务内容，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并比对核查了工资明细表；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等事项，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 2018 年从子公司昆山维康获得现金分红款合计 1,200.00 万元、转让昆山维康股权从发行人处获得股权转让款合计 1,927.52 万元，上述分红资金及股权转让款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要关联方董监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收付款项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关联法人，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分析，在确保对大额交易以及交易对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充分关注的情况下，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基于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客户董监高以及供应商董监高进行匹配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2018 年老香港维峰存在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形，代收金额为 2,072.33 万元，主要是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不存在重大异常。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适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但不存在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但对应的销售单价、境外客户资质不存在较大异常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综上，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一）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账户流水，具体如下：

单位：个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或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1	维峰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	10
2	昆山维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	2
3	香港维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丰银行	1
4	欧洲维峰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INTESA SANPAOLO（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5	老欧洲维峰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INTESA SANPAOLO（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6	李文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18
7	罗少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农商行	13
8	李睿鑫	实际控制人、营销中心代理总监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6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或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9	赵世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8
10	付家军	监事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	10
11	陈三刚	监事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	5
12	李建国	监事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9
13	谢先国	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12
14	朱英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农商行	12
15	肖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农商行	13
16	黄承民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深圳农商行	7
17	刘辉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6
18	周松林	其他核心人员、营销中心经理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	10
19	李小翠	大客户部销售经理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13
20	赵燕凤	出纳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2
21	李姿穗	出纳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
22	徐湘赣	曾任发行人出纳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3
23	唐辉归	曾任发行人出纳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4
24	刘昌盛	昆山维康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4
25	李倦满	昆山维康销售部经理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4
26	张红艳	昆山维康主办会计	建设银行、昆山农商行	3
27	严翠华	昆山维康出纳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昆山农商行	3
28	康乃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银行	1
29	丰正堂	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及罗少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银行	1
30	老香港维峰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原持股 100.00%的香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散	汇丰银行	1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异常标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大额资金流水标准，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其中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对关联自然人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关联法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2、确定依据

核查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且无合理解释；

（2）发行人与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或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的大额存现、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的；

（7）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

1、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银行

账户记录、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统计，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并对各账户向银行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4、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不同账户之间往来，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5、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资金流水用途，与银行流水中对方账户名、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取得相关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穿行测试；

7、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取得的上述法人及自然人银行流水中对方户名、摘要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上述法人及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结合销售穿行测试、采购穿行测试，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李文化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文化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